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中国 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股份或春秋航空 | 指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春航有限           | 指 |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3.  | 春秋国旅           | 指 |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4.  | 春秋包机           | 指 |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
| 5.  | 春翔投资           | 指 |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
| 6.  | 春翼投资           | 指 |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
| 7.  | 发起人            | 指 |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的全部或其中的一方或几方   |
| 8.  | 春秋文化传媒         | 指 |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9.  | 商旅通公司          | 指 |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10. | 飞培公司           | 指 | 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
| 11.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12. | 本所经办律师         | 指 | 王元律师，持有 13101200310967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陈鹤岚律师，持有 131012004107663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杨营川律师，持有 131012006102497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 13.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14.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 15.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

##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16.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17.	原民航总局	指	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18.	民航华东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1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4.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5.	保荐人、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9.	《评估报告》	指	为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东洲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04024 号）
30.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1001 号）
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13 号）

3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5.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37.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8.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9.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
40.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41.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21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3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九、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6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1-102

敬启者：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或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中国民航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发“民航函[2011]307 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 2、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

- 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 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拟用于购置不超过9架空客A320飞机及购置3台A320飞机模拟机。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民航局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公司系由春航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获得中国民航局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准。
- 2、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所对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做了审查，本所认为：

- 1、 公司系由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公司系由春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春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春航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据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普华永道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43 号），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5、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6、 公司系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设立，春航有限的主营业务和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设立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方针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7、 公司的股本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9、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10、公司已由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本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2、根据公司出具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13、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款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4、《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5、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16、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17、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9、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2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2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之规定。
- 2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23、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2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 25、 根据《审计报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010 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2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27、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28、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和/或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募集和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 3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 发行人系经中国民航局批准，由春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春航有限合法设立，春航有限的历次变更均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政府部门的适当批准，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3、 公司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发行人已取得为股份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政府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的同业竞争。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完整与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置的机构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6、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4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

- 2、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3、 公司发起人人数为4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春航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合法拥有春航有限的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股份公司已办理了验资手续。
-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春秋国旅。春秋国旅在其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及员工对春秋国旅出资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已采取相关措施对该等情况进行规范，相关规范措施及其实施合法、有效。鉴于发行人自身的股份结构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控制春秋国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职工持股会对春秋国旅持股及员工对春秋国旅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自身的股份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王正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3、 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 八、 公司的业务

- 1、 公司的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该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并持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目前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 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正华；
  - (2) 公司的控股股东：春秋国旅；
  -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春秋包机及春翔投资；
  - (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 (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春秋文化传媒、商旅通公司和飞培公司；
  - (6) 其他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春翼投资。

- 2、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春秋国旅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安排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4、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他发起人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 6、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3 架，公司合法拥有其中 2 架飞机的所有权，并通过信托安排实际拥有另外 1 架飞机。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1 架飞机及 2 台备用发动机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的飞机和备用发动机。
- 2、 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出租方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对出租行为的授权。鉴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航材存储及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运营资产飞机的停放及运营，且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

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或网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正在申请或受让过程中的商标外，公司已取得了注册商标、域名或网址的权利证书。公司自春秋国旅受让的商标尚待取得商标局的核准，公司完成该等注册商标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除公司将其实际拥有的3架飞机设置了抵押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十一、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境内分支机构41家，境外分支机构4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内外分支机构均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3家；公司的该等全资子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公司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公司正在履行中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 (1) 除公司应收关联方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人民币 50 万元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情况；
  - (2)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
  - (3) 除春秋国旅就公司与有关银行的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公司是在春航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 3、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保护。
- 4、 公司制定、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公司董事和非股东代表监事均系公司依法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独立董事的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8 年至今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不超过9架空客A320飞机项目及购置3台A320飞机模拟机项目，该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批准的，已取得该等部门的批准。

##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巩固低成本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努力实现“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大众化的低成本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安全、低价、准点、便捷、温馨的飞行体验”的战略目标。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据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3、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公司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鹤岚

陈鹤岚

杨营川

杨营川

2011 年 9 月 22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3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37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43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45
五、 《反馈意见》问题 6.....	48
附件一：发行人飞机证照情况一览表 .....	52
附件二：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	54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12)-01-006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1120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涵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方案和资产界定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王正华等增资自然人是否担任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管理人员，其增资并控股改制企业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本次改制是否需要履行清产核资、审计等程序，是否需要履行股东会议、管理层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决策程序，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否有权对改制相关事项进行批准。（3）2004 年春秋国旅增资时自然人股东出资 2934 万元的来源，是否为向公司的借款。目前有 4 名会员未签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函》的原因，是否影响集体股回购的有效性，是否构成公司发行上市障碍。2004 年增资和 2011 年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集体股履行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是否完备。（4）2002 年改制时春秋国旅股东出资（或界定资产）和 2004 年股东增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春秋国旅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完备性和有效性，是否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的基本情况

春秋国旅系在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基础上于 2002 年改制（以下简称“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或“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自 2001 年初开始开展改制工作。

#### 1、改制中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 （1）根据上海沪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中评估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 145 号），在改制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67,955.63 元，其中待处理资产净损失为人民币 908,516.26 元。该评估结果经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宁区国资办”）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春秋

国际旅行社以改制为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长国资评[2002]28号）确认。

- (2) 根据沪中评估公司于2001年12月15日出具的《上海春秋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146号），在改制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52,883.36元，其中待处理资产净损失为人民币1,490,206.92元。该评估结果经长宁区国资办于200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春秋旅行社以改制为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长国资评[2002]29号）确认。

## 2、 改制中的产权界定

经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宁区集资办”）2002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2号）和《关于对上海春秋旅行社产权界定查证报告予以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3号）产权界定，并依据改制方案，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归并后的资产，按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山路街道出资设立的单位）30%、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70%的比例划分。

## 3、 改制方案及其实施

- (1) 2002年3月26日，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第三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改制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该改制方案，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归并后经评估的净资产在扣除待处理损失后20,022,115.81元，加上2000年先征后退税收136万元，扣除改制所应支付的各项补偿费7,485,698元（包括安置职工补偿费6,300,893元和长病假及精神病患者补偿费1,184,805元）后，剩余净资产13,896,417.81元，按照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30%（即4,168,925.34元）、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70%（即9,727,492.47元）的比例划分。

- (2) 改制后设立的春秋国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界定给其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 75 万元作为出资、职工持股会从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 63 万元作为出资、王正华等 25 名自然人以其自有现金人民币 362 万元出资。
- (3) 根据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佳业内验字（2002）07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8 日，春秋国旅收到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4、 工商登记

2002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秋国旅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春秋国旅正式设立。在改制完成后，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	15%
2	职工持股会	63	12.6%
3	王正华	95	19%
4	张秀智	25	5%
5	黄静	25	5%
6	杨素英	25	5%
7	范新德	25	5%
8	徐国萍	15	3%
9	沈大华	15	3%
10	姜伟浩	15	3%
11	谢元宪	15	3%
12	周卫红	15	3%
13	孙文霞	15	3%
14	陈基胜	10	2%
15	殷辉	7	1.4%
16	沈新娣	5	1%
17	张磊	5	1%
18	黄文祁	5	1%
19	杨树萍	5	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0	江连生	5	1%
21	应福特	5	1%
22	张武安	5	1%
23	沈文斌	5	1%
24	王玉英	5	1%
25	蒋月琴	5	1%
26	陈根章	5	1%
27	华秀兰	5	1%
合计		<b>500</b>	<b>100%</b>

（二）关于“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方案和资产界定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王正华等增资自然人是否担任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管理人员，其增资并控股改制企业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关于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方案的批准/确认情况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的相关文件，查阅了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对长宁区国资办负责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工作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sup>1</sup>进行了访谈。

1) 法律法规依据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8 年 9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加快和完善本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意见》（沪体改委(98)第 034

<sup>1</sup>根据 2000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国资办“三定”方案（沪府办发[2000]76 号），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处、评估处均为市国资办的内设职能处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长宁区国资办与原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机构和人员重叠，长宁区国资办工作人员同时负责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和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工作，包括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产权界定等。原长宁区国资办的职能现由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继，原长宁区国资办工作人员现为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

号）（以下简称“《上海市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意见》”）对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进行了规定，要求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企业征得资产所有者或资产所有者代表（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拟定改制方案，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对改制方案的意见。

2001年10月18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要求对不符合政企分开和政事分开原则、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行政审批予以取消；可以用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通过市场机制运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上述精神，2001年10月24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执行部分以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01年10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不再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开始逐步取消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上述精神，2002年2月28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和不再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长府发[2002]10号）（以下简称“长府发[2002]10号文”），取消了对“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这一行政审批事项；该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颁布长府发[2002]10号文之前，长宁区区属集体企业的改制方案需要取得上海市长宁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批准；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颁布长府发[2002]10号文后，由于该文取消了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审批事项，因此，长宁区的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上海市长宁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由于春秋国旅2002年的改制方案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颁布长府发[2002]10号文后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春秋国旅2002年

的改制无需履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审批程序。

3) 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方案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 9 条的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问题。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8 年 9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上海市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意见》要求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对改制方案的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已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改制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春秋国旅 2002 年的改制方案无需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 2) 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方案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资产界定的批准/确认情况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相关的产权查证报告、产权界定批文等文件，并查阅了有关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 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制订的《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产界[1996]021号）（以下简称“《上海市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规定，集体企业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应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是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区、县属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结果上报区、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批准确认。

2) 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系区属集体企业

根据长宁区集资办 1998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复函》（长集资办（98）1 号），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前，上海春秋旅行社为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委托授权经营的集体企业。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系由上海春秋旅行社出资设立的企业。

因此，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均为上海市长宁区区属企业。

3)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产权界定取得了长宁区集资办的审核确认

2002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天山街道办事处”）、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联合向长宁区集资办提交《关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产权界定确认的请示》（天办发[2002]14 号），请求长宁区集资办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产权界定情况进行确认。根据天山街道办事处的认定，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注册资金事实上由上海春秋旅行社集体资产投入。

2002 年 8 月 22 日，长宁区集资办出具《关于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2 号），确认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其产权归集体企业集体所有。

4) 上海春秋旅行社的产权界定取得了长宁区集资办的审核确认

2002年4月28日，天山街道办事处向长宁区集资办提交《上海春秋旅行社产权界定确认的请示》（天办发[2002]17号），请求长宁区集资办对上海春秋旅行社的产权界定情况进行确认。

2002年8月22日，长宁区集资办出具《关于对上海春秋旅行社产权界定查证报告予以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3号），查证基准日账面所有者权益归上海春秋旅行社集体和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的资产界定已经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

3、 关于王正华等增资自然人担任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管理职务情况及其增资并控股改制企业的合规性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王正华等增资自然人在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之前在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任职情况，与春秋国旅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确认，并查阅了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

1) 王正华等增资自然人为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 2002 年度干部任命通知》（沪春旅发（2002）117 号）并经春秋国旅确认，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的相关管理人员存在兼职的情况，王正华等 25 名增资自然人均为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正华	总经理
2	张秀智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黄静	常务副总经理
4	杨素英	副总经理
5	范新德	车队经理
6	徐国萍	办公室主任兼人事部经理
7	沈大华	联合体部门副秘书长
8	姜伟浩	联合体部门副秘书长
9	谢元宪	副总经理
10	周卫红	副总经理
11	孙文霞	副总经理
12	陈基胜	国内部副经理兼上海网经理
13	殷辉	美国分公司经理
14	沈新娣	总社财务部副经理
15	张磊	联合体部门副秘书长
16	黄文祁	票务中心经理
17	杨树萍	华东部计调科科长
18	江连生	长沙春秋总经理
19	应福特	国内部华东部经理
20	张武安	商务旅游管理公司因特网部经理
21	沈文斌	春秋装饰公司经理
22	王玉英	出境部副经理兼领队科科长
23	蒋月琴	三亚春秋总经理
24	陈根章	联合体部门副秘书长
25	华秀兰	云南分社总经理

## 2) 法律法规依据

1998年9月4日，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颁布《上海市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意见》，规定“探索改制后企业实行经营者持股等各种有效激励的办法。支持和鼓励企业经营者持股。经职工和股东意见一致，主要经营者可以持大股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9月14日和1999年11月29日分别颁布的《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决定》和《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沪府发[1999]31号），集体企业可通过产权结构的调整、企业组织形式变更等方式实现改制；鼓励经营者以自有资

金、银行贷款、实物抵押以及期权奖励等方式持有企业股份，参与企业改制。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指导意见》，鼓励经营者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期权激励等方式持有企业股份。

- 3) 王正华等增资自然人持有改制后企业大部分股权取得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同意

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方案中明确规定王正华等增资自然人持有改制后企业 72.4%的股权，该方案已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第三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王正华等增资自然人均为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增资并控股改制企业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关于“本次改制是否需要履行清产核资、审计等程序，是否需要履行股东会议、管理层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决策程序，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否有权对改制相关事项进行批准”

### 1、 关于改制是否需要履行清产核资程序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的相关档案文件，查阅了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参与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评估机构的负责人员。

### 1) 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6 年 8 月 14 日颁布实施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财清字（1996）11 号）第二条的规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目的在于“解决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促进理顺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体系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其第三条规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内容是：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等”。

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实施的《上海市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集体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时，或与外方合资、合作时，或发生产权转让变动时，以及清产核资时，应首先进行产权界定”；第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在进行产权界定时，应当清查资产，认真摸清集体资产形成的有关情况，并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查证”。

### 2) 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项下的“清产核资”并不是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的必要程序要求，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应当清查资产。

### 3) 资产清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沪中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 145 号）和《上海春秋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 146 号）二份评估报告的第三部分《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中，均详细陈述了沪

中评估公司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复核的过程。

因此，在春秋国旅改制过程中，沪中评估公司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复核。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应当在资产评估之前清查资产；沪中评估公司在改制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已对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进行了资产清查。

## 2、 关于改制是否需要履行审计程序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的相关档案文件，查阅了与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参与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员，取得了该审计机构的确认文件。

#### 1) 法律法规依据

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实施的《上海市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集体企业改制进行产权界定的相关程序，要求“集体企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清查资产，核实有关帐目和原始凭证，并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查证”，该办法并未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8 年 9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上海市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意见》对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工作程序要求改制企业应申请评估立项，委托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该工作程序亦未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2001年12月2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做好本市转制改制产权变动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的意见》（沪国资集[2001]495号）（以下简称“沪国资集[2001]495号文”），其第二条规定：“转制改制、产权变动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前，应先委托审计机构对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作为评估报告的备查文件”。前述沪国资集[2001]495号文对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出具审计报告作出了明确要求。

## 2) 访谈及确认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情况，在2001年12月26日沪国资集[2001]495号文颁布之前，对于集体企业改制，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2011年12月12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春秋国旅2002年改制过程中，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了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评估前的审计工作并保留了相应的工作底稿，由于当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并未要求出具审计报告，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未出具审计报告。

## 3) 春秋国旅改制过程中的审计工作与评估工作

春秋国旅2002年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6月30日，沪中评估公司于2001年12月15日分别出具了《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145号）和《上海春秋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146号）。

由于上述沪国资集[2001]495号文系在改制相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颁布实施，其中关于在资产评估之前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不适用于该次改制。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进行审计工作但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情况，符合其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 3、 关于改制是否需要履行股东会议、管理层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决策程序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的相关档案文件，并查阅了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

- 1) 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之前，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不是公司制企业，组织机构中未设置股东会，因此该次改制不涉及股东会议决策程序。
- 2) 根据春秋国旅的确认，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管理层开会讨论并审议了改制的方案等相关事宜，但未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 9 条的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8 年 9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上海市集体企业改制的指导意见》要求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对改制方案的意见。

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是上海春秋旅行社和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需要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02 年 3 月 26 日，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第三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的方案。因此，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已经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不涉及股东会议决策程序，且春秋国旅已经履行了管理层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关于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否有权对改制相关事项进行批准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中长宁区国资办出具的相关审核确认文件，查阅了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1) 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以及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7 月 18 日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管理本级的资产评估工作，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该细则规定办理。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沪国资集[2001]495 号文第四条规定：“转制改制、产权变动集体企业资产评估鉴证等工作规程，按照国务院第 91 号令，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程序和要求”。

综上，长宁区国资办作为当时上海市长宁区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上海市长宁区的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

##### 2) 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依据 2000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国资办“三定”方案（沪府办发

[2000]76号），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处、评估处均为市国资办的内设职能处室；在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根据当时的长宁区政府部门职能划分，区属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由长宁区国资办负责。

3) 长宁区国资办已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002 年 5 月 9 日，长宁区国资办出具《关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以改制为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长国资评[2002]28 号），审核确认了沪中评估公司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资产评估结果。

2002 年 5 月 9 日，长宁区国资办出具《关于上海春秋旅行社以改制为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长国资评[2002]29 号），审核确认了沪中评估公司对上海春秋旅行社的资产评估结果。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宁区国资办有权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5、关于长宁区集资办是否有权对改制相关事项进行批准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中长宁区集资办出具的相关审核确认文件，查阅了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 法律法规依据

如上所述，根据《上海市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规定，集体企业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应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



定办公室是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工作。

根据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实施说明》（沪产界[1997]第 033 号）的相关规定，区属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由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确认。

## 2) 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在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时，根据当时的长宁区政府部门职能划分，区属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的产权确认由长宁区集资办负责审核确认。

## 3) 长宁区集资办已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产权界定进行审核确认

2002 年 8 月 22 日，长宁区集资办出具《关于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2 号），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产权进行了界定。

2002 年 8 月 22 日，长宁区集资办出具《关于对上海春秋旅行社产权界定查证报告予以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3 号），对上海春秋旅行社的产权进行了界定。

##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宁区集资办有权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的产权界定进行确认。

（四）关于“2004 年春秋国旅增资时自然人股东出资 2,934 万元的来源，是否为向公司的借款。目前有 4 名会员未签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函》的原因，是否影响集体股回购的有效性，是否构成公司发行上市障碍。2004 年增资和 2011 年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集体股履行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是否完备”

1、 关于 2004 年春秋国旅增资时自然人股东出资 2,934 万元的来源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4 年增资的验资报告、春秋国旅的相应财务凭证以及相关资金支付的银行凭证，与春秋国旅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进一步访谈确认，并取得了春秋国旅、春秋包机、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1) 2004 年春秋国旅增资时自然人股东出资 2,934 万元的来源为春秋国旅提供的借款

(A)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2004 年春秋国旅增资时自然人股东出资 2,934 万元的来源为春秋国旅提供给 24 名自然人股东的借款。

(B) 根据春秋国旅提供的相关文件，上述 2,934 万元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1	王正华	1,142
2	张秀智	175
3	黄静	175
4	杨素英	175
5	范新德	175
6	徐国萍	105
7	沈大华	105
8	姜伟浩	105
9	谢元宪	105
10	周卫红	105

序号	姓名	借款金额（万元）
11	孙文霞	105
12	陈基胜	70
13	殷辉	49
14	沈新娣	35
15	张磊	35
16	杨树萍	35
17	江连生	35
18	张武安	35
19	沈文斌	35
20	王玉英	35
21	陈根章	35
22	杨洋	21
23	冯钧新	21
24	苏海山	21
<b>合计</b>		<b>2,934</b>

2) 24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7 年 8 月以其自春秋包机获得的股利分红偿还了上述借款

(A) 根据春秋包机 2006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春秋包机应付 24 名自然人股东股利 60,364,646.94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除王正华外的 23 名自然人均为春秋包机的股东；春秋包机当时的另 1 名自然人股东为陈秀珍，系王正华配偶。

(B) 根据春秋包机 24 名自然人股东 200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包机公司历年结余红利分配》文件，24 名自然人股东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对春秋包机的应收股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元）
1	王正华 <sup>2</sup>	26,029,232.94
2	张秀智	3,356,274.00
3	黄静	3,356,274.00

<sup>2</sup> 如上所述，春秋包机当时的登记股东为陈秀珍（王正华的配偶），根据陈秀珍的确认，春秋包机分配截止 2006 年 12 月股利时，由王正华代理陈秀珍行使其在春秋包机中的相关股东权利。

序号	股东	金额（元）
4	杨素英	3,356,274.00
5	范新德	3,356,274.00
6	徐国萍	2,010,143.00
7	沈大华	2,010,143.00
8	姜伟浩	2,010,143.00
9	谢元宪	2,010,143.00
10	周卫红	2,010,143.00
11	孙文霞	2,010,143.00
12	陈基胜	1,340,095.00
13	殷辉	935,652.00
14	沈新娣	670,048.00
15	张磊	670,048.00
16	杨树萍	670,048.00
17	江连生	670,048.00
18	张武安	670,048.00
19	沈文斌	670,048.00
20	王玉英	670,048.00
21	陈根章	670,048.00
22	苏海山	404,443.00
23	杨洋	404,443.00
24	冯钧新	404,443.00
合计		<b>60,364,646.94</b>

(C) 春秋国旅与春秋包机因正常业务开展而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07年2月底，春秋国旅应付春秋包机5,902.3万元。

(D) 24名自然人股东向春秋国旅偿还2,934万元借款

根据春秋国旅提供的文件，由于春秋包机应向24名自然人股东支付合计60,364,646.94元的股利，而24名自然人股东应向春秋国旅偿还2,934万元的借款，且春秋国旅应向春秋包机支付5,902.3万元的款项，因此，春秋包机、24名自然人股东与春秋国旅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的相应部分进行了抵销。

根据前述安排，截至 2007 年 8 月，24 名自然人股东业已偿还了其对应春秋国旅的 2,934 万元借款。

3) 相关当事方的确认情况

(A)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

(a) 于春秋国旅 2004 年 3 月增资时，其即知晓并同意春秋国旅向王正华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借款人民币 2,934 万元，用以向春秋国旅增资资金；

(b) 于 2007 年 8 月，除王正华之外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在春秋包机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的股利分红，偿还了上述借款；于 2007 年 8 月，王正华配偶陈秀珍以其在春秋包机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的股利分红偿还了王正华的上述借款；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知晓并同意上述还款安排；

(c) 其在春秋国旅中的权益及利益均未因上述借款及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B)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共同签署《确认函》，确认：

(a) 于春秋国旅 2004 年 3 月增资时，王正华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对春秋国旅增资的 2,934 万元资金来源为春秋国旅向该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借款；

(b)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春秋国旅应付春秋包机 5,902.3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春秋包机应付股东股利 60,364,646.94 元（其中股东陈秀珍分配股利的权利由其配偶王正华代为行使）；

- (c) 由于春秋包机应向 2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合计 60,364,646.94 元的股利，而 24 名自然人股东应向春秋国旅偿还 2,934 万元的借款，且春秋国旅应向春秋包机支付 5,902.3 万元的款项，因此，春秋包机、24 名自然人股东与春秋国旅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的相应部分进行抵销；
- (d) 于 2007 年 8 月，通过春秋包机、24 名自然人股东与春秋国旅三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安排，24 名自然人股东已足额偿还了其春秋国旅的 2,934 万元借款。
- (C)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春秋国旅除王正华之外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确认函》，确认：
- (a) 自 2002 年 9 月春秋国旅改制设立以来，其一直为春秋国旅的股东；自 2001 年 4 月春秋包机设立以来，其一直为春秋包机的股东；
- (b) 其于 2004 年 3 月对春秋国旅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春秋国旅向其提供的借款；于 2007 年 8 月，以其在春秋包机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的股利分红，足额偿还了上述借款；
- (c) 其在春秋国旅中的股东权益和利益均未因上述借款及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 (D) 2011 年 12 月 30 日，王正华签署《确认函》，确认：
- (a) 自 2002 年 9 月春秋国旅改制设立以来，其一直为春秋国旅的股东；
- (b) 其于 2004 年 3 月对春秋国旅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春秋国旅向其提供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1,142 万元；
- (c) 于 2007 年 8 月，其配偶陈秀珍以陈秀珍在春秋包机截止 2006 年 12 月底的股利分红，代王正华足额偿还了上述借款；

(d) 其在春秋国旅的股东权益和利益均未因上述借款及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E) 2011年12月30日，王正华配偶陈秀珍签署《确认函》，确认：

(a) 其与王正华系夫妻关系，在春秋包机分配截止2006年12月股利之时，由王正华代理其行使在春秋包机中的相关股东权利；

(b) 王正华于2004年3月对春秋国旅增资1,142万元的资金来源为春秋国旅向王正华提供的借款；于2007年8月，陈秀珍自愿以陈秀珍在春秋包机截止2006年12月底的股利分红，偿还了王正华的该等1,142万元借款。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春秋国旅2004年增资时自然人股东的出资2,934万元为春秋国旅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已经足额偿还了该等借款。
- 2) 春秋国旅2004年增资时24名自然人股东向春秋国旅借款并相应偿还的情形已经取得了春秋国旅及其全体股东、春秋包机及其当年应享受股利分配的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争议，不会影响春秋国旅自然人股东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春秋国旅的合法存续。

## 2、关于4名会员未签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函》的原因及其影响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与该4名尚未签署《确认函》的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与春秋国旅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了进一步访谈确认，并再次查阅了职工持股会退出春秋国旅的相关文件。

1) 关于 4 名会员未签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函》的原因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该 4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的访谈结果,其未签署《确认函》的主要原因是:春秋国旅提供的规范方案与其本人的期望值不一致。

2) 关于 4 名会员未签署《确认函》是否影响集体股回购的有效性及其是否构成公司发行上市障碍

(A)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的各项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2011 年 1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作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经 186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5.71%)同意,由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 12.6%股权,该决议的签署过程业经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该决议业经 85.71%的职工持股会成员表决通过,因此,该决议合法有效。

(B) 根据春秋国旅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成员人数为 217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17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除 4 名成员尚未完成《确认函》的签署外,其余 213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98.16%)签署了《确认函》,同意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并确认其在春秋国旅中不享有任何权益,与春秋国旅及春秋航空之间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C) 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是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职工持股会的集体决策应当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集体表决的方式进行,职工持股会成员签署《确认函》属于个人单独的意思表示,不属于职工持股会集体决策的内容。

因此,目前有 4 名会员未签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函》的情形不会影响《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的有效性。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4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未签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确认函》的情形不会影响《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影响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关于 2004 年增资和 2011 年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集体股履行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是否完备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4 年增资以及 2011 年回购职工持股会股权所涉及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的相关文件，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 1) 春秋国旅 2004 年增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 (A) 2003 年 12 月 11 日，春秋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秋国旅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春秋国旅的章程。
- (B) 2004 年 2 月 8 日，春秋国旅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 (C)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04）第 10241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春秋国旅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累计实缴资本为 4,000 万元。
- (D) 2004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春秋国旅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春秋国旅 2011 年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A) 2011 年 1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作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经 186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5.71%）同意，由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 12.6% 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04 万元，该决议的签署过程业经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公证。

(B) 2011 年 1 月 27 日，春秋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 12.6% 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04 万元，同意春秋国旅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 万元。

(C) 2011 年 2 月 1 日，春秋国旅在《新闻晨报》上办理了减资公告。

(D) 2011 年 4 月 30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会中事（2011）验字第 1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春秋国旅注册资本减少为 3,496 万元。

(E) 2011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春秋国旅换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3,496 万元，春秋国旅此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春秋国旅 2004 年增资以及春秋国旅 2011 年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决策程序及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完备。

**(五) 关于“2002 年改制时春秋国旅股东出资（或界定资产）和 2004 年股东增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关于 2002 年改制时春秋国旅股东出资（或界定资产）的主要情况

- (1) 根据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的方案，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归并后经评估的净资产在扣除待处理损失后 20,022,115.81 元，加上 2000 年先征后退税收 136 万元，扣除改制所应支付的各项补偿费 7,485,698 元（包括安置职工补偿费 6,300,893 元和长病假及精神病患者补偿费 1,184,805 元）后，剩余净资产 13,896,417.81 元，按照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即 4,168,925.34 元）、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 70%（即 9,727,492.47 元）的比例划分。

改制后设立的春秋国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界定给其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 75 万元作为出资、职工持股会从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 63 万元作为出资、王正华等 25 名自然人以现金人民币 362 万元出资。

- (2) 就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沪中评估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 14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流动资产	72,174,581.90
长期投资	6,143,165.90
固定资产	7,652,698.68
无形资产	67,734.50
递延资产	153,640.15
其他长期资产	720,000.00
总资产	86,911,821.13
总负债	75,843,865.50
净资产	11,067,955.63

- (3) 就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沪中评估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春秋旅行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报字（2001）第 146 号）。根

据该评估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春秋旅行社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流动资产	33,536,630.84
长期投资	5,015,961.81
固定资产	818,540.18
递延资产	72,307.47
其他长期资产	150,000.00
总资产	39,593,440.30
总负债	28,240,556.94
净资产	11,352,883.36

## 2、关于 2004 年股东增资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1) 2004 年 3 月，春秋国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春秋国旅的确认，在增资的人民币 3,500 万元中，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人民币 125 万元系从改制时界定给其的资产中提取，职工持股会增资的人民币 441 万元来源于春秋国旅改制时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自然人股东增资的人民币 2,934 万元系现金出资。

(2) 根据春秋国旅提供的春秋国旅 2004 年 2 月份月度会计报表，截至 2004 年 2 月 28 日，春秋国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流动资产	179,398,585.50
长期投资	5,954,195.83
固定资产	6,599,945.64
递延资产	36,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3,220,000.00
总资产	195,208,726.97
总负债	170,344,780.55
净资产	24,863,946.42

（六）关于“春秋国旅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完备性和有效性，是否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1、关于春秋国旅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完备性、有效性及合规性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11 年回购职工持股会股权所涉及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并与长宁区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 春秋国旅 2002 年改制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A) 2002 年 3 月 26 日，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第三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的方案。

(B) 2002 年 5 月 9 日，长宁区国资办出具《关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以改制为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长国资评[2002]28 号），审核确认了沪中评估公司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资产评估结果。

(C) 2002 年 5 月 9 日，长宁区国资办出具《关于上海春秋旅行社以改制为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长国资评[2002]29 号），审核确认了沪中评估公司对上海春秋旅行社的资产评估结果。

(D) 2002 年 8 月 22 日，长宁区集资办出具《关于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2 号），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的产权进行了界定。

- (E) 2002年8月22日，长宁区集资办出具《关于对上海春秋旅行社产权界定查证报告予以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2002]23号），对上海春秋旅行社的产权进行了界定。
- (F) 2002年9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春秋国旅改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改制完成后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一）节“关于春秋国旅2002年改制的基本情况”。

2) 春秋国旅2004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A) 2003年12月11日，春秋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秋国旅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 (B) 2004年2月9日，春秋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秋国旅股东蒋月琴将其对春秋国旅的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王正华，华秀兰将其对春秋国旅的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王正华，应福特将其对春秋国旅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王正华，应福特将其对春秋国旅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苏海山，应福特将其对春秋国旅的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冯钧新，黄文祁将其对春秋国旅的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苏海山，黄文祁将其对春秋国旅的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冯钧新。
- (C) 2004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春秋国旅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5%
2	职工持股会	504	12.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王正华	1248	31.2%
4	张秀智	200	5%
5	黄静	200	5%
6	杨素英	200	5%
7	范新德	200	5%
8	徐国萍	120	3%
9	沈大华	120	3%
10	姜伟浩	120	3%
11	谢元宪	120	3%
12	周卫红	120	3%
13	孙文霞	120	3%
14	陈基胜	80	2%
15	殷辉	56	1.4%
16	沈新娣	40	1%
17	张磊	40	1%
18	杨树萍	40	1%
19	江连生	40	1%
20	张武安	40	1%
21	沈文斌	40	1%
22	王玉英	40	1%
23	陈根章	40	1%
24	杨洋	24	0.6%
25	冯钧新	24	0.6%
26	苏海山	24	0.6%
合计		<b>4,000</b>	<b>100%</b>

3) 春秋国旅 2011 年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并相应减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A) 2011 年 1 月 15 日，职工持股会作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经 186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5.71%）同意，由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 12.6% 股权。

- (B) 2011年1月27日，春秋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春秋国旅12.6%股权并相应减资。
- (C) 2011年2月1日，春秋国旅在《新闻晨报》上办理了减资公告。
- (D) 2011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春秋国旅换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3,496万元，春秋国旅此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减资完成后，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正华	1,248	35.6979%
2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5.7208%
3	张秀智	200	5.7208%
4	黄静	200	5.7208%
5	杨素英	200	5.7208%
6	范新德	200	5.7208%
7	徐国萍	120	3.4325%
8	沈大华	120	3.4325%
9	姜伟浩	120	3.4325%
10	谢元宪	120	3.4325%
11	周卫红	120	3.4325%
12	孙文霞	120	3.4325%
13	陈基胜	80	2.2883%
14	殷辉	56	1.6018%
15	沈新娣	40	1.1442%
16	张磊	40	1.1442%
17	杨树萍	40	1.1442%
18	江连生	40	1.1442%
19	张武安	40	1.1442%
20	沈文斌	40	1.1442%
21	王玉英	40	1.1442%
22	陈根章	40	1.1442%
23	杨洋	24	0.6865%
24	冯钧新	24	0.686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苏海山	24	0.6865%
合计		<b>3,496</b>	<b>100%</b>

####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1年8月2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设立、改制及实施过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以及职工持股会退股行为出具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历史沿革及职工持股会退股事宜的确认函》（长府[2011]58号），确认如下：

- (A) 春秋航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的设立、改制及实施过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得到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依法进行，程序正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 (B)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职工持股会退出春秋国旅的行为履行了职工持股会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职工持股会的退股行为得到区总工会的批复同意，履行了外部审批的程序。
- (C) 春秋国旅上述行为合法且有效。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春秋国旅2002年改制、2004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11年回购职工持股会股权并相应减资所履行的决策履行和审批程序完备，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关于春秋国旅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职工持股会2011年1月15日作出的《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议决议》、职工持股会213名会员签署的《确认函》、春秋国旅65名其他出资人员与春秋国旅签署的《协议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等文件，并与 4 名未签署《确认函》的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

1) 尚有 4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未完成《确认函》的签署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17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中除 4 名成员尚未完成《确认函》的签署外，其余 213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98.16%）签署了《确认函》，同意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的股权，并确认其在春秋国旅中不享有任何权益，与春秋国旅及春秋航空之间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该 4 名会员的访谈，该 4 名会员未签署《确认函》的主要原因是，春秋国旅提供的规范方案与其本人的期望值不一致。

2) 尚有 1 名其他出资人员未与春秋国旅完成《协议书》的签署

(A) 为激励春秋国旅及春秋航空的员工，春秋国旅自 2005 年开始授予由春秋国旅股东会批准的春秋国旅及春秋航空的部分优秀员工向春秋国旅“出资入股”的权利。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共有 66 名人员参加上述出资安排，实际缴付资金合计 554.6 万元。上述缴付资金均未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款项均计入春秋国旅“其他应付款”科目。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6 名其他出资人员中的 65 人分别与春秋国旅签署了《协议书》，表示充分知晓并同意春秋国旅关于终止前次员工入股安排的决定；确认春秋国旅已将前次员工入股安排拟认购春秋国旅股权而缴纳的预付款全额（无息）返还；确认其在春秋国旅中不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股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确认签署《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尚有 1 名其他出资人员未与春秋国旅完成《协议书》的签署。

(C) 该未与春秋国旅签署《协议书》的 1 名其他出资人员的出资金额为 40 万元。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签署《关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春秋国旅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股份公司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的损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股份公司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虽尚有 4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未与春秋国旅就签署《确认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尚有 1 名其他出资人员未与春秋国旅签署《协议书》，但因为发行人自身的股份结构清晰，春秋航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控制春秋国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 4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尚未完成《确认函》签署以及 1 名其他出资人员未与春秋国旅完成《协议书》签署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秋国旅存在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业务，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关联方发生上述交易外，是否与非关联方旅行社存在包机包座业务，在同一航线、同一时期或其他基本相同条件下，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包机包座业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或较大差异，并解释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旅行社资产目前是否有上市计划，未来是否有规划。发行人上市后与关联方存在的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业务是否会发生较大变化，请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包机包座业务**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和查阅了发行人的包机包座合同，并与发行人负责包机包座业务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非关联方旅行社包机包座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包机包座合同，并根据与发行人负责包机包座业务的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非关联方旅行社的包机包座业务。

**(2) 发行人与幸运旅行社的包机业务**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上海幸运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运旅行社”）为公司 2011 年冬春航季上海至海口航线的承包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幸运旅行社系由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海南金鹏航空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电话访谈幸运旅行社相关人员及网上公开信息检索，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幸运旅行社的两家出资人均均为海南航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包机包座业务的价格比较**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一航线、同一时期（航季），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包机包座业务的情况。
- 2) 2011年10月，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春秋国旅为公司2011年冬春航季上海至三亚、上海至桂林、天津至三亚航线的承包商，幸运旅行社为公司2011年冬春航季上海至海口航线的承包商。
- 3) 同一时期（2011年冬春航季）、不同航线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包机业务比较

在2011年冬春航季，公司与春秋国旅、幸运旅行社在不同航线的航班信息及票价情况如下：

航线	承包商	航班号	航班时刻	票价折扣水平
上海至三亚往返	春秋国旅	9C8801/9C8802	9:50-13:05 13:55-16:45	590元（3.1折）
		9C8927/9C8928	18:00-21:10 22:10-01:05	570元（3.0折）
上海至桂林往返	春秋国旅	9C8805/9C8806	20:05-22:40 23:30-01:35	400元（3.1折）
天津至三亚往返	春秋国旅	9C8883/9C8884	11:00-14:15 14:50-18:45	750元（3.4折）
上海至海口往返	幸运旅行社	9C8817/9C8818	17:15-20:20 21:15-23:50	530元（3.2折）

基于上表，同一时期条件下，公司向关联方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机服务的价格折扣区间为3.0至3.4折，向非关联方幸运旅行社提供包机服务的价格折扣为3.2折。由于各航线的具体时刻、供需情况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且最终价格系根据招标方式确定，因此，公司在同一时期、不同航线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包机服务的价格折扣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 4) 同一航线（上海至海口）、不同时期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包机业务比较

公司上海至海口航线2010年冬春航季、2011年冬春航季的承包商分别为春秋国旅和幸运旅行社，具体航班信息及票价情况如下：

承包时间	承包商	航班号	航班时刻	票价折扣水平
2011年冬春季	幸运旅行社	9C8817/9C8818	17:15-20:20 21:15-23:50	530元（3.2折）
2010年冬春季	春秋国旅	9C8817/9C8818	17:05-20:00 21:00-23:45	530元（3.2折）

基于上表，同一航线、不同时期，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包机服务的价格折扣水平相当，不存在差异。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发生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包机包座业务。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同一时期、不同航线条件下，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包机服务的价格折扣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同一航线、不同时期条件下，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包机服务的价格折扣水平相当，不存在差异。

## （二）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旅行社资产目前是否有上市计划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王正华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进行的访谈及其于2011年12月27日出具的确认函，其控制的旅行社资产目前无上市计划，未来三年内也不会作出任何上市安排。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旅行社资产无上市计划，未来三年内也不会作出任何上市安排。

### （三）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与关联方存在的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业务是否会发生较大变化”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包机包座合同、2011年下半年的包机业务招投标文件，与发行人负责招标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幸运旅行社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1） 关于包机包座业务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春秋国旅提供以旅游航线为主的包机和包座业务，2011年1至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发行人与春秋国旅的包机（含包座）交易金额分别为25,074万元、60,058万元、64,749万元和39,151万元，占当期客运收入金额比例为13.95%、18.62%、32.42%和25.03%。

为减少包机包座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1年起，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包机业务的合作伙伴，经邀标、投标、评标、开标流程，发行人2011年冬春季包机航线的中标单位分别是春秋国旅（上海至三亚、上海至桂林、天津至三亚）和幸运旅行社（上海至海口）。

随着商旅航线的进一步增加，以及非关联方逐步参与发行人的包机包座业务，发行人预计上市后包机包座业务中的关联交易比重将进一步下降。

#### （2） 关于机票代理销售业务

发行人散客机票销售以电子商务直销为主，线下销售为辅。根据春秋国

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机票代理销售业务主要是线下销售。

在报告期内，电子商务直销比例逐年提高、代理销售的比例相应逐年降低。发行人将通过继续加大包括网络和移动商务在内的电子商务直销力度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含关联方代理在内的线下销售占总体机票销售的比重。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电子商务直销	<b>84.10%</b>	<b>75.94%</b>	<b>75.39%</b>	<b>74.33%</b>
其中：网络直销	78.24%	74.83%	75.39%	74.33%
移动商务直销	5.86%	1.11%	-	-
线下销售	<b>15.90%</b>	<b>24.06%</b>	<b>24.61%</b>	<b>25.67%</b>
其中：机场柜台销售	1.50%	2.42%	2.80%	2.83%
营业部（代理）销售	12.59%	18.55%	18.65%	19.80%
电话代理销售	1.81%	3.09%	3.16%	3.04%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线下机票销售主要由春秋国旅代理，但公司已经逐步开始委托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客票销售分公司、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机构代理销售机票。为逐步降低机票代理销售业务中的关联交易比重，发行人在上市后将进一步扩大机票销售代理机场的范围。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进一步增加商旅航线、增加非关联包机客户、提高电子商务直销比例和扩大非关联机票代理机构范围，发行人预计上市后的包机包座业务和机票销售代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 2、 结论意见

综上，随着发行人商旅航线增加、第三方包机客户的增加、电子商务直销比例的提高和第三方代理范围的扩大，发行人预计上市后包机包座业务和机票销售代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春秋国旅目前正在向发行人转让的 3 项商标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不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第 39 类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运营合法合规性有重大影响。

#### （一）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春秋国旅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网站的商标检索和查询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商标进行检索和查询。

#### 1、 春秋国旅向发行人转让 3 项商标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向发行人转让的注册号为“4106700”、“4106703”和“4520038”的 3 项商标中，有 2 项商标的转让程序已经完成，有 1 项商标的转让程序尚在办理中。

- (1) 2011 年 9 月 20 日，商标局出具 2 份《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注册号为“4106700”和“4106703”的 2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至此，发行人完成注册号为“4106700”和“4106703”的 2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号为“4106700”和“4106703”的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4106700		39	空中运输, 海上运输, 旅客运送, 游客运送, 货运	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2	4106703	春秋航空	39	空中运输, 旅客运输, 旅客运送, 货运	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注册号为“4520038”的第 39 类注册商标（SPRING AIRLINES）的转让申请，商标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转让申请改正通知书》（2011 转 47567BZ1），通知发行人由于春秋国旅在旅行预订等服务项目上注册的“1418989”号商标（）、“1418990”号商标（）与申请转让的“4520038”号商标近似，且核定使用的商品类似，因此应一并办理转让，并要求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发行人放弃转让该商标的申请。由于发行人未在收到前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发行人该次转让“4520038”号商标的申请已被视为放弃。

由于“1418989”、“1418990”号商标系春秋国旅使用的商标，该 2 项商标的转让将使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经咨询商标局后，发行人重新向商标局提交了单独转让“4520038”号商标的申请。春秋国旅同意在商标局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一并转让“1418989”、“1418990”号商标。

前述转让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的“4520038”号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4520038	SPRING AIRLINES	39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 2、 发行人目前不拥有若干项第 39 类商标的所有权不会对发行人运营的合法合规性造成重大影响
- (1)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4106700”和“4106703”的 2 项第 39 类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 (2)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4520038”的第 39 类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与春秋国旅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在该项商标转让完成前，发行人有权免费独家排他使用该项商标。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号为：6527425；类别：第 39 类），商标局已经受理该项商标申请。2011 年 9 月

19日，商标局下发《注册申请变更核准证明书》，核准该项商标的申请人由春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第三人对该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已经完成注册号为“4106700”和“4106703”的2项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发行人合法拥有该2项注册商标。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4520038”的第39类注册商标的转让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春秋国旅已同意在商标局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一并转让“1418989”、“1418990”号商标，发行人完成注册号为“4520038”的商标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该商标转让完成前，发行人有权免费独家排他使用该商标，发行人运营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春秋航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运营的合法合规性构成重大影响。

##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航空器、相关航线航权、航空人员是否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应有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较大或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受到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重大通报批评，请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拥有的航空器、相关航线航权、航空人员是否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应有资质或许可”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飞机、航线航权和航空人员的清单和相关证书、批准及许可文件，并在民航局网站上进行了检索和查验。

(1) 飞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拥有 5 架飞机，租赁使用 23 架飞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该等 28 架飞机，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引进批文、所有权证或占有权证等证照，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发行人飞机证照情况一览表》。

(2) 在飞航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在飞 48 条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民航局的许可或同意，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3) 航空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 类航空人员，分别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以下简称“飞行员”）、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以下简称“签派员”）、客舱乘务员（以下简称“乘务员”）及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以下简称“维修人员”）。

1) 发行人正式执行飞行任务的飞行员共计 317 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 317 名飞行员均持有民航局签发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

- 2) 发行人正式执行飞行签派任务的签派员共计 33 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 33 名签派员均持有民航局签发的飞行签派员执照。
- 3) 发行人正式执行客舱乘务任务的乘务员共计 821 人，其中兼任航空安全员的人数为 318 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 821 名乘务员均持有发行人按照经民航局批准的客舱乘务员训练大纲签发的训练合格证，其中 318 名兼任航空安全员的乘务员还持有民航局签发的航空安全员执照。
- 4) 发行人需持有维修人员执照方可正式从事相应维修工作的维修人员共计 137 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 137 名维修人员均持有民航局签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拥有 5 架飞机，租赁使用 23 架飞机，发行人已就该 28 架飞机取得了相应的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引进批文、占有权证等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在飞 48 条航线，该等在飞航线均取得了民航局的许可或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飞行员、签派员、乘务员及维修人员均已取得民航局签发的执照或合格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较大或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受到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重大通报批评”

### 1、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民航局/民航华东局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关于表彰航空安全先进单位的通报，与民航华东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民航局以及民航华东局的网站，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适当检索和调查。

- (1) 根据民航局/民航华东局签发的《关于兑现 2009 年度航空安全奖励的通报》（民航华东局发[2010]8 号）和《关于兑现 2010 年度航空安全奖励的通报》（民航华东局发[2011]8 号），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在飞行安全方面均获得了民航局或民航华东局的通报表彰。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民航局以及民航华东局的网站，以及在互联网上进行的检索和调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民航局或民航华东局行政处罚或重大通报批评。
- (3) 根据民航华东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情况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飞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事故，未受到过飞行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 2、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较大或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重大通报批评。

## 五、 《反馈意见》问题 6

**公司披露了 2007 年—2009 年发行人前十大航线以及运送旅客的占比所反映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市场占有率统计方式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该统计本身的真实性。**

### （一） 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中国民用航空统计管理办法》（民航总局令第 134 号，以下简称“《统计办法》”）和《从统计看民航》等民航法律法规和公开资料，调阅了发行人民航综合统计报表和民用航空运输统计信息系统，并对民航局计划司统计处、发行人的统计专员进行了访谈。

1、 按航线统计旅客运输量比重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以一条航线的全年旅客运输总量作为一个航空运输市场规模的基数，测算一家航空公司在该航线上的同期旅客运输量比重，是统计该航空公司该航线上的旅客运输量比重的通行做法。

2、 公司按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比重的统计方法客观真实

《招股说明书》中各航线旅客运输量的具体统计方法为：各航空公司根据《统计办法》的要求，由专职或以统计工作为主的兼职统计人员将《统计办法》规定的民航综合统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录入由原民航总局信息中心开发管理的民用航空运输统计信息系统中，其中包括关于航段的运量统计。民航局以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上述数据为基础，汇总、编制《从统计看民航》，以年刊形式公布民航统计生产数据，约每年 9 月由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

发行人关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前十大旅客运输量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比重系根据公司提交的《航段运量统计表》和《从统计看民航》中国内主要航段运量数据测算形成。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旅客运输量比重的统计方法是行业通行的统计方法，发行人的相关统计数据是真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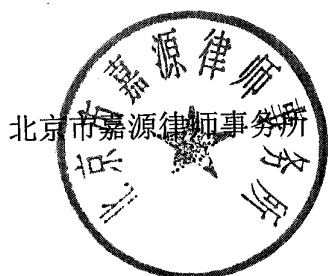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鹤岚 陈鹤岚

杨营川 杨营川

2012年 1 月 11 日

## 附件一： 发行人飞机证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占有权证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3337	NR3320	B-6646	4093	N-2011-242	2014-03-10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OI01454
2	AC3799	NR3769	B-6821	4750	T-2011-210	2014-09-28	发改基础 [2009]2495号	OI01898
3	AC3679	NR3646	B-6751	4499	N-2011-128	2014-03-09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OI01843
4	AC3963	NR3926	B-6840	4760	N-2011-949	2014-10-26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申请中
5	AC4021	NR4000	B-6852	4809	N-2011-1146	2014-12-23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申请中
6	AC1943	NR2023	B-6250	1372	N-2011-640	2014-08-10	发改基础 [2010]1211号	PI00528
7	AC2084	NR2168	B-6280	1286	N-2011-229	2012-01-18	发改交运 [2005]455号 发改基础 [2011]925号	PI00550
8	AC2371	NR2397	B-6301	2939	N-2011-230	2013-02-20	发改交运 [2006]2137号	PI00527
9	AC2426	NR2442	B-6309	3014	N-2011-231	2013-04-30	发改交运 [2006]2914号	PI00522
10	AC2427	NR2443	B-6310	3023	N-2011-232	2013-05-06	发改交运 [2006]2914号	PI00523
11	AC2507	NR2521	B-6320	1686	N-2011-233	2013-08-31	发改交运 [2007]888号	PI00518
12	AC2506	NR2519	B-6328	978	N-2011-234	2013-10-10	发改交运 [2007]888号	PI00519
13	AC2916	NR2924	B-6349	1852	N-2011-235	2014-03-10	发改交运 [2008]1128号	PI00534
14	AC2811	NR2815	B-6380	1769	N-2011-821	2014-10-07	发改交运	PI00525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占有权证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2008]1128号	
15	AC2987	NR0463	B-6562	3747	N-2011-238	2012-04-16	发改基础 [2008]3510号	PI00533
16	AC3056	NR3057	B-6573	1920	N-2011-239	2012-04-20	发改基础 [2009]878号	PI00532
17	AC3224	NR3218	B-6612	4072	N-2011-240	2013-01-22	民航函 [2009]1129号	PI00524
18	AC3299	NR3287	B-6645	4168	N-2011-241	2013-04-22	发改基础 [2010]60号	PI00536
19	AC3333	NR3321	B-6667	4244	N-2011-243	2013-06-24	发改基础 [2010]60号	PI00517
20	AC3424	NR3422	B-6705	4331	N-2011-244	2013-09-21	发改基础 [2010]1211号	PI00521
21	AC3432	NR3423	B-6706	4366	N-2011-245	2013-11-04	发改基础 [2010]1211号	PI00520
22	AC3434	NR3425	B-6708	4375	N-2011-247	2013-10-16	发改基础 [2010]1211号	PI00529
23	AC3655	NR3624	B-6752	4586	N-2011-248	2014-05-14	发改基础 [2010]3048号	PI00526
24	AC3798	NR3768	B-6820	4738	N-2011-641	2014-09-20	发改基础 [2011]1116号	PI00526
25	AC3935	NR3897	B-6841	4816	T-2011-366	2014-12-27	发改基础 [2011]2046号	申请中
26	AC3988	NR3948	B-6851	4909	T-2011-435	2012-02-23	发改基础 [2011]2046号	申请中
27	AC3035	NR3037	B-6561	3819	N-2011-237	2012-06-27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PI00535
28	AC3433	NR3424	B-6707	4373	N-2011-246	2013-10-26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PI00530

## 附件二： 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上海	香川		国际	民航发[2011]98 号
2	上海	茨城		国际	局发明电[2011]3194 号
3	上海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1]98 号
4	石家庄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1]98 号
5	上海	澳门		港澳	民航发[2011]98 号
6	石家庄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7	上海	黔江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8	上海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9	上海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0	上海	桂林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1	上海	长春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2	上海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3	上海	海口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4	上海	珠海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5	上海	怀化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6	上海	常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7	上海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8	上海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9	上海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0	上海	兰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1	上海	福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2	上海	青岛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3	上海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4	上海	银川	乌鲁木齐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5	上海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6	石家庄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7	石家庄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8	三亚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9	上海	贵阳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30	上海	绵阳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1	上海	石家庄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2	上海	南宁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3	沈阳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4	沈阳	南京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5	上海	泉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6	上海	长沙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7	上海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8	上海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9	上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0	上海	汕头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1	石家庄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2	石家庄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3	上海	北京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4	石家庄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5	上海	成都		国内	局发明电[2011]3715号
46	上海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国内	局发明电[2011]3715号
47	沈阳	石家庄	成都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1]902号
48	沈阳	西安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1]902号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6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9
七、	公司的业务 .....	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6
十、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2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3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3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3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7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12)-01-033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此，本所针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涵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74 号）（以下简称“《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1005 号）（以下简称“《12·31 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

- 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 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4、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6、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8、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9、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10、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 11、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12、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3、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14、 根据《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76 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15、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16、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7、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8、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中春秋国旅和春翔投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春秋国旅的变更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1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春秋国旅的公司名称由“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国旅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2) 春翔投资的变更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10月，刘清贵将其持有的春翔投资2.5%股权转让给张秀智。

2011年10月10日，刘清贵和张秀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刘清贵将其持有的春翔投资2.5%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智。

2011年10月10日，春翔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清贵将其持有的春翔投资2.5%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秀智。股权转让后，张秀智将持有春翔投资680万元出资额（占春翔投资股权比例为28.3333%），刘清贵不再持有春翔投资的股权。同日，春翔投资股东会通过了《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张秀智	28.3333%
2.	王志杰	5.0000%
3.	陈可	3.3333%
4.	邱仲	3.3333%
5.	郑连刚	3.3333%
6.	赵瑞娟	2.5000%
7.	朱沪生	2.5000%
8.	吴新宇	2.5000%
9.	朱志高	2.5000%
10.	潘伟星	2.5000%
11.	沈巍	2.5000%
12.	张频捷	2.0833%
13.	阮欣	2.0833%
14.	吴伟民	2.0833%
15.	李宁军	2.0833%
16.	沈善杰	1.6667%
17.	凌远强	1.6667%
18.	王志明	1.6667%
19.	李葛夫	1.6667%
20.	唐芳	1.6667%
21.	李冬青	1.6667%
22.	郑志远	1.2500%
23.	许铮	1.2500%
24.	宋鹏	1.2500%
25.	邢丞	1.2500%
26.	飞鸿	1.2500%
27.	张锐	1.2500%
28.	陈海韦	1.2500%
29.	王朕	1.2500%
30.	王华	1.2500%
31.	姜国京	0.8333%
32.	王刚	0.8333%
33.	付平宏	0.8333%
34.	杲绍珑	0.8333%
35.	赵惠军	0.8333%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36.	朱端明	0.8333%
37.	杨耀翔	0.8333%
38.	韩勇	0.5833%
39.	王凯	0.5833%
40.	贺庆田	0.5833%
41.	滕石敏	0.5833%
42.	徐康	0.5833%
43.	刘海军	0.5833%
44.	张志瑜	0.5833%
45.	杨刚	0.5833%
46.	张磊	0.5833%
47.	范志国	0.5833%
48.	金晶	0.4167%
合计		100.00%

- 3、除春秋国旅上述变更公司名称、春翔投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七、 公司的业务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载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公司目前持有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00150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证件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险种为“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8 日。

### (3) 维修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维修许可证》证载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D.200081），核准公司从事如下类别的维修工作：航空器/机体（航线维修 A319、320、321；定期检修 A319、320、321 6000 飞行小时/4500 飞行循环/20 个日历月以下（不含）；修理；改装；其他：发动机更换 A319、320、321 CFM56-5B），该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

### (4)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虹桥营业部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10 号），许可范围为：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5) 申请中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通公司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关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相关文件；商旅通公司的前述申请尚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3、 在飞航线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飞航线情况发生部分变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飞航线共计 42 条国内航线、3 条国际航线、3 条港澳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中国民航局（或原民航总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深圳假日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及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深圳假日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续。

### 2、 新增两家关联法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9 日，春秋国旅独资设立张家界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30 日，春秋国旅与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张家界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和石家庄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旅游。

### 3、 新增两名关联自然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清晨为公司副总裁（公司总飞行师沈巍不再兼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新宇为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副总裁王志杰不再兼任总工程师）。因此，新增王清晨、吴新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4、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包机包座交易

公司为春秋国旅提供以旅游航线为主的包机和包座业务，按航季、航线与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包机或包座协议，约定指定班次向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机包座服务。

根据《12·31 审计报告》，2011 年公司与春秋国旅的包机（含包座）交易金额为 59,378 万元，占当期客运收入金额比例为 14.21%，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3.30%。

(2) 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代理公司的机票销售，公司向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售票代理费。

根据《12·31 审计报告》，2011 年公司支付春秋国旅散客代理费为 2,864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为 35.8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就《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春秋国旅将注册号为“4520038”的商标转让给公司事项，因公司未在收到商标局《转让申请改正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该次“4520038”号商标的转让申请已被视为放弃。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重新向商标局提起一项申请，申请春秋国旅将注册号为“4520038”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商标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签发《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2) 提供担保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国旅为公司新增的部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156,864 元	2011 年 07 月 22 日	2012 年 07 月 20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65,263 元	2011 年 07 月 27 日	2012 年 07 月 26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433,878 元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724,347 元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434,104 元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177,394 元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元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元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元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172,574 元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4,203,950 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2 年 04 月 25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25,414 元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603,172 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2 年 04 月 2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535,558 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2 年 04 月 2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733,345 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12 年 05 月 2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770,614 元	2011 年 12 月 07 日	2012 年 06 月 04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4,438,574 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06 月 04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3,627,277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12 年 06 月 23 日	否

### 3、 关联交易变更情况

2011 年 6 月，商旅通公司与春秋国旅签订业务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商旅通公司将预付卡业务相关资产计 24,985,140 元和相关负债计 24,985,140 元转让予春秋国旅。由于商旅通公司转让预付卡业务涉及商旅通公司有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债权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相关合作商户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正式生效。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商旅通公司在取得相关合作商户提供书面同意方面出现一定困难，致使商旅通公司无法在法律层面完成预付卡业务的转让，上述《业务转让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为维护预付卡业务的稳定性，保障相关持卡人及合作商户的权益，经春秋航空董事会决议、商旅通公司股东决定和春秋国旅股东会决议，2011年12月24日，商旅通公司与春秋国旅签署《业务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将《业务转让协议》项下的预付卡业务转让安排解除。截至2011年12月27日，春秋国旅已将预付卡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余额2,168.17万元转回给商旅通公司。

###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商旅通公司及春秋国旅对其各自发行的相关预付卡之使用范围的调整，商旅通公司发行的春秋商银通标识卡、新虹桥一卡通的使用范围仅限于4,000余家外部商户，春秋国旅发行的春秋商旅卡VIP机构卡、春秋商旅卡普卡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春秋国旅、付费通<sup>1</sup>。商旅通公司发行的预付卡与春秋国旅发行的预付卡在使用范围方面不存在重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春秋国旅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春秋国旅及其下属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sup>1</sup>付费通作为商户支付功能仅为便民缴费及公共事业缴费。

- 1、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实际拥有及租赁的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备用发动机等。

#### 1、新增实际拥有的飞机

##### （1）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7 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646、B-6821 及 B-6751 的 3 架飞机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的飞机新增 4 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备注
1.	4760	A320-214	B-6840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引进	已抵押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备注
2.	4809	A320-214	B-685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引进	已抵押
3.	4983	A320-214	B-686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引进	已抵押
4.	4978	A320-214	B-6863	购买	已抵押

上述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840 的飞机由公司通过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 CQH Two Limited（以下简称“CQH Two”）引进。根据公司与开曼群岛 Walkers SPV Limited 签署的一份信托协议，Walkers SPV Limited 为 CQH Two 全部已发行 250 股股份的名义所有人，公司为 CQH Two 全部已发行 250 股股份的权益所有人。在上述安排中，特殊目的公司 CQH Two 作为借款人向境外贷款人借款，并购买飞机，然后，由 CQH Two 作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将飞机租赁给公司，公司作为承租人支付租金，特殊目的公司 CQH Two 作为借款人还款给境外贷款人。

上述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852 及 B-6862 的飞机由公司通过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Limited（以下简称“CQH Three”）引进。根据公司与 Walkers SPV Limited 签署的一份信托协议，Walkers SPV Limited 为 CQH Three 全部已发行 250 股股份的名义所有人，公司为 CQH Three 全部已发行 250 股股份的权益所有人。在上述安排中，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作为借款人向境外贷款人借款，并购买飞机，然后，由 CQH Three 作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将飞机租赁给公司，公司作为承租人支付租金，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作为借款人还款给境外贷款人。

(2) 关于新增实际拥有飞机的证照

就公司新增实际拥有的上述 4 架飞机，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许可和证照：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3963	NR3926	B-6840	4760	N-2011-949	2014-10-26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申请中
2.	AC4021	NR4000	B-6852	4809	N-2011-1146	2014-12-23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申请中
3.	AC4075	NR4031	B-6862	4983	T-2012-015	2012-04-19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申请中
4.	AC4076	NR4032	B-6863	4978	T-2012-016	2012-04-19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申请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821 的飞机获得更新后的电台执照（电台执照证号为 N-2011-642，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及所有权证（所有权证证号为 OI01898）。

### (3) 关于新增实际拥有飞机的抵押情况

2011 年 10 月 26 日，CQH Two 与一银行签署飞机抵押合同，CQH Two 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840 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公司上述通过 CQH Two 引进该架飞机的安排中 CQH Two 与贷款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架飞机的抵押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1 年 12 月 13 日，CQH Three 与一银行签署飞机抵押合同，CQH Three 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852 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公司上述通过 CQH Three 引进该架飞机的安排中 CQH Three 与贷款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架飞机的抵押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1月19日，CQH Three 与一银行签署飞机抵押合同，CQH Three 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862 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公司上述通过 CQH Three 引进该架飞机的安排中 CQH Three 与贷款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架飞机的抵押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2年1月15日，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0004232010110344 DY01），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863 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 21,8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架飞机的抵押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 2、 新增租赁飞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飞机 23 架。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 21 架飞机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飞机新增 2 架，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1.	4816	A320-214	B-6841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	4909	A320-214	B-6851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原租赁的 21 架飞机中，有 2 架飞机的出租人发生了变更，其中，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562 的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 Skylease MSN3747 Limited，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667 的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上海招银翔鹰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MB Flying ROC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租赁使用的 23 架飞机，公司就该等租赁飞机已取得了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

引进批文、占有权证等证照，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公司租赁飞机的批准、许可和证照》。

### 3、 飞机及发动机的保险情况

作为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的成员航空公司，就上述 30 架飞机和 2 台发动机，公司参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保的航空保险，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前述三家保险公司分别以 80%、15%及 5%的比率承保。根据该等航空保险单，公司参加了航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航空公司责任险。

## (二)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 公司本部租赁房屋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租赁的房屋中，“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 789 号内”两处房屋的租赁协议在期满后，由公司与出租方续签了相应的租赁协议；公司与“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58 号食堂综合楼三楼和四楼”房屋的出租方于 2011 年 10 月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新增一处位于“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南侧”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公司本部境内租赁房屋变更概况》。

### 2、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4 项房屋，合计面积为 3,037.43 平方米，其中 14 项租赁房屋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出租相应房屋的证明文件，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 (三) 商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转让商标的进展情况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向发行人转让的注册号为“4106700”、“4106703”和“4520038”的 3 项商标中，注册号为“4106700”和“4106703”的 2 项商标的转让程序已经完成。
- (2) 针对注册号为“4520038”的商标转让申请，商标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转让申请改正通知书》（2011 转 47567BZ1），要求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发行人放弃转让该商标的申请。由于发行人未在收到前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发行人该次转让“4520038”号商标的申请已被视为放弃。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重新向商标局提起商标转让的一项申请，申请春秋国旅将注册号为“4520038”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商标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签发《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4520038”号商标的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4520038	SPRING AIRLINES	39	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	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鉴于春秋国旅已同意在商标局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一并转让其在旅行预订等服务项目上与“4520038”号商标近似的商标，发行人完成注册号为“4520038”的商标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新增 11 项境内商标申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项境内商标申请。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商标申请。该等新增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新增申请中的境内商标》。

## 十、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公司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13 类，详述如下：

#### 1、飞机购买协议

- (1)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6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均已交付。该 6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561、B-6646、B-6707、B-6751、B-6840 及 B-6852。其中，飞机 B-6561 由公司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再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飞机 B-6646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707 与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购机权利转让及融资租赁，飞机 B-6751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On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40 通过特殊目的

公司 CQH Two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5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2)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 (Airbus S.A.S.) 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 (Airbus S.A.S.) 购买 8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已经交付 3 架。该 3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821、B-6862 和 B-6863。其中,飞机 B-6821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86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63 为公司自有飞机。

公司前述飞机购买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2、 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共计 6 份,飞机型号均为 A320。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561、B-6707 及 B-6751 的 3 架飞机对应的融资租赁协议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新增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为 3 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备注
1.	B-6840	CQH Two	2011 年 10 月 20 日	10 年	该架飞机为公司通过 CQH Two 实际拥有的飞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2.	B-6852	CQH Three	2011 年 12 月 5 日	10 年	该架飞机为公司通过 CQH Three 实际拥有的飞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3.	B-6863	CQH Three	2012 年 1 月	10 年	该架飞机为公司通过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备注
			3 日		CQH Three 实际拥有的飞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 3、 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共计 23 份，飞机型号均为 A320，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之《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公司该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4、 发动机购买协议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购买协议。

### 5、 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 6、 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 7、 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CFM56-5B4/P 发动机支持协议》经公司与 Shannon Engine Support Limited 签署《补充协议》将该协议期限变更为

7 年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 8、 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新增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 9、 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共计 7 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机场	机场使用协议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虹桥机场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机场使用协议（东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的通知，则视为双方同意自动延期，延期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自动续期
3.	广州白云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期满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延续
4.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5.	厦门高崎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30 日	未载明	终止协议需提前 60 天通知
6.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国际机场分公司			
7.	香港国际机场	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简化程序(AHM 810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Simplified Procedure)	SATS HK Limited	2009年6月1日	2012年5月31日	到期自动顺延除非经一方提前90天通知解除;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0、 航空燃料供应协议

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航空燃料供应协议共计7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	2011年6月30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有效期最长两年)
4.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	2012年6月30日
5.	JX Nippon Oil & Energy Corporation	2011年7月1日	2012年7月30日
6.	南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0日	2013年2月20日
7.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 11、 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部分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公司已足额偿还了相应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共计 26 份，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之《贷款合同》。

## (2) 抵押合同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共计 3 份。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新增 1 份抵押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2012 年 1 月 15 日，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10004232010110344 DY01），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863 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 21,8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 12、 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共计 6 份。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新增 3 份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签署三份培训合同，公司在 2011 年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送培飞行养成学生共计 89 名，公司应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支付飞行训练费合计人民币 6,221.1 万元。

## 1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计 3 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2 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新增 1 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9月30日，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开展合作，根据该协议，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从2011年开始投入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的旅客吞吐量给予定额定量的补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为飞行学员提供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及共计68名飞行学员签署《飞行员培训贷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向该等飞行学员提供为期10年的贷款，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作为保证人为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等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705万元。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12·31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12·31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

- 2、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春秋国旅就公司与有关银行的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航线补贴款、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返还款、员工借款、押金。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飞行训练费、货运代理押金、应付客运航空意外保险费、应付引进飞行员补偿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4、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 2、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第 162 条	
原文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 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现修改为：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四)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五) 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六)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 3、 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 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清晨为公司副总裁（公司总飞行师沈巍不再兼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新宇为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副总裁王志杰不再兼任总工程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清晨和吴新宇未有在发起人及发起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2、 除上述变更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春秋航空任职
1.	王正华	董事长
2.	张秀智	董事、总裁
3.	王煜	董事、副总裁
4.	杨素英	董事
5.	王志杰	董事、副总裁
6.	张英惠	独立董事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8.	郭平	独立董事
9.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10.	陈根章	职工代表监事
11.	唐芳	监事
12.	潘军	副总裁
13.	王清晨	副总裁
14.	沈巍	总飞行师
15.	吴新宇	总工程师
16.	陈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 1、 税种、税率调整

根据《12-31 审计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取得的运输、代理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均适用营业税，其中，运输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3%，代理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

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运输收入将适用增值税。

## 2、 财政补贴

根据《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支付的贷款利息补贴人民币5,140万元,该等补贴事项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批准。

## 3、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运输业务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主要包括对飞机噪音的控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危险品、以及油料和废弃物的管理等。



- 2、 2012年2月3日，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份《证明》，确认公司、春秋文化传媒及商旅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培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购置不超过9架A320飞机以及3台A320模拟机，该等投资项目系单纯的购买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三) 安全生产

2012年2月20日，民航华东局出具《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情况的证明》，载明：“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飞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事故，未受到过飞行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产品质量、技术等

由于公司并非生产性企业，故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等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公司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陈鹤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elan in black ink.

杨营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ngchuan in black ink.

2012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上海	香川		国际	民航发[2011]98 号
2.	上海	茨城		国际	局发明电[2011]3194 号
3.	上海	佐贺		国际	局发明电[2012]101 号
4.	上海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1]98 号
5.	石家庄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1]98 号
6.	上海	澳门		港澳	民航发[2011]98 号
7.	上海	黔江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8.	上海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9.	上海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0.	上海	桂林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1.	上海	长春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2.	上海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3.	上海	海口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4.	上海	珠海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5.	上海	怀化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6.	上海	常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7.	上海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8.	上海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19.	上海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0.	上海	兰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1.	上海	福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2.	上海	青岛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3.	上海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4.	上海	银川	乌鲁木齐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5.	上海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6.	石家庄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7.	三亚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8.	上海	贵阳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29.	上海	绵阳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30.	上海	石家庄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31.	上海	南宁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32.	沈阳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33.	沈阳	南京		国内	民航发[2011]98 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4.	上海	泉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5.	上海	长沙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6.	上海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7.	上海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8.	上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39.	上海	汕头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0.	石家庄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1.	石家庄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2.	上海	北京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3.	石家庄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1]98号
44.	上海	成都		国内	局发明电[2011]3715号
45.	上海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国内	局发明电[2011]3715号
46.	沈阳	石家庄	成都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1]902号
47.	沈阳	西安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1]902号
48.	沈阳	石家庄	三亚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2]39号

## 附件二：公司租赁飞机的批准、许可和证照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1943	NR2023	B-6250	1372	N-2011-640	2014-08-10	发改基础 [2010]1211号	PI00528
2.	AC2084	NR2168	B-6280	1286	N-2012-036	2015-01-18	发改交运 [2005]455号 发改基础 [2011]925号	PI00550
3.	AC2371	NR2397	B-6301	2939	N-2011-230	2013-02-20	发改交运 [2006]2137号	PI00527
4.	AC2426	NR2442	B-6309	3014	N-2011-231	2013-04-30	发改交运 [2006]2914号	PI00522
5.	AC2427	NR2443	B-6310	3023	N-2011-232	2013-05-06	发改交运 [2006]2914号	PI00523
6.	AC2507	NR2521	B-6320	1686	N-2011-233	2013-08-31	发改交运 [2007]888号	PI00518
7.	AC2506	NR2519	B-6328	978	N-2011-234	2013-10-10	发改交运 [2007]888号	PI00519
8.	AC2916	NR2924	B-6349	1852	N-2011-235	2014-03-10	发改交运 [2008]1128号	PI00534
9.	AC2811	NR2815	B-6380	1769	N-2011-821	2014-10-07	发改交运 [2008]1128号	PI00525
10.	AC2987	NR0463	B-6562	3747	N-2011-238	2012-04-16	发改基础 [2008]3510号	PI00533
11.	AC3056	NR3057	B-6573	1920	N-2011-239	2012-04-20	发改基础 [2009]878号	PI00532
12.	AC3224	NR3218	B-6612	4072	N-2011-240	2013-01-22	民航函 [2009]1129号	PI00524
13.	AC3299	NR3287	B-6645	4168	N-2011-241	2013-04-22	发改基础 [2010]60号	PI00536
14.	AC3333	NR3321	B-6667	4244	N-2011-243	2013-06-24	发改基础 [2010]60号	PI00517
15.	AC3424	NR3422	B-6705	4331	N-2011-	2013-09-21	发改基础	PI00521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244		[2010]1211号	
16.	AC3432	NR3423	B-6706	4366	N-2011-245	2013-11-04	发改基础 [2010]1211号	PI00520
17.	AC3434	NR3425	B-6708	4375	N-2011-247	2013-10-16	发改基础 [2010]1211号	PI00529
18.	AC3655	NR3624	B-6752	4586	N-2011-248	2014-05-14	发改基础 [2010]3048号	PI00526
19.	AC3798	NR3768	B-6820	4738	N-2011-641	2014-09-20	发改基础 [2011]1116号	PI00566
20.	AC3935	NR3897	B-6841	4816	N-2011-1199	2014-12-27	发改基础 [2011]2046号	申请中
21.	AC3988	NR3948	B-6851	4909	N-2012-133	2015-02-23	发改基础 [2011]2046号	申请中
22.	AC3035	NR3037	B-6561	3819	N-2011-237	2012-06-27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PI00535
23.	AC3433	NR3424	B-6707	4373	N-2011-246	2013-10-26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PI00530



## 附件三：公司本部境内租赁房屋变更概况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两处房屋续签租赁协议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1,850	2012年2-3月免租金，租金计算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141.51	
2.	上海航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789号内	—	未提供房产证	4,361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0	
一处房屋重新签署租赁协议								
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58号食堂综合楼三楼和四楼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房产证	1,343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0	
新增一处租赁房屋								
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南侧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7号	207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12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 附件四：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1.	李中平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新华路 78 号 华建大厦 11 层 G 座 -1 号	李中平、 吕联兴	未提供 房产证	106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5.28	正在 办理 续签
2.	黄伟	青岛营业部	山东路 48 号一层 102 号北端	黄伟	青房地 权市字 第 280397 号	101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	第一 年 5, 每年 递增 0.5	
3.	廖健勇、 李国荣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台 江区五一 中路 132 号阿波罗 酒店公寓 2 号楼 2210A 室	廖健勇、 李国荣	GR061 2720	71.48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	0.225/ 月	正在 办理 续签
4.	刘金庆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 泽区泉秀 路北侧虹 景商业城 2#楼 625 号	刘金庆	泉房权 证丰泽 区(丰) 字第 200912 884 号	44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2/月	
5.	赵凤莲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大 东区东顺 城街 137 号丙	赵凤莲	——	30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	2.4	
6.	李光植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 河口区黄 河路 706 号公寓一 楼甲区	李光植	大房权 证沙私 字第 200850 7731 号	45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一 年 6, 第二 年 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7.	长春市玺兴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路副 25 号门市房甲 1	长春市玺兴商贸有限公司	——	100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5.56	
8.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湖墅南路 14 号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0071224 号	35	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	4.65	
9.	陈敦文	银川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562 号积翠园 2-14 号	陈敦文	未提供房产证	174.04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	5.5	
10.	吴来政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 505 号一楼	吴来政	洪房权证西字第 222224 号	71.86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4.14	
11.	汤仕虎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 45 号 1 层	贵州省工艺美术公司	编号 0803030003	80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9.12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12.	李亚文	怀化营业部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西路 12 栋（琼天广场 914 号写字楼）	李亚文	怀房权证字第 00097517 号	53.86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	0.105/月	正在办理续签
13.	哈尔滨民航航空	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	——	未提供房产证	20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3.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港宾馆		内民航空港宾馆四楼 405 房间				月 30 日		
14.	卢正方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 12 号樊华休闲广场 A1-1 号	卢正方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3176 号	30.31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	3.6	
1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营业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客房 510 室	——	未提供房产证	20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0.39	
16.	蒙水娇	南宁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43 号一楼铺面	蒙水娇	——	40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 递增	
17.	郑凤英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中区 37 幢 106 号, 206 号房	郑凤英	粤房地证字第 2474735 号	132.03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21.6, 递增	
18.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 1011 号信息大楼 750 室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61.39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4 日	0.46/ 月	
19.	深圳市企创商务服	深圳营业部	企创商务中心 1209 号工位及相应各	——	未提供房产证	12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12 年 8 月 4 日	3.21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务有限公司		类配套商务服务项目						
20.	陈秀惠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永镇福围社区下沙南7号	——	未提供房产证	63	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3	
21.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227号第189号临街门面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657450号	57	2010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0.57/月	
22.	河北航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中山路479号办公楼4楼408号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90	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2	
23.	内蒙古民航客货代理中心	呼和浩特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45号	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自治区管理局	房权证呼新Q字第000771号	100	2010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2日	7.5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4.	李德华	乌鲁木齐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92号东方花园3栋1层-F	李德华	——	145.79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175/月	正在办理续签
25.	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9号陇鑫大厦八层810	甘肃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57177	60	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4日	3.36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公司		号		号				件
26.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42-2号大东科技城一层大厅西北角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036072号	12.5	2011年3月10日至2012年3月9日	3.65	
27.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16号410、415室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E150835号	97	2011年6月4日至2012年6月4日	4.959	
28.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014号	武汉市银海影视器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35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	
29.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1号桂林粮贸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208441号	80	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3.84	
30.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9单元B座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94214号	302.22	200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0	
31.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B05064号	222.95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14.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限公司		大厦 A 座 502 室						
32.	从炳在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海口市国贸北路都市阳光 806 室	从炳在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3490 号	24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	0.84	
33.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员工宿舍区“司陪楼” B303、B304、B305 号房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20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7.2	
34.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美食坊部分区域、水果商场右侧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400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9	
合计						3,037.43			

## 附件五：新增申请中的境内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服务项目
1.	10243017	Love Brings You Closer	35	1、广告；2、广告宣传；3、样品散发；4、广告空间出租；5、广告版面设计；6、商业信息；7、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8、推销（替他人）；9、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10、进出口代理。
2.	10243114	Love Brings You Closer	38	1、计算机终端通讯；2、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3、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4、电子信件；5、电信信息；6、光纤通讯；7、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8、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9、提供因特网聊天室；10、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3.	10243154	Love Brings You Closer	39	1、空中运输；2、卸货；3、送货；4、货运；5、运输；6、旅客运送；7、运输预订；8、旅行座位预订；9、旅行预订；10、交通信息。
4.	10243273	Love Brings You Closer	42	1、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2、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3、托管计算机站（网站）；4、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5、计算机软件咨询；6、网络服务器的出租；7、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8、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9、计算机软件维护；10、计算机硬件咨询。
5.	10243068	让爱飞翔	35	1、广告；2、广告宣传；3、样品散发；4、广告空间出租；5、广告版面设计；6、商业信息；7、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8、推销（替他人）；9、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10、进出口代理。
6.	10243091	让爱飞翔	38	1、计算机终端通讯；2、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3、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4、电子信件；5、电信信息；6、光纤通讯；7、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8、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9、提供因特网聊天室；10、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7.	10243183	让爱飞翔	39	1、空中运输；2、卸货；3、送货；4、货运；5、运输；6、旅客运送；7、运输预订；8、旅行座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服务项目
				位预订；9、旅行预订；10、交通信息。
8.	10243232	让爱飞翔	42	1、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2、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3、托管计算机站（网站）；4、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5、计算机软件咨询；6、网络服务器的出租；7、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8、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9、计算机软件维护；10、计算机硬件咨询。
9.	10093802	想飞就飞	38	1、计算机终端通讯；2、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3、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4、电子信件；5、电信信息；6、光纤通讯；7、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8、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9、提供因特网聊天室；10、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10.	10093865	想飞就飞	39	1、空中运输；2、卸货；3、送货；4、货运；5、运输；6、旅客运送；7、运输预订；8、旅行座位预订；9、旅行预订；10、交通信息。
11.	10093895	想飞就飞	42	1、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2、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3、托管计算机站（网站）；4、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5、计算机软件咨询；6、网络服务器的出租；7、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8、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9、计算机软件维护；10、计算机硬件咨询。

## 附件六：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6250	GECAS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2005年3月12日	2005年7月	60个月, 期满后 又续租 29个月
2.	B-628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62 Limited	2005年8月15日	2006年1月	60个月, 期 满续租至 2013年6月
3.	B-630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8 Limited	2006年3月31日	2006年11月	120个月
4.	B-6309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1月	96个月
5.	B-631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2月	96个月
6.	B-6320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65个月
7.	B-6328	Orange Air Dublin Limited	2007年2月	2007年7月	84个月
8.	B-6349	MASL IRELAND (10)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11月	6年
9.	B-6380	MASL IRELAND (9)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7月	6年
10.	B-6562	Skylease MSN 3747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09年1月	108个月
11.	B-6573	MASL IRELAND (11)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9年4月	6年
12.	B-6612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1 Limited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10月	120个月
13.	B-6645	Skylease MSN 4168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1月	108个月
14.	B-6667	上海招银翔鹰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MB Flying ROC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3月	120个月
15.	B-6705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6月	6年
16.	B-6706	BOC Aviation Pte.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8月	6年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Ltd.			
17.	B-6708	Avolon Leasing 4375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7月	108个月
18.	B-6752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2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2月	120个月
19.	B-682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2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6月	120个月
20.	B-684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9月	120个月
21.	B-685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	120个月
22.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2月 (预计)	72个月
23.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2月 (预计)	72个月

## 附件七：借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10.3.19)起算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821 飞机
2.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2010.3.19)起算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3.	11,100 万元人民币	2010.3.31-2012.6.1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4.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1.4.22-2012.3.3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5.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5.20-2012.5.19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6.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1.3.15-2012.3.15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7.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6.17-2012.6.1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8.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6.16-2012.6.15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9.	4,500 万元人民币	2011.10.28-2012.4.25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0.	2,596.526193 万人民币	2011.7.26-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1.	2,595.921647 万人民币	2011.7.28-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2.	2,595.921647 万人民币	2011.7.28-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3.	2,595.921647 万人民币	2011.7.28-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4.	2,517.25736 万人民币	2011.7.28-2012.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5.	3,027.084666 万美元	2010.3.9-2022.3.9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646 飞机
16.	553.5558 万美元	2011.10.27-2012.4.2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7.	173.3345 万美元	2011.11.23-2012.5.2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8.	177.0614 万美元	2011.12.7-2012.6.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9.	443.8574 万美元	2011.12.20-2012.6.1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0.	362.7277 万美元	2011.12.26-2012.6.2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1.	160.3172 万美元	2011.10.24-2012.4.2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2.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23.	3,57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24.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25.	3,68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26.	3,7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8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8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1
七、	公司的业务 .....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7
十、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2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3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4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1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43
二十二、	对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	44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4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48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12)-01-127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嘉源(12)-01-0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普华永道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此外，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提出了进一步反馈意见；为此，本所针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涵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2012年8月27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十八个月，自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在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之后的十八个月内继续有效。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148 号）（以下简称“《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1011 号）（以下简称“《6·30 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 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6·30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4、 根据《6·30 审计报告》，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及《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6、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及《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及《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8、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及《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9、 根据《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10、 根据《6·30 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 11、 根据《6-30 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12、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3、 根据《6-30 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14、 根据《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2 年 11 月 5 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 1146 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15、 根据《6-30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16、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7、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春翼投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股权转让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4月，因从工作单位离职，周玉珍、朱柏庆将其各自持有的春翼投资0.83%股权转让给王煜。

2012年4月18日，周玉珍和王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周玉珍将其持有的春翼投资0.83%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煜。

2012年4月18日，朱柏庆和王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朱柏庆将其持有的春翼投资0.83%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煜。

2012年4月18日，春翼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玉珍、朱柏庆分别将其持有的春翼投资0.83%、0.83%股权各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煜。股权转让后，王煜将持有春翼投资426万元出资额（占春翼投资股权比例为35.5%），周玉珍、朱柏庆不再持有春翼投资的股权。同日，春翼投资股东会通过了《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煜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

## (2) 股权继承事项

春翼投资原股东陈伟忠持有春翼投资1.1667%股权，陈伟忠于2012年6月去世。2012年8月10日，陈伟忠的妻子沈新娣、父亲陈初林分别出具《放弃继承股权承诺》，确认陈伟忠去世时未立遗嘱，并同意自愿放弃其各自可以继承的股权份额，均同意该等股权由陈伟忠儿子陈沈杰继承。

2012年8月10日，春翼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沈杰继承原股东陈伟忠在春翼投资的股权，同意陈沈杰以新股东身份加入股东会，享有春翼投资1.1667%的股权。同日，春翼投资股东会通过了《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继承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春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煜	426	35.5
2	肖潜辉	120	10.00
3	李翠玲	50	4.17
4	冯强葆	40	3.33
5	黄姜丽	30	2.50
6	任建竹	30	2.50
7	江红	30	2.50
8	吴红	30	2.50
9	杨洋	30	2.50
10	邓安群	20	1.67
11	徐国澄	20	1.67
12	程玉兰	20	1.67
13	邓晋宁	20	1.67
14	秦燕	20	1.67
15	王天和	20	1.67
16	张怡	20	1.67
17	陈沈杰	14	1.17
18	王用修	14	1.17
19	薛平	14	1.17
20	张晓路	14	1.17
21	倪佳	14	1.17
22	邹庆龄	14	1.17
23	张雯	14	1.17
24	苏海山	14	1.17
25	冒一峰	14	1.17
26	柏树樑	14	1.17
27	邱娟	14	1.17
28	李剑	14	1.17
29	袁富明	10	0.83
30	江燕宁	10	0.83
31	孙昞	10	0.83
32	章晓兰	10	0.83
33	张磊	10	0.83
34	尹学云	10	0.83
35	马群	1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周美青	10	0.83
37	顾洁	10	0.83
38	刘九阳	10	0.83
39	张贤广	6	0.50
合计		<b>1,200</b>	<b>100</b>

- 3、除上述春翼投资股权变更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七、 公司的业务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持有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向公司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3 号、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4 号），许可公司在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从事机供饮用水、航食配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

《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虹桥营业部持有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通公司虹桥营业部已完成《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商旅通公司虹桥营业部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10 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文件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文件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民航华东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向其签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文件，批准公司在上海虹桥、桂林两江、烟台莱山、南昌昌北、上海浦东、绵阳南郊、沈阳桃仙、三亚凤凰、石家庄正定机场实施如下危险品（仅限于危险品航材）的航空运输：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

剂、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品。该项许可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食品流通许可证》证载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51010011967），经营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藏冷冻）”，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3、 在飞航线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飞航线情况发生部分变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飞航线共计 43 条国内航线、4 条国际航线、3 条港澳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中国民航局（或原民航总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 新增两家关联法人

- (1) 2012年5月3日，春秋国旅独资设立上海华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 (2) 2012年9月7日，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日本”）于日本成立；春秋航空日本成立时的已发行股份为1股，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之子王炜持有，王炜并担任春秋航空日本的董事；2012年9月28日，王炜将其持有的春秋航空日本1股股份转让给春秋航空，春秋航空日本并于同日向春秋航空发行49,499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持有春秋航空日本49,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王炜目前仍担任春秋航空日本的董事。

有关春秋航空日本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部分。

## 2、上海春秋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及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上海春秋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8日完成注销手续。

- 3、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6·30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包机包座交易

公司为春秋国旅提供以旅游航线为主的包机和包座业务，按航季、航线与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包机或包座协议，约定指定班次向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机包座服务。

根据《6·30 审计报告》，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与春秋国旅的包机（含包座）交易金额为 37,486 万元，占当期客运收入金额比例为 14.91%，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4.09%。

## (2) 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代理公司的机票销售，公司向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售票代理费。

根据《6·30 审计报告》，201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支付春秋国旅散客代理费为 1,398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为 30.0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没有超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与春秋国旅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提供担保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春秋国旅为公司新增的部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504,010 元	2012 年 05 月 23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252,004 元	2012 年 05 月 23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260,024 元	2012 年 05 月 23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32,061 元	2012 年 03 月 15 日	2012 年 09 月 1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918,108 元	2012 年 06 月 01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457,761 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元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13 年 06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7,700,000 元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2 年 04 月 13 日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2 年 04 月 25 日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2 年 05 月 15 日	2014 年 05 月 14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14 年 06 月 13 日	否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春秋国旅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春秋国旅及其下属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实际拥有及租赁的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备用发动机等。

#### 1、 公司实际拥有飞机的变更情况

##### （1） 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10 架。其中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646、B-6821、B-6751、B-6840、B-6852、B-6862 及 B-6863 的 7 架飞机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的飞机新增 3 架，国籍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902、B-6931、B-6932，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备注
1.	5108	A320-214	B-6902	购买	已抵押
2.	5022	A320-214	B-6931	购买	已抵押
3.	5051	A320-214	B-6932	购买	已抵押

##### （2） 关于新增实际拥有飞机的证照

就公司新增实际拥有的上述 3 架飞机，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许可和证照：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4188	NR4146	B-6902	5108	N-2012-525	2015-07-24	发改基础[2009]2495号	申请中
2.	AC4341	NR4276	B-6931	5022	N-2012-582	2015-07-23	发改基础[2009]2495号	申请中
3.	AC4392	NR4277	B-6932	5051	N-2012-713	2015-08-17	发改基础[2009]2495号	申请中

(3) 关于新增实际拥有飞机的抵押情况

2012年4月，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100404872012020008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902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570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2年7月，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100404872012020009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931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600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2年8月，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100404872012020007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932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600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架飞机的抵押登记均在办理过程中。

(4) 原实际拥有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实际拥有的 7 架飞机中有 6 架飞机的相关证照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所有权证证号	抵押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4076	NR4032	B-6863	4983	N-2012-323	2015-04-19	OI02148	申请中
2.	AC4075	NR4031	B-6862	4978	N-2012-322	2015-04-19	OI02172	MI01582
3.	AC3799	NR3769	B-6821	4750	N-2011-642	2014-09-28	OI01898	MI01405
4.	AC3337	NR3320	B-6646	4093	N-2011-242	2014-03-10	OI01454	MI01075
5.	AC3963	NR3926	B-6840	4760	N-2011-949	2014-10-26	OI02023	MI01495
6.	AC4021	NR4000	B-6852	4809	N-2011-1146	2014-12-23	OI02060	MI01518

## 2、 公司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 (1) 租赁飞机数量及出租人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飞机共计 22 架。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退租一架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280 的飞机，且有 2 架租赁飞机的出租人发生了变更；其中，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612 的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 Awas Aviation Leasing(4072) Limited；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752 的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 Awas Aviation Leasing(4586) Limited。

### (2) 租赁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 22 架飞机中，有 4 架飞机的相关证照发生了变更。



其中，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851 的飞机取得《占有权证》；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562、B-6573、B-6561 的飞机取得延期后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2987	NR0463	B-6562	3747	N-2012-320	2015-04-16	发改基础 [2008]3510号	PI00533
2.	AC3056	NR3057	B-6573	1920	N-2012-321	2015-04-20	发改基础 [2009]878号	PI00532
3.	AC3988	NR3948	B-6851	4909	N-2012-133	2015-02-23	发改基础 [2011]2046号	PI00595
4.	AC3035	NR3037	B-6561	3819	N-2011-237	2015-06-27	发改交运 [2007]1398号	PI00535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租赁飞机的证照未发生变化。

### 3、飞机及发动机的保险情况

作为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的成员航空公司，除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902”、“B-6931”及“B-6932”的3架新增实际拥有的飞机外，就其余29架飞机和2台发动机，公司参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保的航空保险，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由前述三家保险公司分别以80%、15%及5%的比率承保。根据该等航空保险单，公司参加了航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航空公司责任险。

公司已就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902”、“B-6931”及“B-6932”的3架新增实际拥有的飞机于2012年4月18日、2012年7月18日及2012年8月15日分别获得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险凭证，保险凭证号分

别为“NO.2012-SH-SA-CT-008”、“NO.2012-SH-SA-CT-009”及“NO.2012-SH-SA-AC(B-6932)-041L”。

## （二）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公司”）正在办理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17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向航材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航材公司为机场综合保税区C3-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成交价为4,804万元。

2012年9月17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与航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文号：沪规土资2012出让合同上海市第11号），约定将上述宗地编号201215249606429830，总面积20,033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航材公司，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4,804万元。

2012年9月20日，航材公司向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目前航材公司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

- 2、除上述正在办理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没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三）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公司本部租赁房屋情况

- （1）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租赁的房屋中，位于“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南侧”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在期满后，由公司与出租方续签了租赁协议。另外，公司还新增一处位于“虹桥机场空港一路315号三楼、四楼和五楼”的租赁房屋。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一处房屋续签租赁协议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南侧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7号	207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12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新增一处租赁房屋								
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虹桥机场空港一路315号三楼、四楼和五楼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未办理房产证	627	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前三年为2.5万/月，2015年8月1日起23个月为2.9166万/月，最后一个月为2.916659万/月	土地证号为：沪国用长宁字第017210号

- (2) 关于上述新增的一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项租赁房屋的情形。该处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根据公司制定的《春秋航空房屋预案》，如

果公司被房屋所有权人要求搬离该项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在机场附近另行租赁员工宿舍，亦可以用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替代向员工提供宿舍。

- (3) 2011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签署《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由于相应房屋租赁行为中存在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包括但不限于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同意全额补偿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之间就上述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2、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4 项房屋，合计面积为 3,115.54 平方米。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 (四)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转让商标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国旅向发行人转让的注册号为“4520038”的商标的转让程序已经完成。该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4520038	SPRING AIRLINES	39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至 2021年3月20日

### 2、 新增 1 项境内商标申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项境内商标申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项境内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服务项目
1.	10493978	SPRING AIRLINES	39	2012年2月16日	货运；运送乘客；空中运输；航空器出租；快递服务；运送旅客；运输预定；货运经纪；运输；海上运输

### 3、 新增 4 项境外商标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4 项境外商标申请。该等新增境外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或文字)	申请注册地	申请号	注册类别(指定商品)	申请日期
1.		日本	2012-045353	39	2012年6月6日
2.	春秋航空	日本	2012-045354	39	2012年6月6日
3.	SPRING AIRLINES	日本	2012-045355	39	2012年6月6日
4.		日本	2012-045356	35、42	2012年6月6日

## 十、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一） 分支机构

-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家境内分支机构。

发行人新增三家境内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营业部	2012年4月13日	一般经营项目：本公司航空客票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营业部	2012年5月25日	本公司航空客票销售。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营业部	2012年7月16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航空客票。

### （二） 重大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重大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设航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飞培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全资设立航材公司。

- (1) 2012 年 4 月 18 日，飞培公司签署了《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飞培公司认缴。
- (2) 2012 年 5 月 4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 2012 验字第 1107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航材公司已收到股东飞培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3) 2012年5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向航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航材公司设立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航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9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辅助办公区101-J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航空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仓储等业务。
股权结构	飞培公司（100%）

## 2、春秋航空日本 33%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日本高伟绅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Law Offic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核查：

- (1) 春秋航空日本系一家注册于日本的公司，并于2012年9月7日成立；春秋航空日本成立时的已发行股份为1股，全部由王炜持有。
- (2) 2012年9月28日，王炜将其持有的春秋航空日本1股股份以原出资额10,000日元的价格转让给春秋航空，春秋航空日本并向春秋航空发行49,499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3) 2012年10月25日，春秋航空日本向其他五位投资者发行100,500股股份。

(4) 春秋航空日本目前的可发行股份为 60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150,000 股，每股 10,000 日元，其中春秋航空持有 49,500 股，占春秋航空日本股份的 33%，该等股份上无质押登记。

(5) 春秋航空日本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日元）	股权比例（%）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Airlines Co., Ltd.)	49,500	495,000,000	33
2.	山佐株式会社 (Yamasa Co., Ltd.)	37,500	375,000,000	25
3.	春秋航空日本投资事业有限 责任组合 (Spring Jap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4,500	45,000,000	3
4.	Skystar 金融管理株式会社 (Skystar Financial Management Co., Ltd.)	46,500	465,000,000	31
5.	SMBC 风险资本 1 号投资事 业有限责任组合 (SMBC Venture Capital Number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3,000	30,000,000	2
6.	IBIS LCC 投资事业组合 (IBIS LCC Investment Partnership)	9,000	90,000,000	6
	合计	150,000	1,500,000,000	100

(6) 就春秋航空取得春秋航空日本上述 33% 股份，春秋航空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的该等股权投资事项。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投资春秋航空日本 33% 股权事宜，春秋航空已履行了中国境内所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2 年 9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签发《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2]275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也签发了《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项目核准的批复》（沪发改外资[2012]041 号），同意春秋航空向春秋航空日本投资并持有 33% 股权。
- 2)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的批复》（沪商外经[2012]554 号），同意春秋航空在日本合资设立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该境外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 60 亿日元（约折 7,575.75 万美元）；其中，春秋航空投资总额 19.8 亿日元（约折 2,500 万美元），以企业自有人民币购汇解决，占股比 33%。
- 3) 2012 年 9 月 13 日，中国商务部向春秋航空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20022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7,575.75 万美元，春秋航空持有春秋航空日本 33% 的股权，经营年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客货运、航空相关服务、网上订票、其他网上服务、铁路票及免税商品销售、广告、代理销售、租车订房等与航空相关的业务”。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披露的公司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15 类，详述如下：

#### 1、 飞机购买协议

- (1)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6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均已交付。该 6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561、B-6646、B-6707、B-6751、B-6840 及 B-6852。其中，飞机 B-6561 由公司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再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飞机 B-6646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707 与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购机权利转让及融资租赁，飞机 B-6751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On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40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wo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5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2)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8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已经交付 6 架。6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821、B-6862、B-6863、B-6902、B-6931 及 B-6932。其中，飞机 B-6821、B-6863、B-6902、B-6931 及 B-6932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86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3) 2012年5月2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了对2009年7月15日双方签订的《A320系列购买协议》的《第四次修正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新增购买2架A320-200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架飞机均未交付。

公司前述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签订的飞机购买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2、 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共计6份，飞机型号均为A32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无新增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 3、 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共计25份，飞机型号均为A32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出租人变更，公司重新签订3份经营性租赁协议。另外，公司新增3份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飞机的经营性租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公司该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4、 发动机购买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购买协议。

## 5、 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 6、 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 7、 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 Shannon Engine Support Limited 签署的《CFM56-5B4/P 发动机支持协议》、《补充协议》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该协议期满后，公司暂未与 Shannon Engine Support Limited 续签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亦未签订其他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 8、 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 9、 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共计 7 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机场	机场使用协议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虹桥机场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机场使用协议（东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的通知，则视为双方同意自动延期，延期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自动续期
3.	广州白云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的通知，则视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公司			为双方同意自动延期,延期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自动续期
4.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2007年12月28日	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5.	厦门高崎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30日	未载明	终止协议需提前60天通知
6.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分公司	2009年7月1日	2010年6月30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7.	香港国际机场	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简化程序(AHM 810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Simplified Procedure)	SATS HK Limited	2012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除非经一方提前90天通知解除;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0、 航空燃料供应协议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航空燃料供应协议共计 8 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8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出异议, 则自动 延长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4.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2013年6月28日	
5.	JX Nippon Oil & Energy Corporation	2012年7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有效期一年, 如 到期双方未提 出异议, 则自动 延长
6.	南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0日	2013年2月20日	
7.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有效期一年, 如 到期双方未提 出异议, 则自动 延长
8.	China Aviation Oi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11年9月20日	2013年12月31日	

## 11、 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部分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公司已足额偿还了相应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2012年10月31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共计25份, 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贷款合同》。

### (2) 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共计6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新增三份抵押合同。

2012年4月，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100404872012020008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902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570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2年7月，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100404872012020009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931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600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2年8月，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100404872012020007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6932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600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 12、 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共计6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新增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

## 1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计4份。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3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1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5月14日，南通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南通市人民政府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开展合作，根据该协议，南通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从2012年开始投入南通兴东机场的旅客吞吐量给予定额定量的补贴。

#### 14、 模拟机及训练舱购买合同

飞培公司于2012年8月3日与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签署了《购买协议》，由飞培公司向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购买2台A320模拟机及1台空客训练舱。之后，飞培公司与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L-3 Communications Link Simulation and Training UK Limited签署了《更替协议》。根据《更替协议》，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将其在前述《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L-3 Communications Link Simulation and Training UK Limited。上述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2年9月17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与航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文号：沪规土资2012出让合同上海市第11号），约定将上述宗地编号201215249606429830，总面积20,033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航材公司，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4,80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材公司已经向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为飞行学员提供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及共计67名飞行学员签署《飞行员培训贷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向该等飞行学员提供为期10年的贷款，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作为保证人为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等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670万元。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根据《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

2、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春秋国旅就公司与有关银行的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补贴款、海关保证金及押金、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折让款及发动机包修折让款、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还款及员工借款。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飞行训练费、货运代理押金、应付客运航空意外保险费、应付引进飞行员补偿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4、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 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经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1) 聘任沈巍为公司副总裁，分管运行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沈巍原担任的公司总飞行师职务与任期不变；
- (2) 潘军因挂职期满，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分管运行工作的副总裁职务。

2、 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春秋航空任职
1.	王正华	董事长
2.	张秀智	董事、总裁
3.	王煜	董事、副总裁
4.	杨素英	董事
5.	王志杰	董事、副总裁
6.	张英惠	独立董事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8.	郭平	独立董事
9.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10.	陈根章	职工代表监事
11.	唐芳	监事
12.	王清晨	副总裁
13.	沈巍	副总裁、总飞行师
14.	吴新宇	总工程师
15.	陈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 1、 财政补贴

根据《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合计 84,768,328 元。补贴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支付的贷款利息补贴人民币 72,970,000 元，该等补贴事项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批准；
- (2)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委《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公司经申请获得企业职工培训专项财政补贴款人民币 798,100 元。
-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2]5 号），公司收到两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财政专项补贴资金，金额分别为 3,850,080 元、7,150,148 元，合计为 11,000,228.00 元。

### 2、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运输业务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主要包括对飞机噪音的控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危险品、以及油料和废弃物的管理等。
- 2、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份《证明》，确认公司、春秋文化传媒及商旅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培公司、航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购置不超过 9 架 A320 飞机以及 3 台 A320 模拟机，该等投资项目系单纯的购买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 （三） 安全生产

2012 年 11 月 12 日，民航华东局出具《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情况的证明》，载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春秋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及飞行安全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四） 产品质量、技术等

由于公司并非生产性企业，故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3台A320飞行模拟机”的具体实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培公司落实，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募集资金约3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飞培公司，用于购置3台A320飞行模拟机或替换先期为购置3台A320飞行模拟机而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等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对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2004 年春秋国旅增资自然人借款的过程，春秋包机与春秋国旅债权的真实性和时点，自然人借款增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到位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春秋国旅 2004 年增资的验资报告、春秋国旅的相应财务凭证、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财务部工作人员共同签署《内部往来确认单》以及相关资金支付的银行凭证，与春秋国旅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进一步访谈确认，并取得了春秋国旅、春秋包机、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 1、 关于 2004 年春秋国旅增资自然人借款的过程

根据春秋国旅提供的资料以及春秋国旅、春秋包机、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 24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或分别签署的《确认函》，春秋国旅 2004 年 3 月增资时，王正华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对春秋国旅增资的 2,934 万元资金来源为春秋国旅向该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借款。

根据春秋国旅提供的资料以及春秋国旅的书面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秋国旅以本票的方式向该等 24 名自然人提供借款。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通过春秋包机、24 名自然人与春秋国旅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安排，24 名自然人已足额偿还了其对春秋国旅的 2,934 万元借款。

- 2、 关于春秋包机与春秋国旅债权的真实性和时点

根据春秋国旅提供的财务报表、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财务部工作人员共同签署《内部往来确认单》等资料以及春秋国旅和春秋包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2 年至 2007 年之间，在相应财务报表日，春秋国旅应付春秋包机的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财务报表日	余额（人民币/元）
1.	2002年12月31日	1,000,000.00
2.	2003年12月31日	2,000,000.00
3.	2004年12月31日	61,023,000.00
4.	2005年12月31日	79,023,000.00
5.	2006年12月31日	59,023,000.00
6.	2007年2月28日	59,023,000.00
7.	2007年12月31日	0

因此，24名自然人股东通过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安排偿还2,934万元借款之时，春秋包机与春秋国旅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真实的。

### 3、关于自然人借款增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到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4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行为不构成出资不到位，具体分析如下：

#### (1) 24名自然人以自己名义足额缴纳出资，并依法办理了验资手续

1) 2004年3月26日，经春秋国旅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开具总额为人民币2,934万元的“凭票即付”本票；同日，24名自然人凭此在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办理出资资金的缴付手续，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填具24份《现金存款凭证》（所载缴款人分别为24名自然人本人），将相关出资资金缴付至春秋国旅的验资专户。

2) 2004年3月26日，就24名自然人的缴付的出资额，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在相关的《银行询证函》上均加盖业务公章，回复确认相关出资额数据证明无误；同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4）第10241号），经其验证，春秋国旅已足额收到24名自然人股东向春秋国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34万元。

3) 2004年3月30日，春秋国旅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4名自然人已足额偿还了其春秋国旅的借款

如《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披露，通过春秋包机、24名自然人股东与春秋国旅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安排，24名自然人股东已足额偿还了其春秋国旅的2,934万元借款。

综上，在24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过程中，24名自然人均以个人名义缴付出资，并且均已足额偿还了该等借款，24名自然人股东实际上增加了对春秋国旅的投资，因此，24名自然人借款增资的行为不构成出资不到位，春秋国旅的资产以及春秋国旅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并未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 关于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注销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和确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春秋国旅系在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原上海春秋旅行社的基础上于2002年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次改制中，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的净资产经上海沪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取得了原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长国资评[2002]28号”及“长国资评[2002]29号”文件的确认。经原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界定，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归并后的资产按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山路街道出资设立的单位）30%、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70%的比例划分。

根据改制方案，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界定给其的资产中提取75万元、春秋国旅职工持股会从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中提

取 63 万元、王正华等 25 名自然人以其自有现金出资 362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春秋国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春秋国旅由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变更登记设立。此后，春秋国旅与张秀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春秋国旅出资 270 万元、张秀智出资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从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管工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以下简称“长宁区工商局”）调取的工商登记文件，长宁区工商局按照企业变更程序对上海春秋旅行社该次改制进行了工商登记；同时，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后由长宁区工商局核发的全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均为 1982 年 2 月。

### （三）关于春秋国旅改制时相关剩余资产的处理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春秋国旅改制时的相关资料、春秋国旅的相关财务凭证、资金划付凭证等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2002 年 3 月 26 日，原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第三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改制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该改制方案，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和上海春秋旅行社归并后经评估的净资产在扣除待处理损失后 20,022,115.81 元，加上 2000 年先征后退税收 136 万元，扣除改制所应支付的各项补偿费 7,485,698 元（包括安置职工补偿费 6,300,893 元和长病假及精神病患者补偿费 1,184,805 元）后，剩余净资产 13,896,417.81 元，按照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即 4,168,925.34 元）、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 70%（即 9,727,492.47 元）的比例划分。

改制后设立的春秋国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界定给其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 75 万元作为出资、职工持股会从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中提取人民币 63 万元作为出资、王正华等 25 名自然人以其自有现金人民币 362 万元出资。

春秋国旅改制时界定给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体的资产，除分别于 2002 年、2004 年提取 63 万元、441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用于投资、增资春秋国旅外，按照改制方案作为风险基金留存春秋国旅。根据春秋国旅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目前，该风险基金余额 4,687,492.47 元以及职工持股会原用于投资春秋国旅的资金 504 万元由春秋国旅工会开立的银行专户存管。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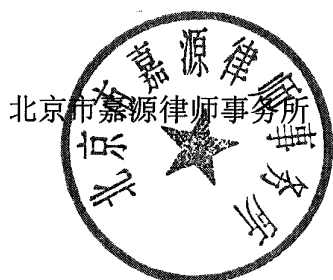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公司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鹤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el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营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ng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2 年 11 月 16 日

## 附件一： 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上海	香川		国际	民航发[2012]36 号
2.	上海	佐贺		国际	民航发[2012]36 号
3.	上海	曼谷		国际	局发明电[2012]3263 号
4.	上海	茨城		国际	民航发[2012]36 号
5.	上海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2]36 号
6.	沈阳	石家庄	香港	港澳	局发明电[2012]1577 号
7.	上海	澳门		港澳	民航发[2012]36 号
8.	上海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9.	上海	成都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0.	上海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1.	上海	桂林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2.	上海	珠海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3.	上海	北京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4.	上海	青岛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5.	上海	常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6.	上海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7.	上海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8.	上海	兰州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9.	上海	福州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0.	上海	海口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1.	上海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2.	上海	贵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3.	上海	绵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4.	上海	南宁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5.	杭州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6.	上海	长春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7.	上海	长沙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8.	上海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9.	上海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0.	上海	汕头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1.	上海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2.	上海	怀化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3.	上海	黔江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4.	上海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5.	沈阳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6.	沈阳	宁波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7.	沈阳	洛阳	重庆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2]511 号
38.	沈阳	南京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9.	石家庄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2]36号
40.	石家庄	深圳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2]582号
41.	石家庄	杭州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2]869号
42.	石家庄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2]36号
43.	沈阳	南通	厦门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2]728号
44.	石家庄	成都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2]951号
45.	上海	银川	乌鲁木齐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46.	上海	遵义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47.	上海	泉州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48.	沈阳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49.	沈阳	石家庄	三亚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2]1062号
50.	三亚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 附件二：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1.	陈淑英	厦门营业部	厦门湖里区嘉禾路306号111单元	陈淑英	未提供房产证	214.91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60	
2.	黄伟	青岛营业部	山东路48号一层102号北端	黄伟	青房地权市字第280397号	101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	第一年6.5, 每年递增0.5	
3.	廖健勇、李国荣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32号阿波罗酒店公寓2号楼2210A室	廖健勇、李国荣	GR0612720	71.48	2012年1月5日至2014年1月4日	0.25/月	
4.	刘金庆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北侧虹景商业城2#楼625号	刘金庆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0912884号	44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2/月	
5.	赵凤莲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37号丙	赵凤莲	---	30	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19日	2.7	
6.	李光植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06号公寓一楼甲区	李光植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8507731号	45	2012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5	
7.	王丽洁、陈文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永安街5号102	王丽洁、陈文惠	---	40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	4.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惠		室门市房 A				月 30 日		
8.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湖墅南路 12 号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0071224 号	35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7.8	
9.	陈敦文	银川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562 号积翠园 2-14 号	陈敦文	未提供房产证	174.04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	5.5	
10.	任丽萍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182 号南侧天御大厦 1 栋 1-1504 室	任丽萍	未提供房产证	125.65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76	
11.	汤仕虎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 45 号 1 层	贵州省工艺美术公司	编号 0803030003	80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9.12	正在办理续签
12.	伍俊娥	怀化营业部	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南路 109 号	许莉伟	怀房权证字第 23276 号	39.88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	0.175/月	
13.	哈尔滨民航航空港宾馆	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内民航航空港宾馆四楼 405 房间	——	未提供房产证	20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6.57	
14.	卢正方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	卢正方	绵房权证市房	30.31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3.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部	街12号樊华休闲广场A1-1号		监字第200403176号		2015年9月10日		
1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营业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客房510室	——	未提供房产证	20	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4.984	
16.	蒙水娇	南宁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43号一楼铺面	蒙水娇	——	4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4, 递增	
17.	郑凤英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中区37幢106号, 206号房	郑凤英	粤房地证字第2474735号	132.03	2010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	21.6, 递增	
18.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1011号信息大楼750室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61.39	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4日	0.46/月	
19.	深圳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企创商务中心1209号工作及相应各类配套商务服务项目	——	未提供房产证	12	2011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5日	3.12	
20.	湖南省文学艺术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227号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57	2010年11月1日至2018年10	0.57/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术界联合会		第 189 号临街门面	合会	00657450 号		月 30 日		
21.	河北航空客货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中山路 471 号办公楼 4 楼 408 号	河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9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22.	内蒙古民航客货代理中心	呼和浩特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45 号	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自治区管理局	房权证呼新 Q 字第 000771 号	100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 日	7.5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3.	李德华	乌鲁木齐市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92 号东方花园 3 栋 1 层-F	李德华	——	145.79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0.175/月	
24.	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80 号	刘泽量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239666 号	75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0.96/月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5.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16 号 410、415 室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 E150835 号	97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4.959	
26.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014 号	武汉市银海影视器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35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有限公司								
27.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1号桂林粮贸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208441号	80	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3.84	
28.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9单元B座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94214号	302.22	200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0	
29.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B座105室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B05064号	80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7.71	
30.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员工宿舍区“司陪楼”B303、B304、B305号房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20	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7.2	
31.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	未提供房产证	400	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分公司	天温泉度假酒店美食坊部分区域、水果商场右侧	有限公司					
32.	陈继忠	珠海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 1053 号商铺	陈继忠	粤房地证字第 C1198121 号	93.45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2 年 0.45+0.06 开发票税; 13 年至 16 年, 0.48+0.06 开发票税	
33.	梁贇炜	常德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体育东路社区建设东路 628 号益民苑 102 号门面	梁贇炜	0334909	63.39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3.8	
34.	南通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濠东路 168 号 1 幢 102 室	南通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60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0	
<b>合计</b>						<b>3115.54</b>			

## 附件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6250	GECAS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2005年3月12日	2005年7月	60个月，期满后 又续租29个月
2.	B-630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8 Limited	2006年3月31日	2006年11月	120个月
3.	B-6309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1月	96个月
4.	B-631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2月	96个月
5.	B-6320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65个月
6.	B-6328	Orange Air Dublin Limited	2007年2月	2007年7月	84个月
7.	B-6349	MASL IRELAND (10)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11月	6年
8.	B-6380	MASL IRELAND (9)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7月	6年
9.	B-6562	Skylease MSN 3747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09年1月	108个月
10.	B-6573	MASL IRELAND (11)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9年4月	6年
11.	B-6612	Awas Aviation Leasing(4072) Limited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10月	120个月
12.	B-6645	Skylease MSN 4168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1月	108个月
13.	B-6667	上海招银翔鹰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MB Flying ROC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3月	120个月
14.	B-6705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6月	6年
15.	B-6706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8月	6年
16.	B-6708	Avolon Leasing 4375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7月	108个月
17.	B-6752	Awas Aviation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2月	120个月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Leasing(4586) Limited			
18.	B-682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2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6月	120个月
19.	B-684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9月	120个月
20.	B-685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	120个月
21.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2月(预计)	72个月
22.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12月(预计)	72个月
23.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7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2年12月(预计)	72个月
24.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12月(预计)	72个月
25.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9月(预计)	72个月



## 附件四：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 自 2010.3.19 起算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821 飞机
2.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 自 2010.3.19 起算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3.	5,000 万人民币	2012.5.15-2014.5.1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4.	5,000 万人民币	2012.4.13-2014.4.1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5.	5,000 万人民币	2012.5.28-2014.5.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6.	5,000 万人民币	2012.6.15-2014.6.1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7.	5,000 万人民币	2012.4.25-2014.4.2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8.	1,050.400963 万人民币	2012.5.23-2013.5.2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9.	2,626.002405 万人民币	2012.5.23-2013.5.2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0.	10,000 人民币	2012.7.27-2014.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1.	5,000 万人民币	2012.8.14-2014.8.1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2.	5,000 万人民币	2012.8.30 -2014.8.3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3.	4,000 万人民币	2012.6.27 -2013.6.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4.	10,000 万人民币	2012.6.26-2015.6.26	
15.	30,000 万人民币	2012.10.8-2013.6.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6.	3,027.084666 万美元	2010.3.9-2022.3.9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646 飞机
17.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31 飞机
18.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32 飞机
19.	3,57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02 飞机
20.	3,68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320-CQH-2009 CT0803218) 的《空客 A320 飞机买卖合同》项下交付序号为 7 的飞机
21.	3,7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320-CQH-2009 CT0803218) 的《空客 A320 飞机买卖合同》项下交付序号为 8 的飞机
22.	770 万美元	2012.6.28 起六个月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3.	223.1792 万美元	2012.7.25-2013.1.2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4.	363.945987 万美元	2012.9.6-2013.9.5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5.	415.243897 万美元	2012.10.12-2013.4.1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7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8
七、	公司的业务 .....	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5
十、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2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3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3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5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3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3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8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13)-01-014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嘉源(12)-01-0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嘉源(12)-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普华永道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此，本所针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涵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259 号）（以下简称“《201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1007 号）（以下简称“《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 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4、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8、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9、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10、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 11、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12、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13、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14、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 256 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15、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16、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7、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8、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事项。

##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七、 公司的业务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春秋文化传媒持有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文化传媒已完成《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的延期手续。2012 年 12 月 24 日，春秋文化传媒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证》（编号：31020120036），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名称为上海春秋文化传媒广告，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支付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通公司已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商旅通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Z2021631000012），许可的业务类型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3、在飞航线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飞航线情况发生部分变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飞航线共计 43 条国内航线、5 条国际航线、7 条港澳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中国民航局（或原民航总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 企业性质变更

2012年10月30日，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重庆春秋旅行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名称变更

2013年1月21日，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贵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三）》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包机包座交易

公司为春秋国旅提供以旅游航线为主的包机和包座业务，按航季、航线与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包机或包座协议，约定指定班次向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机包座服务。

根据《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公司与春秋国旅的包机（含包座）交易金额为80,535.2万元，占当期客运收入金额比例为15.11%，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4.30%。

## (2) 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代理公司的机票销售，公司向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售票代理费。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公司支付春秋国旅散客代理费为 3,277.3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为 27.5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包机包座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与春秋国旅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原预计公司与春秋国旅之间包机包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实际发生 80,535.2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提供担保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国旅为公司的部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0 年 01 月 05 日	2010 年 06 月 18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000,000	2010 年 01 月 07 日	2011 年 01 月 06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2010 年 03 月 05 日	2011 年 03 月 05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27,745,847	2010 年 03 月 09 日	2010 年 03 月 10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2,404,974	2010 年 03 月 19 日	2011 年 06 月 20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4,401,178	2010 年 03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30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3,151,200	2010 年 04 月 01 日	2012 年 03 月 16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	2010 年 06 月 12 日	2010 年 12 月 01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0 年 06 月 19 日	2011 年 06 月 18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440,000	2010 年 09 月 02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2010 年 12 月 02 日	2011 年 12 月 02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000,000	2011 年 01 月 07 日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7,579,567	2011 年 03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30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445,525	2011 年 03 月 31 日	2011 年 09 月 29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9,144,639	2011 年 03 月 31 日	2011 年 09 月 21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	2011 年 02 月 01 日	2012 年 03 月 16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1 年 02 月 11 日	2012 年 02 月 10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2011 年 03 月 15 日	2012 年 03 月 14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	2011 年 04 月 02 日	2012 年 03 月 16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2011 年 04 月 22 日	2012 年 03 月 20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1 年 05 月 20 日	2012 年 05 月 19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1 年 06 月 17 日	2012 年 06 月 15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1 年 06 月 17 日	2012 年 06 月 15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156,864	2011 年 07 月 22 日	2012 年 07 月 20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65,263	2011 年 07 月 27 日	2012 年 07 月 26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433,878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724,347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434,104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177,394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172,574	2011 年 07 月 29 日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4,203,950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2 年 04 月 25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25,414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2 年 04 月 23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603,172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2 年 04 月 21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535,558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2 年 04 月 21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733,345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12 年 05 月 21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770,614	2011 年 12 月 07 日	2012 年 06 月 04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4,438,574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06 月 17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3,627,277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12 年 06 月 23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504,010	2012 年 05 月 23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252,004	2012 年 05 月 23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260,024	2012 年 05 月 23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32,061	2012 年 03 月 15 日	2012 年 09 月 11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918,108	2012 年 06 月 01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457,761	2012 年 06 月 08 日	2012 年 12 月 05 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13 年 06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7,700,000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 年 04 月 13 日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 年 04 月 25 日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 年 05 月 15 日	2014 年 05 月 14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27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14 年 06 月 1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7,604,089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04 月 10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3,101,916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04 月 29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2,231,792	2012 年 07 月 25 日	2013 年 01 月 2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2012 年 09 月 14 日	2013 年 03 月 1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13 年 03 月 25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 年 09 月 26 日	2013 年 03 月 25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01 月 25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3,639,460	2012 年 09 月 06 日	2013 年 09 月 05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2012 年 07 月 27 日	2014 年 07 月 26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14 年 08 月 13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 年 08 月 30 日	2014 年 08 月 29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934,625	2012 年 12 月 06 日	2013 年 12 月 03 日	否

(2) 为春秋航空日本代垫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等款项合计 1,253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代垫款项的议案》，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款项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春秋国旅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春秋国旅及其下属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1、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公司 201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实际拥有及租赁的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备用发动机等。

#### 1、 公司实际拥有飞机的变更情况

##### （1） 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11 架。其中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646、B-6821、B-6751、B-6840、B-6852、B-6862、B-6863、B-6902、B-6931 及 B-6932 的 10 架飞机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的飞机新增 1 架，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9920，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备注
1.	5378	A320-214	B-9920	购买	已抵押

##### （2） 关于新增实际拥有飞机的证照

就公司新增实际拥有的上述 1 架飞机，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许可和证照：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4640	NR4571	B-9920	5378	N-2013-205	2016-03-01	发改基础[2009]2495号	申请中

(3) 关于新增实际拥有飞机的抵押情况

2013年2月16日，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沪春2013字146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9920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680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飞机的抵押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4) 原实际拥有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实际拥有的10架飞机中有5架飞机的相关证照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所有权证证号	抵押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4076	NR4032	B-6863	4983	N-2012-323	2015-04-19	OI02148	MI01571
2.	AC4188	NR4146	B-6902	5108	N-2012-525	2015-07-24	OI02267	MI01646
3.	AC4341	NR4276	B-6931	5022	N-2012-582	2015-07-23	OI02339	MI01695
4.	AC4392	NR4277	B-6932	5051	N-2012-713	2015-08-17	OI02340	MI01696
5.	AC3337	NR3320	B-6646	4093	N-2013-213	2016-03-10	OI01454	MI01075

## 2、 公司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 (1) 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飞机共计 24 架。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 22 架飞机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退租 1 架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250 的飞机，续租 1 架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320 的飞机，新增租赁使用的飞机 3 架。新增租赁飞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1.	5403	A320-214	B-6970	经营性租赁	AWAS 5403 Ireland Limited
2.	5434	A320-214	B-6971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7 Limited
3.	5466	A320-214	B-6972	经营性租赁	AWAS 5466 Ireland Limited

### (2) 租赁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租赁使用的 22 架飞机中，有 3 架飞机的相关证照发生了变更。其中，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841 的飞机取得《占有权证》；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301、B-6612 的飞机取得延期后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上述租赁飞机证照变更后及新增 3 架租赁飞机相关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2371	NR2397	B-6301	2939	N-2013-194	2016-02-20	发改交运[2006]2137号	PI00527
2.	AC3224	NR3218	B-6612	4072	N-2013-	2016-01-22	民航函	PI00524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23		[2009]1129号	
3.	AC3935	NR3897	B-6841	4816	N-2011-1199	2014-12-27	发改基础 [2011]2046号	PI00658
4.	AC4541	NR4478	B-6970	5403	N-2013-276	2016-03-19	发改基础 [2012]3856号	申请中
5.	AC4542	NR4479	B-6971	5434	N-2013-277	2016-04-10	发改基础 [2012]3856号	申请中
6.	AC4596	NR4533	B-6972	5466	T-2013-064	2013-04-30	发改基础 [2012]3856号	申请中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租赁飞机的证照未发生变化。

### 3、飞机及发动机的保险情况

作为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的成员航空公司，公司已就 11 架实际拥有的飞机、24 架租赁飞机及 3 台发动机（型号：CFM56-5B4/3）参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保的航空保险，保险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并获得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险凭证。根据该等保险凭证，公司参加了航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航空公司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籍及登记标志/发动机序列号	保险凭证号
1.	B-6646	2013-SH-SA-AC(B-6646)-015
2.	B-6821	2013-SH-SA-AC(B-6821)-025
3.	B-6751	2013-SH-SA-AC(B-6751)-023
4.	B-6840	2013-SH-SA-AC(B-6840)-027
5.	B-6852	2013-SH-SA-AC(B-6852)-035
6.	B-6862	2013-SH-SA-AC(B-6862)-031
7.	B-6863	2013-SH-SA-AC(B-6863)-032
8.	B-6902	2013-SH-SA-AC(B-6902)-037

序号	国籍及登记标志/发动机序列号	保险凭证号
9.	B-6931	2013-SH-SA-AC(B-6931)-038
10.	B-6932	2013-SH-SA-AC(B-6932)-041
11.	B-9920	2013-SH-SA-AC(B-9920)-055
12.	B-6301	2013-SH-SA-AC(B-6301)-011
13.	B-6309	2013-SH-SA-AC(B-6309)-012
14.	B-6310	2013-SH-SA-AC(B-6310)-047
15.	B-6320	2013-SH-SA-AC(B-6320)-003
16.	B-6328	2013-SH-SA-AC(B-6328)-042
17.	B-6349	2013-SH-SA-AC(B-6349)-006
18.	B-6380	2013-SH-SA-AC(B-6380)-005
19.	B-6561	2013-SH-SA-AC(B-6561)-007
20.	B-6562	2013-SH-SA-AC(B-6562)-008
21.	B-6573	2013-SH-SA-AC(B-6573)-009
22.	B-6612	2013-SH-SA-AC(B-6612)-039
23.	B-6645	2013-SH-SA-AC(B-6645)-010
24.	B-6667	2013-SH-SA-AC(B-6667)-016
25.	B-6705	2013-SH-SA-AC(B-6705)-018
26.	B-6706	2013-SH-SA-AC(B-6706)-021
27.	B-6707	2013-SH-SA-AC(B-6707)-051
28.	B-6708	2013-SH-SA-AC(B-6708)-019
29.	B-6752	2013-SH-SA-AC(B-6752)-045
30.	B-6820	2013-SH-SA-AC(B-6820)-036
31.	B-6841	2013-SH-SA-AC(B-6841)-050
32.	B-6851	2013-SH-SA-AC(B-6851)-046
33.	B-6970	2013-SH-SA-AC(B-6970)-049
34.	B-6972	2013-SH-SA-AC(B-6972)-052
35.	B-6971	2013-SH-SA-AC(B-6971)-044
36.	699699	2013-SH-SA-EN-002
37.	697988	2013-SH-SA-EN-003
38.	645273	2013-SH-SA-EN-004

## (二)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宗地编号 201215249606429830 的地块，飞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航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269779号	祝桥镇4街坊98/1丘	20,033	出让	工业	2012.09.25-2062.09.24	无

2、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三）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公司本部租赁房屋情况

（1）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新增一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虹桥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地面部南侧房屋和场地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面积：360； 场地面积：320	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15	未办理房产证

（2）关于上述新增的一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一方要求搬离该项租赁房屋的情形。该处租赁房屋用于航材储存。

（3）2011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签署《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由于相应房屋租赁行为中存在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包括但不限于被迫搬迁经营场地等）并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

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同意全额补偿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之间就上述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2、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6 项房屋,合计面积为 3,238.54 平方米。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 (四)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11 项境内商标申请获得核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1 项境内商标申请获得核准。该等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 2、 新增 21 项境内商标申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3 项境内商标申请。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21 项境内商标申请。该等新增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新增申请中的境内商标》。

### 3、 境外商标申请

根据公司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境外商标申请。

## 十、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一） 分支机构

#### 1、 境内分支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营业部	2012年12月11日	春秋航空客票销售。

### （二） 重大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重大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设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全资设立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地服公司”）。

- （1） 2013 年 1 月 7 日，经春秋航空总裁审议同意，春秋航空作出《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设立春华地服公司。
- （2） 2013 年 1 月 7 日，春秋航空签署了《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由春秋航空以现金方式认缴。
- （3） 2013 年 1 月 15 日，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友验字[2013]30099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春华地服公司已收到股东春秋航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4) 2013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向春华地服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春华地服公司设立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华地服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善杰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航空地面服务（不得从事航空运输及航空器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的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春秋航空（100%）

-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披露的公司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14 类，详述如下：

## 1、 飞机购买协议

- (1) 2007年6月28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6架A320-200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均已交付。该6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B-6561、B-6646、B-6707、B-6751、B-6840及B-6852。其中，飞机B-6561由公司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再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飞机B-6646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B-6707与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购机权利转让及融资租赁，飞机B-6751通过特殊目的公司CQH One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B-6840通过特殊目的公司CQH Two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B-6852通过特殊目的公司CQH Three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2) 2009年7月15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8架A320-200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已经交付7架。7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B-6821、B-6862、B-6863、B-6902、B-6931、B-6932及B-9920。其中，飞机B-6821、B-6863、B-6902、B-6931、B-6932及B-9920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B-6862通过特殊目的公司CQH Three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3) 2012年5月2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了对2009年7月15日双方签订的《A320系列购买协议》的《第四次修正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新增购买2架A320-200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2架飞机均未交付。

公司前述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签订的飞机购买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2、 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共计 6 份，飞机型号均为 A32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新增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 3、 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共计 25 份，飞机型号均为 A32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 份经营性租赁协议期满不再续延；因出租人变更，公司重新签订 2 份经营性租赁协议。另外，公司新增 1 份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飞机的经营性租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公司该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4、 发动机购买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购买协议。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与 CFM International, Inc. 签署的《第 1-160671838 号通用条款协议》、《第 1-160671838 号通用条款协议第 2 号协议书》及《第 1-160671838 号通用条款协议第 3 号协议书》（合称“CFM 协议”）项下尚有 1 台发动机尚待交付。

### 5、 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 6、 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 7、 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 8、 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 9、 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共计 11 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机场	机场使用协议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虹桥机场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机场使用协议（东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的通知，则视为双方同意自动延期，延期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自动续期
3.	广州白云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的通知，则视为双方同意自动延期，延期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自动续期
4.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5.	厦门高崎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30日	未载明	终止协议需提前60天通知
6.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分公司	2009年7月1日	2010年6月30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7.	香港国际机场	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简化程序(AHM 810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Simplified Procedure)	SATS HK Limited	2012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除非经一方提前90天通知解除;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8.	重庆江北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月9日	2008年1月8日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9.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1月	2006年11月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0.	哈尔滨太平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2007年12月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11.	深圳机场	机场使用协议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至T3候机楼正式启用日	

## 10、 航空燃料供应协议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航空燃料供应协议共计 11 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4.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	
5.	JX Nippon Oil & Energy Corporation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6.	南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20 日	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7.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8.	China Aviation Oi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11 年 9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泉州晋江机场油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如到期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10.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如到期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合同有效期最长两年
11.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	合同到期则自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日		动顺延一年

## 11、 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披露的部分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公司已足额偿还了相应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共计 27 份，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之《贷款合同》。

### (2) 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共计 7 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份抵押合同。

2013 年 2 月 16 日，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沪春 2013 字 146 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9920 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 3,680 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 12、 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共计 7 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份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26 日，春秋航空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签订了《关于 2012 级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CAFUC2012-Y23）。双方约定春秋航空在

2012 年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送培飞行养成学生 48 名，每名飞行学生飞行训练费用 69.9 万元，48 名飞行学生的飞行训练费合计 3,355.2 万元。

### 1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新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14、 模拟机及训练舱购买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新增模拟机及训练舱购买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为飞行学员提供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及共计 66 名飞行学员签署《飞行员培训贷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向该等飞行学员提供为期 10 年的贷款，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作为保证人为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等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3,615 万元。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人民币 12,532,565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等款项。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春秋国旅人民币 14,045,165 元、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3,157,560 元、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 元，合计为 18,272,725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应付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包机服务押金。

- 2、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春秋国旅就公司与有关银行的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折让款及发动机包修折让

款、应收补贴款、员工借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及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返还款。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飞行训练费、货运代理押金、应付客运航空意外保险费、应付引进飞行员补偿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4、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 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春秋航空任职
1.	王正华	董事长
2.	张秀智	董事、总裁
3.	王煜	董事、副总裁
4.	杨素英	董事
5.	王志杰	董事、副总裁
6.	张英惠	独立董事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8.	郭平	独立董事
9.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10.	陈根章	职工代表监事
11.	唐芳	监事
12.	王清晨	副总裁
13.	沈巍	副总裁、总飞行员
14.	吴新宇	总工程师
15.	陈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 1、 财政补贴

根据《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款合计 5,173.8 万元。补贴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支付的贷款利息补贴人民币 4,110 万元，该等补贴事项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批准；
- (2) 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经申请获得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 1,063.8 万元。

## 2、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运输业务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主要包括对飞机噪音的控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危险品、以及油料和废弃物的管理等。

2、 2013年3月12日，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份《证明》，确认公司、春秋文化传媒及商旅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培公司、航材公司及春华地服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购置不超过9架A320飞机以及3台A320模拟机，该等投资项目系单纯的购买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三) 安全生产

2013年3月12日，民航华东局出具《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情况的证明》，载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8日，未发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及飞行安全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 产品质量、技术等

由于公司并非生产性企业，故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 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3台A320飞行模拟机”的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由“2013年引进2台，2014年引进1台”变更为“2014年引进2台，2016年以前引进1台”。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等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公司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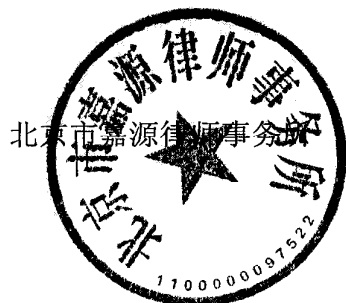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鹤岚 陈鹤岚

吕山山 吕山山

2013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上海	香川		国际	民航发[2012]36 号
2.	上海	佐贺		国际	民航发[2012]36 号
3.	上海	曼谷		国际	局发明电[2012]3263 号
4.	上海	茨城		国际	民航发[2012]36 号
5.	浦东	暹粒		国际	民航发[2012]64 号
6.	上海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2]36 号
7.	沈阳	石家庄	香港	港澳	局发明电[2012]1577 号
8.	上海	澳门		港澳	民航发[2012]36 号
9.	香港	杭州		港澳	局发明电[2012]3938 号
10.	香港	南京		港澳	局发明电[2012]3938 号
11.	香港	重庆		港澳	局发明电[2012]3938 号
12.	香港	厦门		港澳	局发明电[2012]3938 号
13.	上海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4.	上海	成都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5.	上海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6.	上海	桂林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7.	上海	珠海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8.	上海	青岛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19.	上海	常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0.	上海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1.	上海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2.	上海	兰州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3.	上海	福州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4.	上海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5.	上海	贵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6.	上海	绵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7.	上海	南宁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8.	杭州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29.	上海	长春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0.	上海	长沙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1.	上海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2.	上海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3.	上海	汕头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4.	上海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5.	上海	怀化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6.	上海	黔江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7.	上海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38.	沈阳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2]36 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9.	沈阳	宁波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2]36号
40.	沈阳	洛阳	重庆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2]511号
41.	沈阳	南京		国内	民航发[2012]36号
42.	石家庄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2]36号
43.	石家庄	深圳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2]582号
44.	石家庄	杭州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2]869号
45.	石家庄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2]36号
46.	沈阳	南通	厦门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2]728号
47.	石家庄	成都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2]951号
48.	上海	遵义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49.	上海	泉州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50.	沈阳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51.	沈阳	石家庄	三亚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2]1062号
52.	三亚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2]99号
53.	沈阳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2]36号
54.	上海	西安	乌鲁木齐	国内	民航发[2012]3867号
55.	沈阳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3]207号

## 附件二：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1.	陈淑英	厦门营业部	厦门湖里区嘉禾路306号111单元	陈淑英	未提供房产证	214.91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60	
2.	黄伟	青岛营业部	山东路48号一层102号北端	黄伟	青房地权市字第280397号	101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	第一年6.5, 每年递增0.5	
3.	廖健勇、李国荣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32号阿波罗酒店公寓2号楼2210A室	廖健勇、李国荣	GR0612720	71.48	2012年1月5日至2014年1月4日	0.25/月	
4.	许清平	泉州营业部	泉州市田安南路宝成大厦4号楼3号店面	福建省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泉房权证丰泽(丰)字第201213149号	61	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0.622/月, 每满两年, 递增10%	
5.	赵凤莲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37号丙	赵凤莲	—	20	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	2	
6.	李光植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06号公寓一楼甲区	李光植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8507731号	45	2012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5	
7.	王丽洁、陈文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永安街5号102	王丽洁、陈文惠	—	40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	4.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惠		室门市房 A				月 30 日		
8.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湖墅南路 12 号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0071224 号	35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7.8	
9.	陈敦文	银川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562 号积翠园 2-14 号	陈敦文	未提供房产证	174.04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	5.5	
10.	任丽萍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182 号南侧天御大厦 1 栋 1-1504 室	任丽萍	未提供房产证	125.65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76	
11.	汤仕虎	贵阳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 20 号	贵州省工艺美术公司	编号 0803030003	85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0.88/月	
12.	伍俊娥	怀化营业部	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南路 109 号	许莉伟	怀房权证字第 23276 号	39.88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	0.175/月	
13.	哈尔滨民航航空港宾馆	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内民航航空港宾馆四楼 405 房间	—	未提供房产证	20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6.57	
14.	卢正方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	卢正方	绵房权证市房	30.31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3.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部	街 12 号樊华休闲广场 A1-1 号		监字第 200403176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		
1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营业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客房 510 室	—	未提供房产证	20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4.984	
16.	蒙水娇	南宁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43 号一楼铺面	蒙水娇	—	40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 每年递增	
17.	郑凤英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中区 37 幢 106 号, 206 号房	郑凤英	粤房地证字第 2474735 号	132.03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21.6, 每年递增	
18.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 1011 号信息大楼 750 室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61.39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0.46/月	
19.	深圳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企创商务中心 1209 号工作及相应各类配套商务服务项目	—	未提供房产证	12	2011 年 8 月 6 日至 2013 年 8 月 5 日	3.12	
20.	湖南省文学艺术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227 号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57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0.57/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术界联合会		第 189 号临街门面	合会	00657450 号		月 30 日		
21.	河北航空客货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中山路 471 号办公楼 4 楼 408 号	河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9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22.	内蒙古民航客货代理中心	呼和浩特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45 号	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自治区管理局	房权证呼新 Q 字第 000771 号	85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0.75	
23.	李德华	乌鲁木齐市沙伊巴克区长江路 92 号东方花园 3 栋 1 层-F	李德华	——	145.79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0.175/月	准备续签	
24.	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80 号	刘泽量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239666 号	75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0.96/月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5.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16 号 410、415 室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 E150835 号	97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4.959	
26.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014 号	武汉市银海影视器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有限公司								
27.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1号桂林粮贸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208441号	80	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3.84	
28.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9单元B座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94214号	302.22	200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0	
29.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B座105室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B05064号	80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7.71	
30.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员工宿舍区“司陪楼”B303、B304、B305号房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20	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7.2	
31.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	未提供房产证	400	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分公司	天温泉度假酒店美食坊部分区域、水果商场右侧	有限公司					
32.	陈继忠	珠海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 1053 号商铺	陈继忠	粤房地证字第 C11981 21 号	93.45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2 年 0.45+ 0.06 开发票税; 13 年至 16 年, 0.48 +0.06 开发票税	
33.	梁贇炜	常德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体育东路社区建设东路 628 号益民苑 102 号门面	梁贇炜	033490 9	63.39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3.8	
34.	南通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濠东路 168 号 1 幢 102 室	南通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60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0	
35.	宁波宁大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7 号宁波大学商务中心 3308 室	宁波宁大商务有限公司	房权证甬自总字第 980004 63 号	35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1.6	
36.	遵义港澳	遵义营业	遵义市澳门路 8 号	遵义港澳大酒	未提供房产证	11	20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备注
	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部	(港澳大酒店 1 楼大厅内)	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合计						3,238.54			

## 附件三：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10243017	Love Brings You Closer	35	1、广告；2、广告宣传；3、样品散发；4、广告空间出租；5、广告版面设计；6、商业信息；7、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8、推销（替他人）；9、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10、进出口代理。	至 2023年1月27日
2.	10243114	Love Brings You Closer	38	1、计算机终端通讯；2、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3、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4、电子信件；5、电信信息；6、光纤通讯；7、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8、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9、提供因特网聊天室；10、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至 2023年1月27日
3.	10243154	Love Brings You Closer	39	1、空中运输；2、卸货；3、送货；4、货运；5、运输；6、旅客运送；7、运输预订；8、旅行座位预订；9、旅行预订；10、交通信息。	至 2023年1月27日
4.	10243273	Love Brings You Closer	42	1、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2、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3、托管计算机站（网站）；4、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5、计算机软件咨询；6、网络服务器的出租；7、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8、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9、计算机软件维护；10、计算机硬件咨询。	至 2023年1月27日
5.	10243068	让爱飞翔	35	1、广告；2、广告宣传；3、样品散发；4、广告空间出租；5、广告版面设计；6、商业信息；7、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	至 2023年1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商品或服务); 8、推销(替他人); 9、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10、进出口代理。	
6.	10243091	让爱飞翔	38	1、计算机终端通讯; 2、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3、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4、电子信件; 5、电信信息; 6、光纤通讯; 7、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8、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9、提供因特网聊天室; 10、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至 2023年1月27日
7.	10243183	让爱飞翔	39	1、空中运输; 2、卸货; 3、送货; 4、货运; 5、运输; 6、旅客运送; 7、运输预订; 8、旅行座位预订; 9、旅行预订; 10、交通信息。	至 2023年1月27日
8.	10243232	让爱飞翔	42	1、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3、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4、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5、计算机软件咨询; 6、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7、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8、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9、计算机软件维护; 10、计算机硬件咨询。	至 2023年1月27日
9.	10093802	想飞就飞	38	1、计算机终端通讯; 2、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3、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4、电子信件; 5、电信信息; 6、光纤通讯; 7、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8、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9、提供因特网聊天室; 10、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至 2022年12月13日
10.	10093865	想飞就飞	39	1、空中运输; 2、卸货; 3、送货; 4、货运; 5、运输; 6、旅	至 2022年12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客运送；7、运输预订；8、旅行座位预订；9、旅行预订；10、交通信息。	
11.	10093895	想飞就飞	42	1、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2、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3、托管计算机站（网站）；4、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5、计算机软件咨询；6、网络服务器的出租；7、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8、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9、计算机软件维护；10、计算机硬件咨询。	至 2022年12月27日

## 附件四：新增申请中的境内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11562182	SpringPlus	16	2012年9月28日
2.	11562226		16	2012年9月28日
3.	11562229	SpringPlus	35	2012年9月28日
4.	11562240		35	2012年9月28日
5.	11562287		38	2012年9月28日
6.	11562627	SpringPlus	38	2012年9月28日
7.	11562708	SpringPlus	39	2012年9月28日
8.	11562739		39	2012年9月28日
9.	11562847		42	2012年9月28日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0.	11562856	SpringPlus	42	2012年9月28日
11.	11568216		16	2012年9月29日
12.	11575329	商务经济座	39	2012年10月8日
13.	11576270		42	2012年10月8日
14.	11575346	春航小叮铛	39	2012年10月8日
15.	11576306		42	2012年10月8日
16.	11575726		39	2012年10月8日
17.	11575460		39	2012年10月8日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8.	11575893		38	2012年10月8日
19.	11575796		38	2012年10月8日
20.	11576226	春航小叮铛	42	2012年10月8日
21.	11575957	春航小叮铛	38	2012年10月8日



## 附件五：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630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8 Limited	2006年3月31日	2006年11月	120个月
2.	B-6309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1月	96个月
3.	B-631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2月	96个月
4.	B-6320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65个月，期满后续租26个月
5.	B-6328	Orange Air Dublin Limited	2007年2月	2007年7月	84个月
6.	B-6349	MASL IRELAND (10)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11月	6年
7.	B-6380	MASL IRELAND (9)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7月	6年
8.	B-6562	Skylease MSN 3747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09年1月	108个月
9.	B-6573	MASL IRELAND (11)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9年4月	6年
10.	B-6612	Awas Aviation Leasing(4072) Limited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10月	120个月
11.	B-6645	Skylease MSN 4168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1月	108个月
12.	B-6667	上海招银翔鹰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MB Flying ROC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3月	120个月
13.	B-6705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6月	6年
14.	B-6706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8月	6年
15.	B-6708	Avolon Leasing 4375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7月	108个月
16.	B-6752	Awas Aviation Leasing(4586)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2月	120个月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7.	B-682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2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6月	120个月
18.	B-684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9月	120个月
19.	B-685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	120个月
20.	B-6970	AWAS 5403 Ireland Limited	2012年10月25日	2012年12月	72个月
21.	B-6972	AWAS 5466 Ireland Limited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1月	72个月
22.	B-697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7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1月	72个月
23.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12月(预计)	72个月
24.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9月(预计)	72个月
25.	—	ACG Acquisition Ireland III Limited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5月投入运营(预计)	96个月

## 附件六：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 自 2010.3.19 起算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821 飞机
2.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 自 2010.3.19 起算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863 飞机
3.	5,000 万人民币	2012.5.15-2014.5.1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4.	5,000 万人民币	2012.4.13-2014.4.1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5.	5,000 万人民币	2012.5.28-2014.5.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6.	5,000 万人民币	2012.6.15-2014.6.1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7.	5,000 万人民币	2012.4.25-2014.4.2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8.	1,050.400963 万人民币	2012.5.23-2013.5.2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9.	2,626.002405 万人民币	2012.5.23-2013.5.2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0.	10,000 万人民币	2012.7.27-2014.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1.	5,000 万人民币	2012.8.14-2014.8.1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2.	5,000 万人民币	2012.8.30 -2014.8.3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3.	4,000 万人民币	2012.6.27 -2013.6.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4.	10,000 万人民币	2012.6.26-2015.6.26	
15.	30,000 万人民币	2012.10.8-2013.6.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6.	2,000 万人民币	2012.11.19-2013.11.19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7.	3,027.084666 万美元	2010.3.9-2022.3.9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646 飞机
18.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31 飞机
19.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32 飞机
20.	3,57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02 飞机
21.	3,68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9920 飞机
22.	3,7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320-CQH-2009 CT0803218) 的《空客 A320 飞机买卖合同》项下交付序号为 8 的飞机
23.	363.945987 万美元	2012.9.6-2013.9.5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4.	770 万美元	2012.6.29-2013.3.28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5.	415.243897 万美元	2012.10.12-2013.4.1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6.	1,800 万美元	2013.1.10-2013.7.1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7.	1,500 万美元	2012.12.3-2013.12.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上市项目”）的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受本所指派，负责该上市项目的签字经办律师是王元、陈鹤岚、杨营川三位律师。该三名律师代表本所就发行人上市项目出具了以下法律文件：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2)-01-0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12)-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11)-03-10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产权证书鉴证意见》、嘉源(12)-03-01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产权证书鉴证意见（二）》、嘉源(12)-03-14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产权证书鉴证意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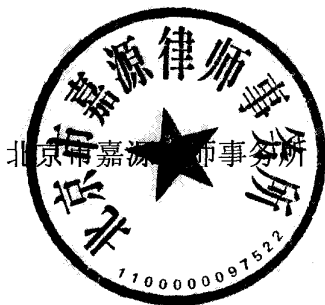
由于个人原因，上述签字经办律师之一杨营川律师于近日从本所离职，因此，

其不能继续作为本所律师为发行人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发行人上市项目的另一位团队成员吕山山律师替代杨营川律师作为签字经办律师，该上市项目的签字经办律师变更为王元、陈鹤岚、吕山山三位律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斌' (Guo 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3 年 3 月 25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10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1
七、	公司的业务 .....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	24
十、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4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5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5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9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6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5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67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6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8
二十一、	承诺事项 .....	68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80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8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81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14)-01-029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嘉源(12)-01-0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嘉源(12)-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嘉源(13)-01-01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此，本所针对公

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涵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不超过5,000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全体股东按照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同意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后总股本调整为“不超过40,000万股”。

同意公司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为“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发行情况，酌情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有效期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

- 次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之日起再次延长十八个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批准《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再次予以修订，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民航局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事宜的审批情况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行人股东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均已经超过36个月，且均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申请。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 (3)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5,000 万股，依此公开发售股份上限计算，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在本次发行后仍持有发行人 2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6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事宜，公司已向中国民航局提出申请，尚待取得中国民航局的批准。
  6.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事宜尚待取得中国民航局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159 号）（以下简称“《201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1003 号）（以下简称“《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

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3·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3,186,728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624,587,875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732,233,924 元，合计为 1,840,008,527 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11.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7,856,696 元，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4,014,136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6,379,642 元，合计为 3,118,250,474 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形资产为 2,994,108 元，净资产为 2,743,000,81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4.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161 号）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6.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7.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民航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

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春秋国旅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春秋国旅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3月2日，春秋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文化演出、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代理；附设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年3月2日，春秋国旅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3年5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春秋国旅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事项。

##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七、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 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并通过了修订后的章程。

2013年8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向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其他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51010011967），有效期至2013年8月17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前述《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51010011967），经营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有效期至2016年8月16日。

### 2.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1) 春秋航空

《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公司持有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3 号、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4 号）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向公司的浦东基地、虹桥基地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3 号、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4 号），经营范围均为机供生活饮用水、航食配送，有效期分别至 2014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8 月 14 日。

(2) 春秋航空上海营业部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3126 号），经营范围为：航空配餐、食堂（不含熟食卤味），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浦东冷库）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3111 号），经营范围为：航食配送（限 100 份），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3) 商旅通公司虹桥营业部

《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虹桥营业部（以下简称“商旅通公司虹桥营业部”）持有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通公司虹桥营业部已完成前述《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商旅通公司虹桥营业部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10 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8 日。

(4) 秋实公司虹桥营业部

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虹桥营业部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10 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8 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春秋航空

《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公司持有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00150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前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00150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 春秋航空海南分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春秋客运分公司目前持有海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00151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4. 维修许可证

《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公司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D.2000081），核准公司从事如下类别的维修工作：航空器/机体（航线维修 A319、320、321；定期检修 A319、320、321 6000 飞行小时/4500 飞行循环/20 个日历月以下（不含）；修理；改装；其他：发动机更换 A319、320、321 CFM56-5B），该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维修许可证》的核准从事维修工作类别的变更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中国民航局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核准公司从事如下类别的维修工作：1. 航空器/机体（航线维修 A319、320、321；定期检修 A319、320、321，6000 飞行小时/4500 飞行循环/20 个日历月以下（不含）；修理；改装；其他：发动机更换 A319、320、321 CFM56-5B）。2. 特种作业：无损检测（涡流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检测），该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三） 在飞航线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飞航线情况发生部分变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飞航线共计 53 条国内航线、8 条国际航线、3 条港澳航线、2 条台湾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中国民航局（或原民航总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 设立

根据春秋国旅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春秋国旅在日本已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日本春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销

根据 2014 年 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鹿工商（2014）登记内销字 W0014 号），经核准，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温州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办理注销登记。

### 3. 改制

2013年7月14日，春秋国旅全资子公司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更名

(1) 2013年2月27日，春秋国旅全资子公司青岛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年4月22日，春秋国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年6月25日，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银川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年11月19日，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厦门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四）》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包机包座交易

公司为春秋国旅提供以旅游航线为主的包机和包座业务，按航季、航线与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包机或包座协议，约定指定班次向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机包座服务。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春秋国旅的包机（含包座）交易金额为 104,453.7682 万元，占当期客运收入金额比例为 16.77%，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5.91%。

### (2) 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代理公司的机票销售，公司向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售票代理费。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春秋国旅散客代理费 1,399.4772 万元，占当期机票销售代理费用的比例为 36.1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没有超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与春秋国旅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提供担保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国旅为公司新增的部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等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国旅为公司贷款及融资租赁飞机事宜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36,000,000	2009年06月27日	2011年12月28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000,000	2010年01月07日	2011年01月06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2010年03月05日	2011年03月0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2,404,974	2010年03月19日	2011年06月20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4,401,178	2010年03月31日	2011年10月30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0年06月19日	2011年06月18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440,000	2010年09月02日	2011年12月28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2010年12月02日	2011年12月02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000,000	2011年01月07日	2011年12月2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7,579,567	2011年03月31日	2011年10月30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445,525	2011年03月31日	2011年09月29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9,144,639	2011年03月31日	2011年09月21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8,459,168	2010年03月19日	2012年05月1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3,151,200	2010年04月01日	2012年03月16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	2011年02月01日	2012年03月16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1年02月11日	2012年02月10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2011年03月15日	2012年03月14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	2011年04月02日	2012年03月16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2011年04月22日	2012年03月20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1年05月20日	2012年05月19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1年06月17日	2012年06月1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1年06月17日	2012年06月1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156,864	2011年07月22日	2012年07月20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65,263	2011年07月27日	2012年07月26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433,878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7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724,347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7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434,104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7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6,177,394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7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7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7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959,216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7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5,172,574	2011年07月29日	2012年07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4,203,950	2011年10月27日	2012年04月2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25,414	2011年10月13日	2012年04月2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603,172	2011年10月24日	2012年04月21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5,535,558	2011年10月27日	2012年04月21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733,345	2011年11月23日	2012年05月21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770,614	2011年12月07日	2012年06月04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4,438,574	2011年12月20日	2012年06月1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3,627,277	2011年12月26日	2012年06月2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504,010	2012年05月23日	2013年05月2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252,004	2012年05月23日	2013年05月2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6,260,024	2012年05月23日	2013年05月2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032,061	2012年03月15日	2012年09月11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918,108	2012年06月01日	2012年11月28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457,761	2012年06月08日	2012年12月0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2012年06月28日	2013年06月27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7,700,000	2012年06月29日	2013年06月28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年04月13日	2013年07月0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年04月25日	2013年07月0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年05月15日	2013年07月0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年05月28日	2013年09月21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年06月15日	2013年09月21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7,604,089	2012年10月12日	2013年04月10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3,101,916	2012年10月31日	2013年04月29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2,231,792	2012年07月25日	2013年01月21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2012年09月14日	2013年03月1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2012年09月26日	2013年03月2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年09月26日	2013年03月2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2013年01月2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3,639,460	2012年09月06日	2013年09月05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2012年07月27日	2013年04月02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年08月14日	2013年04月02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2012年08月30日	2013年04月02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2012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9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934,625	2012年12月06日	2013年12月03日	是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2013年08月19日	2014年02月14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2013年08月22日	2014年02月18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05月26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2,898,205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0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06月10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1,101,693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06月16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27,554,934	2009 年 03 月 26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41,346,875	2010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81,370,490	2010 年 07 月 23 日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否

(2) 为春秋航空日本代垫款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等款项合计约 824.63 万元。该等代垫款项事宜已经公司总裁批准执行。

(3) 为春秋航空日本提供委托贷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等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春秋航空日本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春秋国旅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 根据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春秋国旅（包括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的种类及实施方式

(1) 包机包座

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公司和春秋国旅协商后确定当年度包机包座交易的预计发生额，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代理售票及相关服务

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公司和春秋国旅协商后确定当年度代理售票及相关服务的预计发生额，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房屋租赁

由公司与春秋国旅签署有关租赁协议，并按照该协议执行。

3. 定价原则

(1)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

(2) 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

(3) 没有政府定价或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可对该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在协议期限届满后予以续期。

5.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春秋国旅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春秋国旅及其下属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全资、控

股子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实际拥有及租赁的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备用发动机等。

#### 1. 公司实际拥有飞机的变更情况

##### （1）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12 架。其中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的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646、B-6821、B-6751、B-6840、B-6852、B-6862、B-6863、B-6902、B-6931、B-6932 及 B-9920 的 11 架飞机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的飞机新增 1 架，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9940，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备注
1.	5562	A320-214	B-9940	购买	已抵押

(2) 关于新增实际拥有飞机的证照

就公司新增实际拥有的 1 架飞机，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许可和证照：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4840	NR4730	B-9940	5562	N-2013-316	2016-06-19	发改基础[2009]2495号	申请中

(3) 关于新增实际拥有飞机的抵押情况

2013 年 6 月 19 日，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沪春 2012 字 36 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9940 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额为 3,700 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飞机的抵押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4) 原实际拥有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实际拥有的 11 架飞机的相关证照没有发生变更。

## 2. 公司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 (1) 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飞机共计 28 架。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架租赁飞机的出租人发生了变更，新增租赁使用的飞机 4 架。其中，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328 的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 METR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705 的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 WINTER MSN 4331 LIMITED；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820 的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 CLC HAOTIAN AIRCRAFT LEASING (SHANGHAI) CO., LTD.；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841 的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 AABS AVIATION 3 (IRELAND) LIMITED。

新增 4 架租赁飞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1.	5546	A320-214	B-9928	经营性租赁	ACG Acquisition Ireland III Limited
2.	5778	A320-214	B-9965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3.	5911	A320-214	B-9986	经营性租赁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4.	5816	A320-214	B-1807	融资租赁	兴春（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 租赁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租赁使用的 24 架飞机中，有 9 架飞机的相关证照、批文发生了变更。其中，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970、B-6971 的飞机分别取得《占有权证》；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972、B-6320、B-6328、B-6705、B-6706、B-6707、B-6708 的飞机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已办理延期；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320 的飞机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已办理延期、飞机引进批文已办理续延。

上述 9 架租赁飞机证照、批文变更后及新增 4 架租赁飞机相关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2507	NR2521	B-6320	1686	N-2013-929	2016-8-31	发改基础[2013]802号	PI00518
2.	AC2506	NR2519	B-6328	978	N-2013-1035	2016-10-10	发改交运[2007]888号	PI00519
3.	AC3424	NR3422	B-6705	4331	N-2013-1034	2016-09-21	发改基础[2010]1211号	PI00521
4.	AC3432	NR3423	B-6706	4366	N-2013-1110	2016-11-04	发改基础[2010]1211号	PI00520
5.	AC3433	NR3424	B-6707	4373	N-2013-1111	2016-10-26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PI00530
6.	AC3434	NR3425	B-6708	4375	N-2013-1112	2016-10-16	发改基础[2010]1211号	PI00529
7.	AC4541	NR4478	B-6970	5403	N-2013-276	2016-03-19	发改基础[2012]3856号	PI00692
8.	AC4542	NR4479	B-6971	5434	N-2013-277	2016-04-10	发改基础[2012]3856号	PI00684
9.	AC4596	NR4533	B-6972	5466	N-2013-416	2016-04-30	发改基础[2012]3856号	申请中
10.	AC4748	NR4692	B-9928	5446	N-2013-799	2016-07-29	发改基础[2013]802号	申请中
11.	AC5000	NR4944	B-9965	5778	T-2013-483	2013-12-23	发改基础[2013]1548号	PI00723
12.	AC5149	NR5074	B-9986	5911	T-2013-698	2014-03-20	发改基础[2013]1548号	申请中
13.	AC5194	NR5090	B-1807	5816	N-2014-001	2017-01-10	发改基础[2011]2206号	申请中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租赁飞机的证照未发生变化。

### 3. 飞机及发动机的保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实际拥有或租赁的飞机及发动机获得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险凭证。根据该等保险凭证，公司参加了航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航空公司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籍及登记标志 /发动机序列号	保险凭证号	保险期间
1.	B-6646	2014-SH-SA-AC(B-6646)-015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	B-6821	2014-SH-SA-AC(B-6821)-025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	B-6751	2014-SH-SA-AC(B-6751)-023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4.	B-6840	2014-SH-SA-AC(B-6840)-027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5.	B-6852	2014-SH-SA-AC(B-6852)-035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6.	B-6862	2014-SH-SA-AC(B-6862)-031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7.	B-6863	2014-SH-SA-AC(B-6863)-032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8.	B-6902	2014-SH-SA-AC(B-6902)-037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9.	B-6931	2014-SH-SA-AC(B-6931)-038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0.	B-6932	2014-SH-SA-AC(B-6932)-041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1.	B-9920	2014-SH-SA-AC(B-9920)-055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2.	B-9940	2014-SH-SA-AC(B-9940)-057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3.	B-9965	2014-SH-SA-AC(B-9965)-059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4.	B-9986	2014-SH-SA-AC(B-9986)-063	2013年12月20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5.	B-6301	2014-SH-SA-AC(B-6301)-011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6.	B-6309	2014-SH-SA-AC(B-6309)-012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7.	B-6310	2014-SH-SA-AC(B-6310)-047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18.	B-6320	2014-SH-SA-AC(B-6320)-003	2013年12月1日至

序号	国籍及登记标志 /发动机序列号	保险凭证号	保险期间
			2014年11月30日
19.	B-6328	2014-SH-SA-AC(B-6328)-042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0.	B-6380	2014-SH-SA-AC(B-6380)-005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1.	B-6349	2014-SH-SA-AC(B-6349)-006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2.	B-6562	2014-SH-SA-AC(B-6562)-008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3.	B-6573	2014-SH-SA-AC(B-6573)-009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4.	B-6612	2014-SH-SA-AC(B-6612)-039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5.	B-6645	2014-SH-SA-AC(B-6645)-010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6.	B-6667	2014-SH-SA-AC(B-6667)-016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7.	B-6705	2014-SH-SA-AC(B-6705)-054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8.	B-6706	2014-SH-SA-AC(B-6706)-021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29.	B-6708	2014-SH-SA-AC(B-6708)-060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0.	B-6752	2014-SH-SA-AC(B-6752)-045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1.	B-6820	2014-SH-SA-AC(B-6820)-058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2.	B-6841	2014-SH-SA-AC(B-6841)-056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3.	B-6851	2014-SH-SA-AC(B-6851)-046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4.	B-6971	2014-SH-SA-AC(B-6971)-044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5.	B-6972	2014-SH-SA-AC(B-6972)-052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6.	B-9928	2014-SH-SA-AC(B-9928)-053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7.	B-6970	2014-SH-SA-AC(B-6970)-049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8.	B-6561	2014-SH-SA-AC(B-6561)-007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39.	B-6707	2014-SH-SA-AC(B-6707)-051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40.	B-1807	2014-SH-SA-AC(B-1807)-065	2014年1月10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41.	699699	2014-SH-SA-EN-001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序号	国籍及登记标志 /发动机序列号	保险凭证号	保险期间
42.	697988	2014-SH-SA-EN-002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43.	645273	2014-SH-SA-EN-003	2013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 （二）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的航材公司自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外，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2014年1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合规情况的证明》，载明：“航材公司已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祝桥镇4街坊98/1丘的土地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获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269779号）；自设立至今，航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 公司本部租赁房屋情况

（1）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租赁的房屋中，有6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在期满后，由公司与出租方续签了租赁协议。另外，公司还新增2处租赁房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续租6处租赁房屋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无房产证	1,850	2013年4月1日至2014	1,260平方米的租金标准为2元/平方米/天；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年3月31日	590平方米的租金标准为2.3元/平方米/天	
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南侧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7号	207	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万元/年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西侧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7号	97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万元/年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空港一路558号航友宾馆2号楼1-6层、会议中心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7号	5,249.96	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0万元/年	
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558号食堂综合楼三楼和四楼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房产证	1,34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0万元/年	
6.	上海航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789号内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100403号	92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5万元/年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新增2处租赁房屋								
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分公司	虹桥机场空港八路85号库区门口的一排闲置库房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分公司	无房产证	120	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8.76万元/年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8.	上海机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护航路 789 号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1998）第 100403 号	3,43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5 万元/年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 (2) 上述续签的第 1 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项租赁房屋的情形。该处租赁房屋用于航材储存；
- (3) 上述第 2) 项至第 5) 项续租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华东分公司”）。该 4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了“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1757 号”《房地产权证》，该 4 项租赁房屋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但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 4 项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
- (4) 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航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沪房地市字（1998）第 100403 号”《房地产权证》，该项租赁房屋的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但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项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
- (5) 上述新增的第 7 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分公司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项租赁房屋的情形。该处租赁房屋用于航材储存；
- (6) 上述新增的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机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该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沪房地市字（1998）第 100403 号”《房地产权证》，该项租赁房屋的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但公司未能提供房

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项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

(7) 租赁房屋预案

就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房屋预案》。针对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租赁房屋的情况，公司制定的具体预案如下：

- 1) 如果公司被房屋所有权人要求搬离第 1) 项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将相关办事人员及办公设施迁移至航友宾馆一号楼。根据公司与上海航友宾馆签署的《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公司合法拥有对航友宾馆一号楼为期 5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使用权；并且，该协议期满后，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另外，机务作业及航材储存仓库所需办公场所，既可在附近另行租赁仓储用地，也可搬迁至全资子公司飞培公司全资设立的航材公司自建厂房中（坐落于祝桥镇 4 街坊 98/1 丘，土地面积 20,033 平方米，预计 2014 年 7 月底建成）；
- 2) 如果公司被要求搬离第 2) 项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在机场附近另行租赁员工宿舍，亦可以用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替代向员工提供宿舍。根据公司测算，如果实施该项预案，公司因此而额外增加的费用支出约为人民币 2.6 万元/月；
- 3) 如果公司被房屋所有权人要求搬离第 3) 至 5) 项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将相关人员及办公设施迁移至航友宾馆一号楼；
- 4) 如果公司被房屋所有权人要求搬离第 6) 至 8) 项租赁房屋，公司既可在附近另行租赁仓储用地，也可搬迁至全资子公司飞培公司全资设立的航材公司自建厂房中。

- (8) 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签署《承诺函》，承诺：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2.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3 项房屋，合计面积 3,197.59 平方米。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 (四) 在建工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处正在建设工程，系飞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材公司的“春秋工业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立项、规划、环评等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航材公司核发《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沪综管委计备[2012]30 号）），同意航材公司在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C3-1-1 建设“春秋工业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357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建成后主要用于航空器材设备维修、检测及仓储。
- (2) 2012 年 11 月 16 日，航材公司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综保地（2012）EA31004320124949）。航材公司选址于机场综合保税区 C3-1-1 地块的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33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39,358 平方米（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 (3) 2012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向航材公司核发《关于“春秋工业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登记号：303-12-6 沪环保（机场保税区）许[2012]3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春秋工业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作为“春秋工业项目”的一期项目，“春秋工业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6,7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为航材公司提供相关的飞行员实训科目，包括飞行技术和空中管制与签派、航空器械维修与航空机电设备维修等。
- (4) 2013 年 2 月 6 日，航材公司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综保建(2013)FA31004320134184），载明春秋工业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16,700 平方米。
- (5) 2013 年 5 月 3 日，航材公司取得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2BJPD0002D01310115201210111519），

载明春秋工业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16,700 平方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在建工程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在建工程。

#### (五)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境内商标申请获得批准。该项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0493978	SPRING AIRLINES	39	航空器出租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 境内商标申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商标申请，1 项境内商标申请获得批准（即前述注册号为 10493978 的商标），1 项境内商标申请被驳回。

新增境内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13086429	春秋商旅通	39	2013 年 8 月 15 日
2.	13086492	Moneyok	36	2013 年 8 月 15 日
3.	13086476	Moneyok	35	2013 年 8 月 15 日
4.	13086463	Moneyok	39	2013 年 8 月 15 日

被驳回境内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11562240		35	2012年9月28日

### 3. 境外商标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5项境外商标申请，1项境外商标申请被驳回。

新增境外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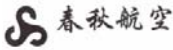


编号	商标名称(图形或文字)	申请注册地	申请号	注册类别(指定商品)	申请日期
1.		韩国	41-2013-0023177	39	2013年6月12日
2.	春秋航空	菲律宾	42013503265	39	2013年11月7日
3.		菲律宾	42013503266	39	2013年11月7日
4.	春秋航空	新加坡	T1316887B	39	2013年10月22日
5.		新加坡	T1316889I	39	2013年10月22日

被驳回境外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注册地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41-2010-0021792	韩国		39	2010年8月25日

### 4. 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6项境外商标。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5项境外商标。该等新增境外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地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0155 8690		中国 台湾	39	货物搬运、递送、汽车货运，航空运输，乘客输送。旅客输送，运输资讯，货运经纪，空中运输。	2013年 1月1日 至2022 年12月 31日
2.	3022 0062 5		中国 香港	35	广告；广告宣传；样品散发；广告空间出租；广告版面设计；商业信息；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进出口代理。	—
				38	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信件；电信信息；光纤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因特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
				39	空中运输；卸货；送货；货运；运输；旅客运送；运输预订；旅行座位预订；旅行预订；交通信息。	—
3.	N/06 3199		中国 澳门	39	搬运，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运送乘客，运送乘客，运送旅客，运输信息，货运经纪，运输预订，空中运输。	2012年 10月11 日至 2019年 10月11 日
4.	5624 190		日本	39	空中运输，卸货，货物配送，货运，运输，运送旅客，旅客座位预订。	—
5.	5624 191		日本	39	空中运输，卸货，货物配送，货运，运输，运送旅客，旅客座位预	—

编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地	商标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订。	

## (六) 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秋实公司、商旅通公司新增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核准时间
1.	春秋知识库管理软件 V1.0	2013SR070417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2日
2.	春秋服务管理软件V1.0	2013SR070454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2日
3.	春秋航空离港软件V1.0	2013SR071431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3日
4.	春秋航空结算软件V1.0	2013SR068922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19日
5.	春秋航空货运软件V1.0	2013SRO69140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19日
6.	春秋航空网站软件V3.0	2013SR069447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7.	春秋航空订座软件V1.0	2013SR069451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8.	春秋航空配载平衡软件 V1.0	2013SR069961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9.	春秋航空IOS手机客户端 软件V1.0	2013SRO69820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10.	春秋航空航班计划软件 V1.0	2013SRO70039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11.	春秋航空机务维修管理 软件V1.0	2013SR070247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12.	春秋航空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0245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13.	春秋航空Android手机客 户端软件	2013SR070145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14.	春秋航空安全质量管理 网站软件	2013SR070141	春秋航空	2013年7月20日
15.	秋实绿翼商城平台软件 V1.0	2013SR142499	秋实公 司、商旅 通公司	2013年12月10 日
16.	秋实优惠券发放平台软 件V1.0	2013SR142495	秋实公 司、商旅 通公司	2013年12月10 日
17.	秋实联名信用卡平台软 件V1.0	2013SR141397	秋实公 司、商旅 通公司	2013年12月9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核准时间
18.	秋实礼券销售平台软件 V1.0	2013SR141372	秋实公 司、商旅 通公司	2013年12月9日

## (七)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或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最近一次审核 通过时间
1.	China-sss.com	沪 ICP 备 11008880 号-2	春秋航空	2011 年 4 月 20 日
2.	Springairline.com.cn			
3.	Springairline.com			
4.	Air-spring.com			
5.	Springairlines.com	沪 ICP 备 11008880 号-1	春秋航空	2011 年 4 月 20 日
6.	Springairlines.net			
7.	Springairlines.cn			
8.	Springairlines.com.cn			
9.	9cair.com			
10.	9cair.org			
11.	9cair.mobi			
12.	9cair.cn			
13.	9cair.net			
14.	9cair.com.cn			
15.	Moneyok.com.cn	沪 ICP 备 12042687 号	商旅通公 司	2013 年 2 月 4 日
16.	Sunraypay.com			
17.	Moneyok.cn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实际拥有飞机 1 架，公司合法拥有该架飞机的所有权。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取得 4 架飞机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租赁飞机。
2.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公司新增或续签的部分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出租方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对出租行为授权。鉴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机务作业、航材存储及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运营资产飞机的停放及运营，且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

用该等租赁房屋，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一处在建工程“春秋工业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立项、规划、环评等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除公司将其实际拥有的 12 架飞机设置了抵押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十、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一）分支机构

#### 1. 境内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的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注销营业部

- 1) 根据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颁发的《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020079）分公司注销[2013]第 06080001 号），经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办理注销登记；
- 2)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13]第 B00834 号），经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已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办理注销登记；

- 3) 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一分局注册监管科出具的《注销证明》，经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营业部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办理注销登记；
- 4)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3]第 145 号），经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办理注销登记；
- 5) 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乌）登记内销字[2014]第 130791 号），经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办理注销登记；
- 6) 根据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营业部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办理注销登记。

## (2) 新增营业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营业部	经营范围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职工食堂、航空配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营业部	本公司航空客票销售。
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国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业务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2. 境外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2 家境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设立事宜办理境内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法务法人大陆亚洲（DAERYOOK&AJU International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根据大韩民国法律在韩国设立营业所，并取得由松坡区税务所开具的《事业者登录证》，编号为“215-84-07997”。

(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就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3100201400001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海禾通商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2 月，公司根据台湾地区法律在台湾设立分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重大股权投资，2 项重大股权投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设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秋实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春秋航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全资设立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实公司”）。

2013年3月29日，春秋航空作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秋实公司。

2013年4月12日，春秋航空签署《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秋实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全部由春秋航空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3年5月20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13）验字第1082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4月28日，股东春秋航空已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秋实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秋实公司设立登记。

秋实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8日至2043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会务服务，票务代理；电子支付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春秋航空持股100%

## 2) 2013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7月25日，春秋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秋实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秋实公司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001201307310006），核准秋实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 3) 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1月20日，春秋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春秋航空向秋实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900万元，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8日，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13）验内字第02217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0日，股东春秋航空已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秋实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增资。

## (2) 秋实公司的现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秋实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秀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8日至2043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电脑及配件，体育用品，旅游用品，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务（不含操作人员）[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春秋航空持股100%

## 2. 新设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阮葆光律师事务所（PETER YUEN & ASSOCIAT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核查：

### (1) 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香港公司”）

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

- (2) 2013 年 5 月 12 日，春秋航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约 7,500 万元港币）；
- (3) 2013 年 8 月 16 日，就春秋航空香港公司，公司取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21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4) 2013 年 10 月 9 日，春秋航空签署春秋航空香港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5) 2013 年 10 月 16 日，春秋航空香港公司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证明春秋航空香港公司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 3. 参股新设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合资设立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

- (1) 2013 年 8 月 19 日，春秋航空与中免集团签署《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合资设立中免公司。
- (2) 2013 年 8 月 19 日，春秋航空与中免集团签署《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中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中免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9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春秋航空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3) 2013 年 9 月 24 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创会验（2013）09-0632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中免公司已收到春秋航空及中免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 (4) 2013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向中免公司颁

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中免公司设立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免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成立日期</b>	2013年10月21日
<b>住所</b>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3号楼4楼
<b>法定代表人</b>	张晓路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180万元
<b>实收资本</b>	人民币180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3年10月21日至2033年9月30日
<b>经营范围</b>	国产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化妆品，服饰服装，皮具制品，手表，眼镜，工艺美术品，食品储运（经上海航空口岸进出境的国际航班上设立运输工具免税商店）[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b>股权结构</b>	春秋航空持股49%，中免集团持股51%

#### 4. 商旅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1) 2012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16日，春秋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商旅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删除“旅游信息咨询”相关内容。

2012年2月16日，商旅通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年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商旅通公司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003201202270027），准予商旅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 (2) 2013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3月15日，春秋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商旅通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2013年3月15日，商旅通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3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商旅通公司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0032013032900090027），核准其经营范围变更

为“电子支付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汽车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5. 春秋航空日本股份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日本高伟绅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Law Offic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核查，春秋航空日本股份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航空日本目前的可发行股份为 600,000 股，已发行股份由 150,000 股变更为 600,000 股，每股 10,000 日元，其中春秋航空持有 198,000 股，占春秋航空日本股份的 33%，该等股份上无质押登记。

(2) 春秋航空日本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 (日元)	股权比例 (%)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Airlines Co., Ltd.)	198,000	1,980,000, 000	33
2.	山佐株式会社 (Yamasa Co., Ltd.)	150,000	1,500,000, 000	25
3.	春秋航空日本投资事业有限 责任组合 (Spring Jap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8,000	180,000,0 00	3
4.	Skystar 金融管理株式会社 (Skystar Financial Management Co., Ltd.)	186,000	1,860,000, 000	31
5.	SMBC 风险资本 1 号投资事 业有限责任组合	12,000	120,000,0 00	2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 (日元)	股权比例 (%)
	(SMBC Venture Capital Number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6.	IBIS LCC 投资事业组合 (IBIS LCC Investment Partnership)	36,000	360,000,0 00	6
	合计	600,000	6,000,000, 000	100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披露的公司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境内分支机构 40 家，公司下属境外分支机构 6 家（其中，韩国办事处的境内审批手续正在办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内外分支机构均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有 7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参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文件，公司的该等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均系依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参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文件，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15 类，详述如下：

#### 1. 飞机购买协议

- (1)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6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均已交付。该 6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561、B-6646、B-6707、B-6751、B-6840 及 B-6852。其中，飞机 B-6561 由公司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再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飞机 B-6646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707 与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购机权利转让及融资租赁，飞机 B-6751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On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40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wo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5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2)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8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均已交付。该 8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821、B-6862、B-6863、B-6902、B-6931、B-6932、B-9920 及 B-9940。其中，飞机 B-6821、B-6863、B-6902、B-6931、B-6932、B-9920、B-9940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86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3)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了对 2009 年 7 月 15 日双方签订的《A320 系列购买协议》的《第四次修正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新增购买 2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2 架飞机均未交付。



- (4) 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飞机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新增购买30架A320-200飞机。就引进前述30架A320-200飞机，公司尚待取得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公司前述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签订的飞机购买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2. 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与兴春（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签署一份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兴春（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该架“B-1807”飞机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本金金额为3,823.3628万美元的融资服务提供担保。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共计7份，飞机型号均为A320。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备注
1.	B-656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12年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	B-6707	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120个月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3.	B-6751	CQH One	2011年3月9日	119.5个月	该架飞机为公司通过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QH One实际拥有的飞机
4.	B-6840	CQH Two	2011年10月20日	10年	该架飞机为公司通过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QH Two实际拥有的飞机
5.	B-6852	CQH Three	2011年12月5日	10年	该架飞机为公司通过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QH Two实际拥有的飞机
6.	B-6862	CQH Three	2012年1月3日	10年	该架飞机为公司通过在开曼群岛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备注
					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CQH Two 实际拥有的飞机
7.	B-1807	兴春（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 120 个月	已抵押

### 3. 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共计 32 份，飞机型号均为 A32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出租人变更、期限届满等原因，有 5 份经营性租赁协议发生变更。另外，公司新增 7 份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飞机的经营性租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公司该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4. 发动机购买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购买协议。

### 5. 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 6. 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 7. 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新增 1 项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2013年11月29日，公司与 Shanghai Pratt&Whitney Aircraft Engine Maintenance Company Ltd. (“Shanghai Pratt&Whitney”) 签订《CFM56-5B 系列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协议期限为5年。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Shanghai Pratt&Whitney 将就协议中列明的租赁及购买的发动机向公司提供发动机维修服务。该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 8. 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无新增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 9. 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发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共计7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机场	机场使用协议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	上海虹桥机场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机场使用协议（东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的通知，则视为双方同意自动延期，延期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自动续期
3.	广州白云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日	2014年8月31日	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的通知，则视为双方同意自动延期，延期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自动续期
4.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2007年12月28日	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5.	厦门高崎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30日	未载明	终止协议需提前60天通知
6.	石家庄正定国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	2009年7月1日	2010年6月30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际机场		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 际机场分 公司		日	议，则自动延长
7.	香港国 际机场	标准地面服 务协议简化 程序(AHM 810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Simplified Procedure)	SATS HK Limited	2012年8 月1日	2015年 7月31 日	除非经一方提前 90天通知解除； 适用中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律

## 10. 航空燃料供应协议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航空燃料供应协议共计8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国际 机场航空油料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 29日	2014年6月28 日	在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一个月前，若双方都未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到期终止本协议，本协 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一年，本协议有效期最 长为两年
2.	中国航空油料 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 27日	2014年6月28 日	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 如双方都未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 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 年，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3.	华南蓝天航空 油料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 日	2014年6月30 日	
4.	海南太平洋石 油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13年6月 29日	2014年6月28 日	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 如双方都未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 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 年，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5.	深圳承运航空 油料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7日	2014年6月30 日	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 如双方都未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 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 年，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6.	China Aviation Oil (Hong Kong) Company	2014年1月1 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Limited			
7.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2013年6月30日	如到期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8.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12年4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 11. 融资类合同

### (1) 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2月20日,《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披露的部分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公司已足额偿还了相应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2月2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共计24份,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贷款合同》。

### (2) 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新增1份抵押合同。

2013年6月19日,春秋航空与一银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沪春2012字36号),春秋航空将国籍及登记标志为B-9940的飞机抵押给该银行,为其与该银行之间的一笔本金金额为3,700万元的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 (3) 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新增1份委托贷款合同。

2013年11月11日,春秋航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宁支行”)、春秋航空日本签署《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备忘录》,浦发银行长宁支行同意春秋航空在其

授予的 10,000 万人民币放款额度内，向春秋航空日本放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12. 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共计 8 份。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新增 1 份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14 日，春秋航空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签订了《关于 2013 级飞行养成学生培训的合同》（CAFUC2013-Y18）。双方约定春秋航空在 2013 年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送培飞行养成学生，飞行学生的飞行训练费合计 4,683.3 万元。

#### 1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计 4 份。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新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14. 模拟机及训练舱购买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新增模拟机及训练舱购买合同。

#### 15.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航材公司新增 1 份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013 年 4 月 26 日，航材公司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七建”）签订《春秋工业项目（一期）工程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由上海建工七建总承包“春秋工业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航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49,530,305 元。合同约定工期为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为飞行学员提供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及共计 64 名飞行学员签署《飞行员培训贷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向该等飞行学员提供为期 10 年的贷款，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作为保证人为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等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3,515 万元。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人民币 10,028,727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款项。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春秋国旅人民币 18,398,128 元、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 元、其他关联方 1,378,080 元，前述款项合计为 20,846,208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应付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包机服务押金。

2.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春秋国旅就公司与有关银行的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及春秋国旅就公司融资租赁飞机事宜向融资租赁方提供保证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折让款及发动机包修折让款、员工借款、应收补贴款、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返还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收航线补贴款、应付飞行训练费、货运代理押金、应付客运航空意外保险费、应付引进飞行员补偿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款项之外，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4.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款项之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1）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住所”的条款；（2）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修改后，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此次修改根据中国民航局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事宜的审批情况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仅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未对其他条款进行修改。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修改之外，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王志杰、张英惠、袁耀辉、郭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英惠、袁耀辉、郭平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王正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秀智为公司总裁，聘任王煜、王志杰、沈巍、王清晨、王刚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刚为公司总飞行员，聘任吴新宇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可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2013年11月21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徐国萍、唐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国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5. 2013年11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根章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
6.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英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由于张英惠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英惠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英惠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履行相关职务。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春秋航空任职
1.	王正华	董事长
2.	张秀智	董事、总裁
3.	王煜	董事、副总裁
4.	杨素英	董事
5.	王志杰	董事、副总裁
6.	张英惠	独立董事
7.	袁耀辉	独立董事
8.	郭平	独立董事
9.	徐国萍	监事会主席
10.	陈根章	职工代表监事
11.	唐芳	监事
12.	王清晨	副总裁
13.	沈巍	副总裁
14.	王刚	副总裁、总飞行员
15.	吴新宇	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在春秋航空任职
16.	陈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春秋文化传媒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2.	张秀智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	董事长	第三大股东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第二大股东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秋实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3.	杨素英	春秋国旅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贵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日本春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4.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春翼投资 <sup>1</sup>	董事长	第四大股东
		商旅通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5.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6.	张英惠	中国税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袁耀辉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郭平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9.	徐国萍	春秋国旅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sup>1</sup> 根据春翼投资董事会决议，由肖潜辉接替王煜担任春翼投资总经理职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海南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商旅通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0.	陈根章	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1.	唐芳	春翔投资	监事	第三大股东
		飞培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监事	参股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2.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董事和非股东代表监事均系公司依法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独立董事张英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独立董事的人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 1. 财政补贴

根据《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款合计约 117,426,400 元。主要补贴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支付的贷款利息补贴人民币 110,816,400 元，该等补贴事项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批准；
- (2) 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经申请获得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 6,610,000 元。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2]5 号）的规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返还 2012 年收到的两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合计 11,000,228 元。

### 3.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运输业务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主要包括对飞机噪音的控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危险品、以及油料和废弃物的管理等。
2. 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 （1）春秋航空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春秋航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春秋文化传媒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春秋文化传媒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商旅通公司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商旅通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春华地服公司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春华地服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秋实公司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秋实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航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名下拥有一项在建工程，航材公司已就此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

根据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确认航材公司在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航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未发现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飞培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培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购置不超过 9 架 A320 飞机以及 3 台 A320 模拟机，该等投资项目系单纯的购买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 （三） 安全生产

2014年1月22日，民航华东局出具《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情况的证明》，载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对其作出飞行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 产品质量、技术等

由于公司并非生产性企业，故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模拟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时间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3台A320飞行模拟机”的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由“2013年引进2台，2014年引进1台”变更为“2014年引进2台，2016年以前引进1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等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下简称“《意见》及配套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约束措施及预案事项具体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

#### 1. 增持或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 （1）在预案有效期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

-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

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3)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并且每一有义务回购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

(2)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任何对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3. 相关约束措施

- (1) 对于控股股东，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计划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 (2)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 (3) 如因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按期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 4. 其他承诺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未来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以书面方式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 (二)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春秋航空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根据《意见》及配套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3月出具《承诺函》，主要包括如下承诺：

##### 1. 承诺

-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春秋航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春秋航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春秋航空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春秋航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春秋航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春秋航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

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时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春秋航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要求春秋国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 (2)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春秋航空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春秋航空将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春秋航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2. 约束措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春秋航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春秋航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春秋航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春秋航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控股股东春秋国旅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春秋国旅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

#### 1. 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原限售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春秋国旅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详见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3. 关联交易的承诺

春秋国旅将尽力减少春秋国旅以及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春秋国旅和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春秋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承诺

春秋国旅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与王正华确保不会由公司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公司带来任何的损失，将由春秋国旅与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 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 6. 其他承诺

(1)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春秋国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上述减持计划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国旅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 (3) 自公司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4) 春秋国旅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5) 春秋国旅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
- (6)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春秋国旅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并将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春秋国旅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春秋国旅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中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7)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春秋国旅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8) 春秋国旅将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7. 约束措施

若春秋国旅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其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其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如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将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 实际控制人王正华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如下：

### 1. 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原限售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王正华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详见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3. 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承诺

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

，其与春秋国旅确保不会由公司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公司带来任何的损失，将由其与春秋国旅予以足额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 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其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 5.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6. 约束措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其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其有权自春秋航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所获得的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 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如下：

#### 1. 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原限售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已于2011年7月26日出具了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详见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3. 其他承诺

- (1)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其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2) 自公司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4. 约束措施

其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其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其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如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将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六)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王正华、张秀智、王煜、杨素英、王志杰、沈巍、王刚、吴新宇、陈可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

公开承诺包括如下：

1. 承诺

- (1)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其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 其将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6)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约束措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王正华、杨素英承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其有权自春秋国旅所获得的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

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七)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张英惠、袁耀辉、郭平作为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独立董事，王清晨作为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如下：

1. 承诺

- (1)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王清晨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其将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3)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约束措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八) 发行人监事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发行人监事陈根章、徐国萍、唐芳，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如下：

1. 承诺

- (1) 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其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2. 约束措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陈根章、唐芳承诺，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徐国萍承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其有权自春秋国旅所获得的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九) 相关承诺涉及的决策程序

1. 2014 年 2 月 27 日，春秋航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批准《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

作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已经就出具相关承诺履行了各自内部适当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意见》及配套法规要求就春秋航空本次发行与上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
2.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承诺及预案履行相应股东大会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已经就出具相关承诺履行了各自内部适当的程序。
3.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春秋航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中国民航局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公司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鹤岚 陈鹤岚

吕山山 吕山山

2014年3月11日

## 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上海	香川		国际	民航发[2013]87号
2.	上海	佐贺		国际	民航发[2013]87号
3.	上海	茨城		国际	民航发[2013]87号
4.	上海	曼谷		国际	民航发[2013]87号
5.	上海	暹粒		国际	民航发[2013]87号
6.	上海	济州		国际	民航发[2013]87号/局发明电 2013(3290)号
7.	上海	沙巴		国际	民航发[2013]87号
8.	上海	普吉		国际	民航发[2013]87号
9.	上海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3]87号
10.	石家庄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3]87号
11.	上海	澳门		港澳	民航发[2013]87号/局发明电 2013(3381)号
12.	上海	桃园		台湾	局发明电 2013(3778)号
13.	上海	高雄		台湾	局发明电 2013(3381)号
14.	上海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15.	上海	成都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16.	上海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17.	上海	桂林		国内	局发明电[2013]3415号
18.	上海	珠海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19.	上海	青岛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20.	上海	常德	昆明	国内	局发明电[2013]3415号
21.	上海	广州		国内	局发明电[2013]3415号
22.	上海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23.	上海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24.	上海	兰州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25.	上海	西安	乌鲁木齐	国内	局发明电[2013]3415号
26.	上海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27.	上海	贵阳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28.	上海	绵阳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29.	上海	石家庄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0.	上海	南宁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1.	杭州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2.	上海	长春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3.	上海	泉州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4.	上海	长沙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5.	上海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6.	上海	深圳		国内	局发明电[2013]3415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7.	上海	汕头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8.	上海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39.	上海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40.	上海	怀化	昆明	国内	局发明电[2013]3415号
41.	上海	黔江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42.	上海	湛江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43.	上海	遵义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44.	上海	大连	白山	国内	局发明电[2013]3733号
45.	上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46.	上海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47.	沈阳	重庆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4]9号
48.	沈阳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49.	沈阳	绵阳	昆明	国内	东北局发明电[2012]511号
50.	沈阳	南京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51.	沈阳	石家庄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52.	石家庄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53.	石家庄	广州		国内	局发明电[2013]3415号
54.	石家庄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55.	石家庄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56.	石家庄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57.	石家庄	唐山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58.	石家庄	成都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3]2292号
59.	石家庄	深圳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3]2292号
60.	杭州	长沙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61.	杭州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62.	深圳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63.	深圳	淮安	哈尔滨	国内	中南局机发明电(2013)2332号
64.	天津	海口		国内	华北局发明电[2014]176号
65.	天津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66.	沈阳	洛阳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3]87号

## 附件二：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	陈淑英	厦门营业部	厦门湖里区嘉禾路306号111单元	陈淑英	未提供房产证	214.91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60	
2.	黄伟	青岛营业部	山东路48号一层102号北端	黄伟	青房地权市字第280397号	101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	第一年6.5,每年递增0.5	
3.	王美增	福州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222号世贸茶亭臻园商业楼4号楼一层19商铺	王美增	榕房权证R字第0981461-2号	30.56	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1.3	
4.	赵凤莲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37号丙	赵凤莲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229413号	20	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	2	
5.	李光植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06号公寓一楼甲区	李光植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8507731号	45	2012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5	
6.	王丽洁、陈文惠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永安街5号102室门市房A	王丽洁、陈文惠	—	40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2	
7.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湖墅南路12号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0071224号	35	2012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19日	7.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8.	任丽萍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182号南侧天御大厦1栋1-1504室	任丽萍	洪房权证西字第1000019856号	125.65	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76	
9.	汤仕虎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20号	贵州省工艺美术公司	编号0803030003	85	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第一年: 11.4; 第二年: 12	
10.	伍俊娥	怀化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南路109号	许莉伟	怀房权证字第23276号	39.88	2013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第一年: 3.12; 第二年: 3.6	
11.	哈尔滨民航航空港宾馆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内民航航空港宾馆四楼405房间	—	—	20	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6.57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区吉林街13号3号楼一层大厅及二层、三层房屋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哈房权证南字第00003004	193.68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16.7	正在续签
13.	卢正方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12号樊华休闲广场A1-1号	卢正方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3176号	30.31	2012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	3.6	
14.	蒙水娇	南宁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43号一楼铺面	蒙水娇	—	4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4, 每年递增	
15.	郑凤英	汕头	汕头市龙	郑凤	粤房地	132.03	2010年	21.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营业部	湖区丹霞庄中区 37 幢 106 号, 206 号房	英	证字第 2474735 号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每年递增	
16.	深圳新松贸易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	深圳市福田区东园滨河 53 栋一层裙楼 3 号铺之 C 房屋	——	未提供房产证	30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525/月	系转租，未提供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17.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227 号第 189 号临街门面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57450 号	57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0.57/月	
18.	河北航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中山路 471 号办公楼 4 楼 408 号	河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9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0	正在续签
19.	郭红霞	呼和浩特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医药研究所院内 1 号楼	郭红霞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8103381 号	117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2.8	
20.	李德华	乌鲁木齐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	乌鲁木齐市沙伊巴克区长江路 92 号东方花园 3 栋 1 层-F	李德华	未提供房产证	145.79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4.2	正在续签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公司							
21.	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80号	刘泽量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239666号	75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0.96/月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2.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假日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16号410、415室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E150835号	97	2013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4日	4.656	
23.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014号	武汉市银海影视器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5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5	
24.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1号桂林粮贸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208441号	80	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3.84	正在续签
25.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9单元B座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94214号	302.22	200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	0	
26.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B座105室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B05064号	80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7.71	
27.	三亚美丽春天	海南春秋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	三亚美丽	未提供房产证	120	2013年10月1	7.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运汽车分公司	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员工宿舍区“司陪楼”B303、B304、B305号房	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至 2014年 9月30 日		
28.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美食坊部分区域、水果商场右侧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400	2013年 10月1 日至 2014年 9月30 日	9	
29.	陈继忠	珠海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1053号商铺	陈继忠	粤房地证字第C1198121号	93.45	2012年 1月1日 至2016 年12月 30日	12年 0.45+ 0.06 开发票税; 13年至 16年, 0.48 +0.06 开发票税	
30.	梁贇炜	常德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体育东路社区建设东路628号益民苑102号门面	梁贇炜	0334909	63.39	2013年 7月15 日至 2015年 7月15 日	4.5	
31.	遵义港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营业部	遵义市澳门路8号(港澳大酒店1楼大厅内)	遵义港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	2012年 10月13 日至 2013年 10月12 日	1.8	正在续签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32.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广州营业部	越秀区起义路173号三楼301房	——	未提供房产证	137.72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8.1	
33.	黄宏	湛江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5号凯成新苑首层9号商铺-1 铺南向二间	黄宏	粤房地证字第C2467115号	30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1月10日	6.36 (自2013年11月10日起算)	
合计						3,197.59			

## 附件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630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8 Limited	2006年3月31日	2006年11月	120个月
2.	B-6309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1月	96个月
3.	B-631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2月	96个月
4.	B-6320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65个月，期满后租30个月
5.	B-6328	Metr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2007年2月	2007年7月	84个月
6.	B-6349	MASL IRELAND (10)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11月	6年
7.	B-6380	MASL IRELAND (9)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7月	6年
8.	B-6562	Skylease MSN 3747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09年1月	108个月
9.	B-6573	MASL IRELAND (11)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9年4月	6年
10.	B-6612	Awas Aviation Leasing(4072) Limited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10月	120个月
11.	B-6645	Skylease MSN 4168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1月	108个月
12.	B-6667	上海招银翔鹰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MB Flying ROC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3月	120个月
13.	B-6705	WINTER MSN 4331 LIMITE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6月	6年
14.	B-6706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8月	6年
15.	B-6708	Avolon Leasing 4375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7月	108个月
16.	B-6752	Awas Aviation Leasing(4586)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2月	120个月
17.	B-6820	CLC HAOTIAN AIRCRAFT LEASING (SHANGHAI) CO., LTD.	2008年03月12日	2011年6月	120个月
18.	B-6841	AABS AVIATION 3 (IRELAND) LIMITED	2008年03月12日	2011年9月	120个月
19.	B-685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53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	120个月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20.	B-6970	AWAS 5403 Ireland Limited	2012年10月25日	2012年12月	72个月
21.	B-6972	AWAS 5466 Ireland Limited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1月	72个月
22.	B-697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7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1月	72个月
23.	B-9986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12月	72个月
24.	B-9965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9月	72个月
25.	B-9928	ACG Acquisition Ireland III Limited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4月	96个月
26.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9月 (预计)	8年
27.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9月 (预计)	8年
28.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12月 (预计)	8年
29.	——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8月 (预计)	8年
30.	——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9月 (预计)	8年
31.	——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2月 (预计)	8年
32.	——	BOC Aviation Pte.Ltd	2013年8月21日	2014年5月 (预计)	8年

## 附件四：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自 2010.3.19 起算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821 飞机
2.	21,800 万元人民币	136 个月,自 2010.3.19 起算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863 飞机
3.	5,000 万人民币	2012.5.15-2014.5.1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4.	5,000 万人民币	2012.4.13-2014.4.1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5.	5,000 万人民币	2012.5.28-2014.5.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6.	5,000 万人民币	2012.6.15-2014.6.1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7.	5,000 万人民币	2012.4.25-2014.4.2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8.	10,000 万人民币	2012.7.27-2014.7.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9.	5,000 万人民币	2012.8.14-2014.8.13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0.	5,000 万人民币	2012.8.30 -2014.8.3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1.	10,000 万人民币	2012.6.26-2015.6.26	
12.	3,027.084666 万美元	2010.3.9-2022.3.9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646 飞机
13.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931 飞机
14.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932 飞机
15.	3,57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6902 飞机
16.	3,68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B-9920 飞机
17.	3,7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320-CQH-2009 CT0803218) 的《空客 A320 飞机买卖合同》项下交付序号为 8 的飞机
18.	13,000 万元人民币	2013.12.13-2014.6.10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9.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3.11.26-2014.5.2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0.	3,581.915845 万元人民币	2013.11.26-2014.5.23	
21.	289.820547 万美元	2013.12.16-2014.6.12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4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	6
三、	公司的主要财产 .....	6
四、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11
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3
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3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
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九、	承诺事项 .....	18
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0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20
十二、	结论意见 .....	20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14)-01-069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嘉源(12)-01-0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嘉源(12)-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嘉源(13)-01-01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及嘉源(14)-01-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此，针对自

《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承诺事项”等法律状况发生的变更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其他事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中载明的披露截止日未发生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涵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年3月26日，中国民航局签发“民航函[2014]369号”《关于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暨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同意公司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情况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计不超过10,000万股。
2.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3. 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15天通知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15天通知义务的议案》，同意豁免董事会提前15天通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义务。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5,000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全体股东按照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发行情况，酌情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3 条修改为：

“公司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函[2014]369 号”《关于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暨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复》批准，并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拟用于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3 台 A320 飞机模拟机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 25.3 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资金。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宜、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承诺调整事宜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民航局的批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公司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核准公司从事如下类别的维修工作：1.航空器/机体（航线维修 A319、320、321；定期检修 A319、320、321，6000 飞行小时/4500 飞行循环/20 个日历月以下（不含）；修理；改装；其他：发动机更换 A319、320、321 CFM56-5B）。2.特种作业：无损检测（涡流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检测），该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维修许可证》的核准从事维修工作类别的变更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中国民航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核准公司从事如下类别的维修工作：“上海（主维修基地）：1.航空器/机体（航线维修：A319/320/321；定期检修：A319/320/321 6000 飞行小时/4500 飞行循环/20 个日历月（不含）以下；修理；改装；其他（发动机更换 A319/320/321 机型 CFM56-5B））；2.特种作业：无损检测（涡流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检测）；沈阳：1.航空器/机体（航线维修：A319/320/321；定期检修 A319/320/321：500 飞行小时/100 飞行循环/28 个日历日（含）以下）；2.特种作业（无损检测（涡流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检测））。该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

2.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三、 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实际拥有及租赁的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备用发动机等。

## 1. 公司实际拥有飞机的变更情况

### (1) 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12 架。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实际拥有的飞机。

### (2) 原实际拥有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实际拥有的 12 架飞机中，有两架飞机的相关证照发生了变更。其中，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9940 的飞机已取得《所有权证》；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751 的飞机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已办理延期。

上述 2 架自有飞机证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4840	NR4730	B-9940	5562	N-2013-316	2016-06-19	发改基础[2009]2495号	OIO2672
2.	AC3679	NR3646	B-6751	4499	N-2011-128	2017-03-09	发改交运[2007]1398号	OIO1843

## 2. 公司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 (1) 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飞机共计 28 架。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租赁使用飞机。

## (2) 租赁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租赁使用的 28 架飞机中，有 4 架飞机的相关证照发生了变更。其中，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972、B-9928 的飞机分别取得《占有权证》；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9965、B-9986 的飞机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已办理延期。

上述 4 架租赁飞机证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4596	NR4533	B-6972	5466	N-2013-416	2016-04-30	发改基础[2012]3856号	PI00706
2.	AC4748	NR4692	B-9928	5446	N-2013-799	2016-07-29	发改基础[2013]802号	PI00720
3.	AC5000	NR4944	B-9965	5778	T-2013-483	2016-12-23	发改基础[2013]1548号	PI00723
4.	AC5149	NR5074	B-9986	5911	T-2013-698	2017-03-20	发改基础[2013]1548号	申请中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租赁飞机的证照未发生变化。

## 3. 飞机及发动机的保险情况

作为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的成员航空公司，就其自有及租赁的 40 架飞机和 3 台发动机，公司参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保的航空保险，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由前述三家保险公司分别以 80%、15%及 5%的比率承保。根据该等航空保险单，公司参加了航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航空公司责任险。

## (二)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的航材公司自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外，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三）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 公司本部租赁房屋情况

（1） 公司本部租赁的房屋中，有 2 处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及“虹桥机场空港八路 85 号库区门口”，面积分别为 1,850 平方米、120 平方米。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前述 2 项租赁房屋终止了租赁协议，公司重新签订 1 份房屋租赁协议。新签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分公司	虹桥机场空港八路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分公司	无房产证	1,970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125,225元/月

（2） 上述租赁房屋，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项租赁房屋的情形。该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房、机务作业和航材备件仓库。

#### （3） 租赁房屋预案

就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房屋预案》。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况，公司制定的具体预案如下：

如果公司被房屋所有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办公迁移至航友宾馆一号楼 3 楼 16 个房间及 4 楼 14 个房间（航友一号楼每层约 23 个房间）；会议亦可在航友宾馆一号楼内召开；机务作业及航材储存仓库所需办公场所，既可在附近另行租赁仓储用地，也可搬

迁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上海春秋航空器材科技有限公司自建厂房中。该等厂房坐落于祝桥镇4街坊98/1丘，土地面积20,033平方米，预计2014年7月底建成。

- (4) 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签署《承诺函》，承诺：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 2.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33项房屋，合计面积3,197.59平方米。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 (四) 在建工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不存在变更事项。

### (五)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商标情况不存在变更事项。

### (六) 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不存在变更事项。

### (七) 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情况不存在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公司新签的部分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鉴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房、机务作业和航材备件仓库，不涉及主要运营资产飞机的停放及运营，且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公司将其实际拥有的 12 架飞机设置了抵押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变更事项。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重大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Spring Airlines Pte. Ltd.（春秋航空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1 新加坡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春秋航空新加坡的境内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春秋国旅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系上海市长宁为地球母亲生态保护社（以下简称“生态保护社”）。

生态保护社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上海市长宁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准予成立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沪长民证字第 0545 号），开办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春秋航空出资 30



万元，春秋国旅出资 20 万元，业务范围为公益生态保护、修复，社区绿化保护宣传，生态保护科普推广，倡导推动绿色低碳环境理念。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日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发生变更，但未影响公司对春秋航空日本的出资及股权比例。春秋航空日本的股东 Skystar 金融管理株式会社（Skystar Financial Management Co., Ltd.）将其持有的部分春秋航空日本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双日株式会社(SOJITZ Corporation)及株式会社ジェイティービー(JTB Corporation)。转让后，春秋航空日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日元)	股权比例 (%)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Airlines Co., Ltd.)	198,000	1,980,000,000	33
2.	山佐株式会社 (Yamasa Co., Ltd.)	150,000	1,500,000,000	25
3.	春秋航空日本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Spring Jap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8,000	180,000,000	3
4.	Skystar 金融管理株式会社 (Skystar Financial Management Co., Ltd.)	156,000	1,560,000,000	26
5.	SMBC 风险资本 1 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SMBC Venture Capital Number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2,000	120,000,000	2
6.	IBIS LCC 投资事业组合 (IBIS LCC Investment Partnership)	36,000	360,000,000	6
7.	双日株式会社 (SOJITZ Corporation)	12,000	120,000,000	2
8.	株式会社ジェイティービー (JTB CORP.)	18,000	180,000,000	3
	合计	600,000	6,000,000,000	100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披露的公司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新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春秋航空新加坡的境内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新增投资设立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生态保护社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日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发生变更，但未影响公司对春秋航空日本的出资及股权比例。

## 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此次修改根据中国民航局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事宜的审批情况，仅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未对其他条款进行修改。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之外，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

## 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春秋文化传媒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生态保护社	理事长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2	张秀智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	董事长	第三大股东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第二大股东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秋实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新加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3	杨素英	春秋国旅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贵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日本春秋旅行株式会社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4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翼投资 <sup>1</sup>	董事长	第四大股东
		商旅通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5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6	张英惠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袁耀辉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郭平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监事长	无关联关系
9	徐国萍	春秋国旅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海南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sup>1</sup> 根据春翼投资董事会决议，由肖潜辉接替王煜担任春翼投资总经理职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商旅通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监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10	陈根章	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1	唐芳	春翔投资	监事	第三大股东
		飞培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监事	参股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2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审批情况
1	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	约 13.3 亿元	2011 年引进 2 架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7]1398号文批准
			2012 年引进 5 架， 2013 年引进 2 架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09]2495号文批准
2	购置 3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约 3.0 亿元	2014 年引进 2 台， 2016 年以前引进 1 台	—
3	补充流动资金	9 亿元	—	—
	<b>合计</b>	<b>约 25.3 亿元</b>	—	—

注：按汇率 1 美元=6.44 元人民币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 25.3 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资金。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九、 承诺事项

### 1.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事项调整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基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进行调整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中回购价格条款的表述进行调整。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中，回购价格条款相关承诺事项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要求春秋国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事项的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所作承诺中，回购价格条款相关承诺事项调整为：

“春秋航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春秋航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并将作为春秋航空的控股股东促使春秋航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春秋航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春秋航空予以公告。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与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春秋航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春秋航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已经就调整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内部适当的程序。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约束措施及预案事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就发行人发行上市所涉承诺进行调整事宜履行相应董事会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已经就调整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内部适当的程序。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春秋国旅调整后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 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其他事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五）》中载明的披露截止日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公司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鹤岚 陈鹤岚

吕山山 吕山山

2014年4月22日

## 附件一：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	陈淑英	厦门营业部	厦门湖里区嘉禾路306号111单元	陈淑英	未提供房产证	214.91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60	
2.	黄伟	青岛营业部	山东路48号一层102号北端	黄伟	青房地权市字第280397号	101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	第一年6.5,每年递增0.5	
3.	王美增	福州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222号世贸茶亭臻园商业楼4号楼一层19商铺	王美增	榕房权证R字第0981461-2号	30.56	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1.3	
4.	赵凤莲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37号丙	赵凤莲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229413号	20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2	
5.	李光植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06号公寓一楼甲区	李光植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8507731号	45	2012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5	
6.	王丽洁、陈文惠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永安街5号102室门市房A	王丽洁、陈文惠	—	40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2	
7.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湖墅南路12号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0071224号	35	2012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19日	7.8	
8.	任丽萍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	任丽萍	洪房权证西字	125.65	2012年6月1日	2.7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部	西路 182 号南侧天御大厦 1 栋 1-1504 室		第 1000019 856 号		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9.	汤仕虎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 20 号	贵州省工艺美术公司	编号 0803030 003	85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年: 11.4; 第二年: 12	
10.	伍俊娥	怀化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南路 109 号	许莉伟	怀房权证字第 23276 号	39.88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年: 3.12; 第二年: 3.6	
11.	哈尔滨民航航空港宾馆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内民航航空港宾馆四楼 405 房间	——	——	20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6.57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区吉林街 13 号 3 号楼一层大厅及二层、三层房屋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0300 4	193.68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16.7	
13.	卢正方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 12 号樊华休闲广场 A1-1 号	卢正方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4031 76 号	30.31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3.6	
14.	蒙水娇	南宁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43 号一楼铺面	蒙水娇	——	40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 每年递增	
15.	郑凤英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中区 37	郑凤英	粤房地证字第 2474735	132.03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1.6, 每年递增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幢106号, 206号房		号		2015年5月18日		
16.	深圳新松贸易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	深圳市福田区东园滨河53栋一层裙楼3号铺之C房屋	—	未提供房产证	30	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525/月	系转租, 未提供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17.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227号第189号临街门面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657450号	57	2010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0.57/月	
18.	河北航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中山路471号办公楼4楼408号	河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90	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0	正在续签
19.	郭红霞	呼和浩特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医药研究所院内1号楼	郭红霞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8103381号	117	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12.8	
20.	李德华	乌鲁木齐市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92号东方花园3栋1层-F	李德华	未提供房产证	145.79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5.16	
21.	兰州春	兰州	兰州市城	刘泽	房权证	75	2012年	0.96/	未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部	关区白银路 80 号	量	兰房(城股)产字第 239666 号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月	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2.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假日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16 号 410、415 室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 E150835 号	97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	4.656	
23.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014 号	武汉市银海影视器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	
24.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 1 号桂林粮贸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 3020844 1 号	80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4.8	
25.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9 单元 B 座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9421 4 号	302.22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0	
26.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105 室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 B05064 号	80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7.71	
27.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	未提供房产证	120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7.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有限公司	分公司	天温泉度假酒店员工宿舍区“司陪楼”B303、B304、B305 号房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月30日		
28.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美食坊部分区域、水果商场右侧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400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9	
29.	陈继忠	珠海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53号商铺	陈继忠	粤房地证字第C1198121号	93.45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12年0.45+0.06开发票税; 13年至16年, 0.48+0.06开发票税	
30.	梁贇炜	常德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体育东路社区建设东路628号益民苑102号门面	梁贇炜	0334909	63.39	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	4.5	
31.	遵义港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营业部	遵义市澳门路8号(港澳大酒店1楼大厅内)	遵义港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	2012年10月13日至2013年10月12日	1.8	正在续签
32.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广州营业部	越秀区起义路173号三楼301房	——	未提供房产证	137.72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8.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33.	黄宏	湛江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5号凯成新苑首层9号商铺-1 铺南向二间	黄宏	粤房地证字第C2467115号	30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1月10日	6.36 (自2013年11月10日起算)	
合计						3,197.59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免公司、春秋航空日本持股情况的核查.....	4
二、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情况的核查.....	6
三、 关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12
四、 关于商旅通公司与春秋国旅在预付费卡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9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14)-01-081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嘉源(12)-01-0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嘉源(12)-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嘉源(13)-01-01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嘉源(14)-01-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及嘉源(14)-01-06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问题予以补充核查，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涵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免公司、春秋航空日本持股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情况

#### 1、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免公司持股情况的核查

依据上海春秋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的《公司章程》，除发行人外，中免公司还有一名股东，系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免集团注册资本为425,000万元，其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免集团的经营围为“进口、供应、仓储、调拨配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全国出入境口岸免税店、驻华外交人员免税店、市内免税店以及外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所需免税商品；销售免税汽车（含小轿车）；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销售自营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2日）。进出口业务；开发、研制和销售国内旅游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化工产品、电子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5月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及发行人于2014年5月出具的《说明函》，该等人员在中免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享有权益。

####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春秋航空日本持股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5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5月，春秋航空日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日元)	股权比例(%)
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 Airlines Co., Ltd.)	198,000	1,980,000,000	33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日元)	股权比例(%)
2.	山佐株式会社 (Yamasa Co., Ltd.)	150,000	1,500,000,000	25
3.	春秋航空日本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Spring Jap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8,000	180,000,000	3
4.	Skystar 金融管理株式会社 (Skystar Financial Management Co., Ltd.)	156,000	1,560,000,000	26
5.	SMBC 风险资本 1 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SMBC Venture Capital Number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2,000	120,000,000	2
6.	IBIS LCC 投资事业组合 (IBIS LCC Investment Partnership)	36,000	360,000,000	6
7.	双日株式会社 (SOJITZ Corporation)	12,000	120,000,000	2
8.	株式会社ジェイティービー (JTB Corp.)	18,000	180,000,000	3
	<b>合计</b>	<b>600,000</b>	<b>6,000,000,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及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函》，该等人员在春秋航空日本的股东“山佐株式会社 (Yamasa Co., Ltd.)、春秋航空日本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Spring Jap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Skystar 金融管理株式会社 (Skystar Financial Management Co., Ltd.)、SMBC 风险资本 1 号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SMBC Venture Capital Number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IBIS LCC 投资事业组合 (IBIS LCC Investment Partnership)、双日株式会社 (SOJITZ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ジェイティービー (JTB Corp.)” (以下合称“春秋航空日本外方股东”) 中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享有权益。

-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及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情形。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中免集团、春秋航空日本外方股东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亦未通过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享有中免集团、春秋航空日本外方股东权益，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情况

#### 1、存在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部目前共承租 12 项房屋或场地，用于商务办公用房、机务作业、航材仓储和员工宿舍等用途，其中有 10 项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瑕疵类型
1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28 号航友宾馆二号楼 1-6 层以及会议中心	5,249.96 平方米	商务办公使用	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2	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西侧房屋	970 平方米	商务办公使用	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3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58 号食堂综合楼三楼和四楼	1,343 平方米	商务办公使用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小白楼物业	业务楼面积 1,02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2,039.9 平方米，场地面积 5,361.1 平方米	维修工程部办公室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5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八路内指定区域房屋场地	1,970 平方米	办公用房、机务作业及航材备件仓库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瑕疵类型
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789号内	929 平方米	航材储存仓库	出租人未能提供该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信息以及权属证明文件
7	上海市虹桥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地面南侧房屋和场地	租赁房屋面积约 360 平方米，租赁场地面积约 320 平方米	航材储存仓库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8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789号内	3,432 平方米	航材储存仓库	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9	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南侧	207 平方米	员工宿舍	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10	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315号三楼、四楼和五楼	627 平方米	员工宿舍	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2、 存在瑕疵事项的 10 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

- (1)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28 号航友宾馆 2 号楼 1 至 6 层以及会议中心”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5,249.9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50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商务办公使用。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原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华东公司”），该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了“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1757 号”《房地产权证》，但证载所有权人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但公司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项房屋的证明文件。

- (2)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西侧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9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



租金为 20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商务办公使用。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中航油华东公司，该项租赁房屋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持有“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1757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但公司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项房屋的证明文件。

- (3)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 558 号食堂综合楼三楼和四楼”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34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0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商务办公使用。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中航油华东分公司，就该项租赁房屋，中航油华东分公司持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2007 年 9 月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规沪建（2007）00070910F02552）、2008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沪规竣（2008）00081209N01989 号），中航油华东分公司是该项房屋的实际投资和建设单位，对该项房屋拥有实际的所有权，但中航油华东分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4) 公司整体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三路小白楼物业”，包括业务楼面积 1,02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2,039.9 平方米、场地面积 5,361.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40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维修工程部办公室。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 (5)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八路”内公司指定区域房屋场地，租赁面积合计 1,9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中 1,380 平方米的租金标准为 2 元每平方米每天，另外 590 平方米的租金标准为 2.3 元每平方米每天。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办公用房、机

务作业和航材备件仓库。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分公司，由于历史原因，该公司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 (6)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 789 号内”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5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航材储存仓库。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航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出租人未能提供该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信息以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亦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项房屋的证明文件。

- (7) 公司租赁使用“虹桥机场航空服务分公司地面南侧房屋和场地”，其中租赁房屋面积约 360 平方米，租赁场地面积约 3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 15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航材仓储。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 (8)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护航路 789 号内”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3,4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05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航材仓储。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机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该项租赁房屋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沪房地市字[1998]第 100403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但公司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项房屋的证明文件。

- (9)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迎宾六路虹桥油库南侧”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2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员工宿舍。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中航油华东公司，该项租赁房屋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持有“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1757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但公司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向公司出租该项房屋的证明文件。

- (10)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市虹桥机场空港一路315号三楼、四楼和五楼”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62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约为 30 万元至 35 万元。该项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员工宿舍。

该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沪国用（长宁）字第 0172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该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 3、 存在瑕疵事项的商务办公用房的具体用途及瑕疵事项的影响

#### (1) 发行人存在瑕疵事项的商务办公用房具体用途

- 1) 发行人为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市场部、采购保障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租赁的办公用房，该等部门的主要职能是行政办公、后勤保障。发行人前述行政办公、后勤保障部门的主要办公设备是电脑及其他办公用品。如发生需搬迁的事宜，此类办公设备的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 2) 发行人为信息技术部、运行控制中心、飞行部、客舱部、维修工程部的行政管理、工程管理等管理与后勤保障部门租赁的办公用房，该等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支持、飞行运行指挥与管理、空勤人员日常运行管理及训练管理、维修工程管理及维修人员后勤保障等功能。发行人前述部门的主要办公设备是电脑、仪器等可移动电子设施，对办公场所依赖性较小。如发生需搬迁的事宜，此类办公设施的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 (2) 发行人地面服务部、维修工程部开展与飞行运行所相关的活动均位于机场候机楼或机场隔离区内，不属于发行人存在瑕疵事项的商务办公用房范围内。

综上，公司存在瑕疵事项的商务办公用房，不涉及主要运营资产飞机的停放及运营，且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春秋航空房屋预案

针对公司上述存在瑕疵事项的 10 项租赁房屋，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房屋预案》：

- (1) 如果公司被房屋所有权人要求搬离用于商务办公用房的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将相关人员及办公设施迁移至航友宾馆一号楼。依照公司与上海航友宾馆签署的《航友宾馆承包经营协议书》，公司合法拥有对航友宾馆一号楼为期 5 年的使用权；并且，该协议期满后，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 (2) 如果公司被要求搬离用于机务作业、航材仓储的租赁房屋，公司既可在附近另行租赁仓储用地，也可以将机务作业和航材仓储地迁移至位于机场综合保税区 C3-1-1 地块的房屋。航材公司合法持有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的房屋尚在建设中，将于 2014 年 7 月底完工。
- (3) 如果公司被要求搬离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在机场附近另行租赁员工宿舍，亦可以用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替代向员工提供宿舍。根据公司测算，如果实施该项预案，公司因此而额外增加的费用支出约为人民币 5.2 万元/月。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上述 10 项租赁房屋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 6、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瑕疵事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3 项房屋，合计面积为 3,197.59 平方米。其中有 12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对房屋租赁的确认函。有关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六）》附件一之《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该等租赁房屋均由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用作商务办公用房。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出租方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对出租行为的授权。鉴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航材存储及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运营资产飞机的停放及运营，且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关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情况

####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秋国旅	25,200	84
2	春秋包机	2,100	7
3	春翔投资	1,800	6
4	春翼投资	900	3

合计	30,000	100
----	--------	-----

## 2、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正华	1,248	35.70
2	张秀智	200	5.72
3	黄静	200	5.72
4	杨素英	200	5.72
5	范新德	200	5.72
6	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5.72
7	谢元宪	120	3.43
8	孙文霞	120	3.43
9	周卫红	120	3.43
10	沈大华	120	3.43
11	徐国萍	120	3.43
12	姜伟浩	120	3.43
13	陈基胜	80	2.29
14	殷辉	56	1.60
15	张磊	40	1.14
16	张武安	40	1.14
17	陈根章	40	1.14
18	江连生	40	1.14
19	杨树萍	40	1.14
20	沈文斌	40	1.14
21	王玉英	40	1.14
22	沈新娣	40	1.14
23	苏海山	24	0.69
24	杨洋	24	0.69
25	冯钧新	24	0.69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496	100

根据春秋国旅股东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春秋国旅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函》：

- (1) 春秋国旅股东对所持春秋国旅的股权没有异议，也没有其他第三方对其所持春秋国旅的股权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 (2) 春秋国旅股东未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持股、亦未以其名义代其他第三方持股。春秋国旅股东对其名下的股权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对其名下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 3、春秋包机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包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正华	219	43.80
2	张秀智	50	10.00
3	黄静	25	5.00
4	杨素英	25	5.00
5	范新德	25	5.00
6	谢元宪	15	3.00
7	孙文霞	15	3.00
8	周卫红	15	3.00
9	沈大华	15	3.00
10	徐国萍	15	3.00
11	姜伟浩	15	3.00
12	陈基胜	10	2.00
13	殷辉	7	1.40
14	张磊	5	1.00
15	张武安	5	1.00
16	陈根章	5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江连生	5	1.00
18	杨树萍	5	1.00
19	沈文斌	5	1.00
20	王玉英	5	1.00
21	沈新娣	5	1.00
22	苏海山	3	0.60
23	杨洋	3	0.60
24	冯钧新	3	0.60
合计		500	100

根据春秋包机股东于2014年5月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春秋包机于2014年5月出具的《说明函》：

- (1) 春秋包机股东对所持春秋包机的股权没有异议，也没有其他第三方对其所持春秋包机的股权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 (2) 春秋包机股东未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持股、亦未以其名义代其他第三方持股。春秋包机股东对其名下的股权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对其名下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 4、春翔投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智	680	28.33
2	王志杰	120	5.00
3	陈可	80	3.33
4	邱仲	80	3.33
5	郑连刚	80	3.33
6	赵瑞娟	60	2.50
7	朱沪生	60	2.50
8	吴新宇	6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朱志高	60	2.50
10	潘伟星	60	2.50
11	沈巍	60	2.50
12	张频捷	50	2.08
13	阮欣	50	2.08
14	吴伟民	50	2.08
15	李宁军	50	2.08
16	沈善杰	40	1.67
17	凌远强	40	1.67
18	王志明	40	1.67
19	李葛夫	40	1.67
20	唐芳	40	1.67
21	李冬青	40	1.67
22	郑志远	30	1.25
23	许铮	30	1.25
24	宋鹏	30	1.25
25	邢丞	30	1.25
26	飞鸿	30	1.25
27	张锐	30	1.25
28	陈海韦	30	1.25
29	王朕	30	1.25
30	王华	30	1.25
31	姜国京	20	0.83
32	王刚	20	0.83
33	付平宏	20	0.83
34	杲绍珑	20	0.83
35	赵惠军	20	0.83
36	朱端明	20	0.83
37	杨耀翔	20	0.83
38	韩勇	14	0.5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王凯	14	0.58
40	贺庆田	14	0.58
41	滕石敏	14	0.58
42	徐康	14	0.58
43	刘海军	14	0.58
44	张志瑜	14	0.58
45	杨刚	14	0.58
46	张磊	14	0.58
47	范志国	14	0.58
48	金晶	10	0.42
合计		2,400	100

根据春翔投资股东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春翔投资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函》：

- (1) 春翔投资股东对所持春翔投资的股权没有异议，也没有其他第三方对其所持春翔投资的股权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 (2) 春翔投资股东未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持股、亦未以其名义代其他第三方持股。春翔投资股东对其名下的股权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对其名下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 5、春翼投资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煜	426	35.50
2	肖潜辉	120	10.00
3	李翠玲	50	4.17
4	冯强葆	40	3.33
5	黄姜丽	30	2.50
6	任建竹	3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江红	30	2.50
8	吴红	30	2.50
9	杨洋	30	2.50
10	邓安群	20	1.67
11	徐国澄	20	1.67
12	程玉兰	20	1.67
13	邓晋宁	20	1.67
14	秦燕	20	1.67
15	王天和	20	1.67
16	张怡	20	1.67
17	陈沈杰 <sup>1</sup>	14	1.17
18	王用修	14	1.17
19	薛平	14	1.17
20	张晓路	14	1.17
21	倪佳	14	1.17
22	邹庆龄	14	1.17
23	张雯	14	1.17
24	苏海山	14	1.17
25	冒一峰	14	1.17
26	柏树樑	14	1.17
27	邱娟	14	1.17
28	李剑	14	1.17
29	袁富明	10	0.83
30	江燕宁	10	0.83
31	孙昶	10	0.83
32	章晓兰	10	0.83
33	张磊	10	0.83
34	尹学云	10	0.83
35	马群	10	0.83

<sup>1</sup>原自然人股东陈伟忠已去世，陈沈杰为其法定继承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周美青	10	0.83
37	顾洁	10	0.83
38	刘九阳	10	0.83
39	张贤广	6	0.50
合计		1,200	100

根据春翼投资股东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春翼投资于 2014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函》：

- (1) 春翼投资股东对所持春翼投资的股权没有异议，也没有其他第三方对其所持春翼投资的股权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 (2) 春翼投资股东未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持股、亦未以其名义代其他第三方持股。春翼投资股东对其名下的股权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对其名下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 四、关于商旅通公司与春秋国旅在预付费卡业务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情况

#### 1、历史上的预付费卡业务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商旅通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对外发行春秋商银通标识卡、新虹桥一卡通两种预付费卡，春秋国旅曾对外发行春秋商旅卡 VIP 机构卡、春秋商旅卡普卡，发行人与春秋国旅在预付费卡业务方面曾经存在一

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2、 规范同业竞争的调整措施

出于规范预付费卡业务、避免同业竞争之目的，商旅通公司及春秋国旅对各自经营的预付费卡业务采取了如下调整措施：

### (1) 调整预付费卡之使用范围

经商旅通公司及春秋国旅对其各自发行的相关预付费卡之使用范围的调整，商旅通公司发行的春秋商银通标识卡、新虹桥一卡通的使用范围限于4,000余家外部商户，春秋国旅发行的春秋商旅卡VIP机构卡、春秋商旅卡普卡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春秋国旅及其下属企业、付费通（付费通作为商户支付功能仅为便民缴费及公共事业缴费）。调整后，商旅通公司发行的预付费卡与春秋国旅发行的预付费卡在使用范围方面不存在重合。因此，商旅通公司与春秋国旅在预付费卡业务方面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春秋国旅不再对外发行新的预付费卡

为进一步规避潜在同业竞争，自2013年1月起，春秋国旅不再对外发行新的预付费卡。为了避免对相关持卡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春秋国旅未立即完全终止预付费卡业务，但该等业务范围仅限于2013年1月前已发行的预付费卡，且春秋国旅未就该等预付费卡继续提供充值服务。因此，春秋国旅目前经营的预付费卡业务仅系对2013年1月之前已发行的预付费卡“存量业务”的处理。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尽管商旅通公司与春秋国旅历史上在预付费卡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是，后续对该等业务施以相应的规范及调整措施后，商旅通公司与春秋国旅已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鹤岚

陈鹤岚

吕山山

吕山山

2014年5月12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7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8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8
七、	公司的业务 .....	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5
十、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2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3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5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3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4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5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2014)-01-084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嘉源(12)-01-0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嘉源(12)-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嘉源(13)-01-01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嘉源(14)-01-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嘉源(14)-01-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及嘉源(14)-01-0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此，本所针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的涵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492 号）（以下简称“《2014·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1012 号）（以下简称“《2014·6·30 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

- 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及《2014·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及《2014·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及《2014·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普华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及《2014·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3,186,728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624,587,875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732,233,924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70,757,321 元，合计为 2,110,765,848 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11.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7,856,696 元，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4,014,136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6,379,642 元，合计为 3,118,250,474 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形资产为 2,761,317 元，净资产为 2,939,865,50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4.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

审字(2014)第 1493 号) 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依法纳税, 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6.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7.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 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春翼投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2014年5月9日，春翼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煜辞去春翼投资总经理职务，由肖潜辉担任总经理。

2014年5月9日，春翼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春翼投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日，春翼投资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签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总经理、经营期限变更事项分别办理完毕工商备案和登记手续。

3. 除上述春翼投资总经理、经营期限变更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七、 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持有中国民航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运企字第 038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中国民航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运企字第 038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 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文件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文件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民航华东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向其签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文件，批准公司在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以及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中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所规定的第 1 至第 9 类危险品（仅限于危险品航材）的航空运输。该项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 (1) 春秋航空

《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公司持有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3 号、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54 号）的有效期分别至 2014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8 月 14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向公司的浦东基地、虹桥基地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4178 号、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4195 号），经营范围均为机供生活饮用水、食品储运（机供品），有效期分别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

#### (2) 秋实公司虹桥营业部

《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披露的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虹桥营业部持有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1110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8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虹桥营业部已完成前述《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延期手续。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虹桥营业部目前持有上海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A31030014143 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现制现售（咖啡），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三) 在飞航线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飞航线情况发生部分变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飞航线共计 57 条国内航线、10 条国际航线、3 条港澳航线、3

条台湾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中国民航局（或原民航总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 新增两家关联法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2012年9月11日，春秋国旅与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3年11月8日，春秋国旅与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旅游。

#### 2.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五）》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年度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包机包座交易

公司为春秋国旅提供以旅游航线为主的包机和包座业务，按航季、航线与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包机或包座协议，约定指定班次向春秋国旅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机包座服务。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春秋国旅的包机（含包座）交易金额为 563,992,829 元，占当期客运收入金额比例为 17.30%，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6.41%。

## (2) 支付关联方售票代理费

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代理公司的机票销售，公司向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售票代理费。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支付春秋国旅散客代理费 16,483,773 元，占当期机票销售代理费用的比例为 56.7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没有超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与春秋国旅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提供担保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春秋国旅为公司新增的部分贷款和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4,143,093.45	2014 年 01 月 08 日	2014 年 07 月 04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美元 4,640,857.75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7 月 16 日	否
春秋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3 日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春秋 国旅	公司	美元 2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4 年 06 月 26 日	是
春秋 国旅	公司	美元 27,804,855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4 年 06 月 26 日	是
春秋 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否
春秋 国旅	公司	美元 22,000,000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否
春秋 国旅	公司	美元 24,341,425.80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否
春秋 国旅	公司	美元 24,300,00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否
春秋 国旅	公司	美元 66,000,000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5 年 04 月 08 日	否
春秋 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信用证)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09 日	否
春秋 国旅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信用证)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否

(2) 为春秋航空日本代垫款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7,058,566 元。该等代垫款项事宜已经公司总裁批准执行。

(3) 为春秋航空日本提供委托贷款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等委托贷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春秋航空日本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修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4年9月9日，春秋国旅与公司对双方于2014年1月1日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包机包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机业务采用“飞行小时可变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原则；包座业务以同一航线散客平均票价为基础并结合单次航班运输总成本确定最终价格。

前述新修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春秋国旅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及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春秋国旅及其下属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实际拥有及租赁的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备用发动机等。

#### 1. 公司实际拥有飞机的变更情况

##### （1）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12 架。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实际拥有的飞机。

##### （2）原实际拥有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实际拥有的 12 架飞机中，有 1 架飞机的相关证照发生了变更，即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9920 的飞机取得了《所有权证》。

上述 1 架自有飞机证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所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AC4640	NR4571	B-9920	5378	N-2013-205	2016.3.1	发改基础[2009]2495号	O102536

#### 2. 公司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 （1）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飞机 32 架。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所租赁的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851 飞机的出租人变更为 RISE AVIATION 2 (IRELAND) LIMITED, 公司续租 5 架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301、B-6309、B-6310、B-6328、B-6380 的飞机, 并新增 4 架租赁使用的飞机。

新增租赁飞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6073	A320-214	B-1839	融资租赁	兴春(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117	A320-214	B-1840	经营性租赁	Beau Soleil Limited Partnership
6216	A320-214	B-1892	经营性租赁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6231	A320-214	B-1896	经营性租赁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2) 租赁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原租赁使用的 28 架飞机中, 有 8 架飞机的相关证照发生了变更。其中, 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9986、B-1807 的飞机取得《占有权证》; 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6309、B-6310、B-6349、B-6645、B-6667、B-6752 的飞机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已办理延期。

上述 8 架租赁飞机证照变更后及新增 4 架租赁飞机相关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5149	NR5074	B-9986	5911	T-2013-698	2017.3.20	发改基础[2013]1548号	PI00739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2.	AC5194	NR5090	B-1807	5816	N-2014-001	2017.1.10	发改基础[2011]2206号	PI00740
3.	AC2426	NR2442	B-6309	3014	N-2013-412	2016.4.30	发改交运[2006]2914号	PI00522
4.	AC2427	NR2443	B-6310	3023	N-2013-413	2016.5.6	发改交运[2006]2914号	PI00523
5.	AC2916	NR2924	B-6349	1852	N-2011-1105	2014.1.28	发改交运[2008]1128号	PI00534
6.	AC3299	NR3287	B-6645	4168	N-2013-414	2016.4.22	发改基础[2010]60号	PI00536
7.	AC3333	NR3321	B-6667	4244	N-2013-646	2016.6.24	发改基础[2010]60号	PI00517
8.	AC3655	NR3624	B-6752	4586	N-2014-454	2017.5.14	发改基础[2010]3048号	PI00526
9.	AC5421	NR5350	B-1840	6117	T-2014-270	2017.8.16	发改基础[2013]1548号	申请中
10.	AC5600	NR5519	B-1839	6073	N-2014-892	2017.8.1	发改基础[2014]910号	申请中
11.	AC5522	NR5522	B-1892	6216	T-2014-490	2014.1.1.7	发改基础[2014]910号	申请中
12.	AC5651	NR5564	B-1896	6231	T-2014-548	2014.1.2.4	发改基础[2014]910号	申请中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租赁飞机的证照未发生变化。

### 3. 飞机及发动机的保险情况

作为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的成员航空公司，就其自有及租赁的 44 架飞机和 3 台发动机，公司参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保的航空保险，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由前述三家保险公司分别以 80%、15%及 5%的比率承保。根据该等航空保险单，公司参加了航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航空公司责任险。

## （二）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的航材公司自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外，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三）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 公司本部租赁房屋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部的租赁房屋不存在变更事项。

### 2.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3 项房屋，合计面积 3,197.59 平方米。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 （四） 在建工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不存在变更事项。

## （五） 商标

### 1、 20 项境内商标申请获得核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0 项境内商标申请获得核准。该等新增境内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1562182	SpringPlus	16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2.	11562226		16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3.	11562229	SpringPlus	35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4.	11562287		38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5.	11562627	SpringPlus	38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6.	11562708	SpringPlus	39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7.	11562739		39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8.	11562847		42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9.	11562856	SpringPlus	42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0.	11568216		16	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11.	11576270		42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2.	11575346	春航小叮铛	39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13.	11576306		42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4.	11575726		39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5.	11575460		39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6.	11575893		38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7.	11575796		38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8.	11576226	春航小叮铛	42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19.	11575957	春航小叮铛	38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20.	6527425		39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 2、 新增 1 项境内商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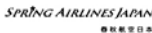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项境内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13617856		39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3、 新增 10 项境外商标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0 项境外商标申请。该等新增境外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或文字)	申请注册地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1.		马来西亚	2013016474	39	2013 年 12 月 3 日
2.	春秋航空	柬埔寨	55308/13	39	2013 年 12 月 20 日
3.	SPRING AIRLINES	柬埔寨	55309/13	39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或文字)	申请注册地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4.	 春秋航空 SPRING AIRLINES	老挝	31135	39	2013年12月23日
5.		日本	2014-040776	35、39、42	2014年5月22日
6.	 SPRING AIRLINES JAPAN 春秋航空日本	日本	2014-040777	35、39、42	2014年5月22日
7.		台湾	103028749	35	2014年5月22日
8.		台湾	103028751	39	2014年5月22日
9.		台湾	103028752	42	2014年5月22日
10.		韩国	41-2014-0022373	35、39、42	2014年6月5日

#### (六) 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变更事项。

#### (七) 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煦公司”）新增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或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最近一次 ICP 备案审核通过时间
airgo.com.cn	沪 ICP 备 14020824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亦无新增或续签的租赁房屋。公司目前租赁的部分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出租方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对出租行为授权。鉴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机务作业、航材存储及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运营资产飞机的停放及运营，且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公司将其实际拥有的 12 架飞机设置了抵押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十、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一）分支机构

#### 1. 境内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变更事项。

#### 2. 境外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的分支机构不存在重大变更事项。

### （二）重大股权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重大股权投资，以及拟新增 1 项重大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设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全资设立春煦公司。

- (1) 2014 年 4 月 28 日，春秋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春煦公司。
- (2) 2014 年 4 月 28 日，春秋航空签署了《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春秋航空以现金方式认缴。
- (3) 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春煦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核准春煦公司设立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煦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5 月 7 日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330 室
<b>法定代表人</b>	王朕
<b>公司类型</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5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艺礼品（除文物）、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春秋航空（100%）

## 2. 新设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春秋文化传媒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全资设立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智公司”）。

- (1) 设立

2014年5月26日，春秋文化传媒作出《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秋智公司。

2014年5月26日，春秋文化传媒签署了《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春秋文化传媒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4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秋智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核准秋智公司设立登记。

##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7月10日，春秋文化传媒作出《上海秋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决定》，任命唐芳为秋智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秋智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核准唐芳为秋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秋智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332室
法定代表人	唐芳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春秋文化传媒（100%）

## 3. 向飞培公司增资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飞培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资资金拟于2014年底前缴付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飞培公司的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向春秋航空香港公司增资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春秋航空香港公司增资6,500万元，增资资金将用于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春秋金融租赁。

根据公司的说明，春秋航空香港公司的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5. 股东大会决议新设春秋金融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春秋航空香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春秋金融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金融租赁”）。春秋金融租赁拟定注册资本为5亿元，公司拟持股75%，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持股25%。

根据公司的说明，春秋金融租赁的设立手续正在办理中。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披露的公司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境内分支机构42家，公司下属境外分支机构6家（其中，韩国办事处的境内审批手续正在办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内外分支机构均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有10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春秋航空新加坡的境内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及2家参股公司，发行人还有1家子公司（春秋金融租赁）正在设立过程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出

具的法律文件，公司的该等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均系依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依据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文件，公司合法持有该等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前述重大合同共计 15 类，详述如下：

#### 1. 飞机购买协议

- (1)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6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均已交付。该 6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561、B-6646、B-6707、B-6751、B-6840 及 B-6852。其中，飞机 B-6561 由公司出售给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再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飞机 B-6646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707 与交银金凤凰（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购机权利转让及融资租赁，飞机 B-6751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On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40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wo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飞机 B-685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2)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系列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购买 8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A320 系列购买协议》项下的飞机均已交付。该 8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6821、B-6862、B-6863、B-6902、B-6931、B-6932、B-9920 及 B-9940。其中，飞机 B-6821、B-6863、B-6902、B-6931、B-6932、B-9920、B-9940 为公司自有飞机，飞机 B-6862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QH Three 购买并办理了融资租赁。

- (3)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了对 2009 年 7 月 15 日双方签订的《A320 系列购买协议》的《第四次修正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新增购买 2 架 A320-200 飞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第四次修正协议》项下的飞机均已交付。该 2 架飞机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分别为 B-1807、B-1839，均与兴春（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购机权利转让及融资租赁。
- (4)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签订《A320 飞机购买协议》，公司向法国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新增购买 30 架 A320-200 飞机。就引进前述 30 架 A320-200 飞机，公司尚待取得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公司前述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签订的飞机购买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2. 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共计 7 份，飞机型号均为 A32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兴春（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签署一份飞机融资租赁协议。兴春（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以 38,733,462 美元的价格从法国空中客车公司购买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为 B-1839 的 1 架飞机，并将该架飞机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共计 120 个月。

## 3. 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共计 32 份，飞机型号均为 A32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出租人变更、期限届满等原因，有 6 份经营性租赁协议发生变更。飞机的经营性租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公司该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均适用英国法律。

#### 4. 发动机购买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购买协议。

#### 5. 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融资租赁协议。

#### 6. 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 7. 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发动机服务及支持协议。

#### 8. 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航材供应服务协议。

#### 9. 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共计 7 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1.	上海浦东机场	机场使用协议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序号	机场	合同名称	签约对方	起始日期	期满日期	备注
2.	上海虹桥机场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机场使用协议（东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3.	广州白云机场	广州综合保障服务协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7日	-
4.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2007年12月28日	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5.	厦门高崎机场	地面服务综合协议	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
6.	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	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分公司	2009年7月1日	2010年6月30日	有效期一年，如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长
7.	香港国际机场	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简化程序(AHM 810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Simplified Procedure)	SATS HK Limited	2012年8月1日	2015年7月31日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90天通知解除；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0. 航空燃料供应协议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航空燃料供应协议共计9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9日	2015年6月28日	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如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16日	2015年6月28日	在本协议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若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本协议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
4.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9日	2014年5月28日	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如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5.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2015年6月30日	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如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6.	泉州晋江机场油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7.	China Aviation Oi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8.	JX Nippon Oil & Energy Corporation	2013年8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已于2014年6月30日续签至2015年6月30日
9.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14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

## 11. 融资类合同

### (1) 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披露的部分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公司已足额偿还了相应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共计 22 份，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贷款合同》。

(2) 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共计 8 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抵押合同。

(3) 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委托贷款合同。

12. 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共计 9 份。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 1 份飞行养成学生培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18 日，春秋航空与派格瑟斯国际公司（Pegasu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c.）签订了《飞行学员养成培训合同》，派格瑟斯国际公司负责泛亚航校向春秋航空的飞行学员提供养成训练服务，春秋航空支付训练费用。

1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4. 模拟机及训练舱购买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模拟机及训练舱购买合同。

15.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为飞行学员提供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及共计 64 名飞行学员签署《飞行员培训贷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分别向该等飞行学员提供为期 10 年的贷款，公司（含其前身春航有限）作为保证人为该等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等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3,515 万元。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 4,028,681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款项。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春秋国旅 23,618,024 元、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 元、其他关联方 1,378,080 元，前述款项合计为 26,066,104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应付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包机服务押金。

2.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春秋国旅就公司与有关银行的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及春秋国旅就公司融资租赁飞机事宜向融资租赁方提供保证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理财产品、购买飞机及发动机折让款及发动机包修折让款、员工借款、应收补贴款、经营性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返还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收航线补贴款、应付飞行训练费、货运代理押金、应付客运航空意外保险费、应付引进飞行员补偿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款项之外，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4.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份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公司为关联方春秋航空日本代垫开办费款项之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

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独立董事变更

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张英惠辞职以及提名吕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英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选举吕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春秋文化传媒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生态保护社	理事长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2	张秀智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	董事长	第三大股东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第二大股东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秋实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春秋航空新加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3	杨素英	春秋国旅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贵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日本春秋旅行株式会社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4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翼投资	董事长	第四大股东
		商旅通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5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春煦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7	袁耀辉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郭平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吕超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徐国萍	春秋国旅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海南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商旅通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监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0	陈根章	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1	唐芳	春翔投资	监事	第三大股东
		飞培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监事	参股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秋智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12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的独立董事发生变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1. 财政补贴

根据《2014·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款合计约 3,024 万元。重大补贴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支付的贷款利息补贴 2,686 万元，该等补贴事项已取得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的批准。
- (2)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关于下达 2014 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38 万元。

## 2.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运输业务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主要包括对飞机噪音的控制、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管理危险品、以及油料和废弃物的管理等。
2. 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 (1) 春秋航空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春秋航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春秋文化传媒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春秋文化传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商旅通公司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商旅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春华地服公司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春华地服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秋实公司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秋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航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名下拥有一项在建工程，航材公司已就此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根据上海综合保税区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航材公司在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航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



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飞培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培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8) 春煦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煦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9) 秋智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秋智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购置不超过 9 架 A320 飞机、3 台 A320 模拟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投资项目系单纯的购买行为或补充流动资金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三) 安全生产

2014 年 8 月 1 日，民航华东局出具《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情况的证明》，载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对其作出飞行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产品质量、技术等

由于公司并非生产性企业，故不涉及产品质量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没有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发行人与飞行员的劳动仲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飞行员	仲裁机构	公司地位	标的	案由	进展
1.	刘坤	上海市长宁区劳动	申请人	290 万元	发行人要求离职飞行员赔偿 290 万元	审理完毕，等待裁决结果

序号	飞行员	仲裁机构	公司地位	标的	案由	进展
2.	闫广栋	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 会	申请 人	290 万 元	发行人要求离职飞 行员赔偿 290 万元	案件已受理
3.	张恒俊		申请 人	470 万 元	发行人要求离职飞 行员赔偿 470 万元	案件已受理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春秋国旅与李德山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 年 5 月 5 日，李德山作为原告，以春秋国旅为被告，就其与春秋国旅的诉讼争议事项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法院”），请求确认李德山为持有春秋国旅 5% 股权的股东并办理工商登记。2014 年 5 月 9 日，长宁区法院受理了李德山的起诉材料，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争议事项仍在审理过程中。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尚有李德山与春秋国旅之间存在诉

讼纠纷，但鉴于发行人自身的股份结构清晰，春秋航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控制春秋国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李德山与春秋国旅之间存在诉讼纠纷之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公司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鹤岚 陈鹤岚

2014年9月11日

## 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上海	香川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2.	上海	佐贺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3.	上海	茨城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4.	上海	曼谷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5.	上海	暹粒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6.	上海	济州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局发明电 2014（1087）号
7.	上海	普吉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8.	上海	清迈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9.	上海	新加坡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10.	上海	大阪		国际	民航发[2014]15 号
11.	上海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4]15 号
12.	石家庄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4]15 号
13.	上海	澳门		港澳	民航发[2014]15 号
14.	上海	桃园		台湾	民航发[2014]15 号
15.	上海	高雄		台湾	民航发[2014]15 号
16.	石家庄	桃园		台湾	民航发[2014]15 号
17.	上海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18.	上海	成都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19.	上海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20.	上海	桂林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21.	上海	珠海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22.	上海	青岛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23.	上海	常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24.	上海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局发明电 2014（907）号及 2014（1481）号
25.	上海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26.	上海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4]15 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27.	上海	兰州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28.	上海	西安	乌鲁木齐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29.	上海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0. e	上海	贵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1. e	上海	绵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2.	上海	石家庄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3.	上海	南宁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4.	杭州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5.	上海	长春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6.	上海	泉州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7.	上海	长沙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8.	上海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39.	上海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0.	上海	揭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1.	上海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2.	上海	怀化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3.	上海	黔江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4.	上海	湛江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5.	上海	遵义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6.	上海	大连	白山	国内	局发明电 2014 1557 号
47.	上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8.	上海	石家庄	呼和浩特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49.	沈阳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0.	沈阳	绵阳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1.	沈阳	南京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2.	沈阳	石家庄	桂林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3.	石家庄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4.	石家庄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5.	石家庄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6.	石家庄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57. e	石家庄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8. e	石家庄	成都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59.	石家庄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0.	杭州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1.	杭州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2.	深圳	淮安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3.	杭州	桂林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4.	杭州	张家界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5.	沈阳	淮安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6.	石家庄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7.	上海	乌鲁木齐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8.	上海	张家界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69.	杭州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70.	沈阳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71.	深圳	张家口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72.	上海	北京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73.	沈阳	洛阳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4]15号

## 附件二：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	陈淑英	厦门营业部	厦门湖里区嘉禾路306号111单元	陈淑英	未提供房产证	214.91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60	
2.	黄伟	青岛营业部	山东路48号一层102号北端	黄伟	青房地权市字第280397号	101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	第一年6.5,每年递增0.5	
3.	王美增	福州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222号世贸茶亭臻园商业楼4号楼一层19商铺	王美增	榕房权证R字第0981461-2号	30.56	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1.3	
4.	赵凤莲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37号丙	赵凤莲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229413号	20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2	
5.	李光植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06号公寓一楼甲区	李光植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8507731号	45	2012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5	
6.	王丽洁、陈文惠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永安街5号102室门市房A	王丽洁、陈文惠	—	40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2	
7.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湖墅南路12号	杭州市广播电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007122	35	2012年3月25日至	7.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中心			视服务中心	4号		2015年3月19日		
8.	任丽萍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182号南侧天御大厦1栋1-1504室	任丽萍	洪房权证西字第1000019856号	125.65	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76	
9.	汤仕虎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20号	贵州省工艺美术公司	编号0803030003	85	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第一年:11.4; 第二年:12	
10.	伍俊娥	怀化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南路109号	许莉伟	怀房权证字第23276号	39.88	2013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第一年:3.12; 第二年:3.6	
11.	哈尔滨民航空港宾馆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内民航空港宾馆四楼405房间	—	—	20	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6.57	正在续签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区吉林街13号3号楼一层大厅及二层、三层房屋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哈房权证南字第00003004	193.68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16.7	
13.	卢正方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12号樊华休闲广场A1-1号	卢正方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3176号	30.31	2012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	3.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4.	蒙水娇	南宁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43号一楼铺面	蒙水娇	—	4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4, 每年递增	
15.	郑凤英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中区37幢106号, 206号房	郑凤英	粤房地证字第2474735号	132.03	2010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	21.6, 每年递增	
16.	深圳新松贸易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	深圳市福田区东园滨河53栋一层裙楼3号铺之C房屋	—	未提供房产证	30	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525/月	系转租, 未提供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17.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227号第189号临街门面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657450号	57	2010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0.57/月	
18.	河北航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中山路471号办公楼4楼408号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90	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0	正在续签
19.	郭红霞	呼和浩特市春之旅旅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医药研究所院内1号	郭红霞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8103381号	117	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1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社有限公司	楼				日		
20.	李德华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92号东方花园3栋1层-F	李德华	未提供房产证	145.79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5.16	
21.	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80号	刘泽量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239666号	75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0.96/月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2.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假日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16号410、415室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E150835号	97	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4.753	
23.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014号	武汉市银海影视器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5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5	
24.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1号桂林粮贸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208441号	80	2014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9日	4.8	
25.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9单元B座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02.22	200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	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司			社有限公司	HK094214号		日		
26.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B座105室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B05064号	80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7.71	
27.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员工宿舍区“司陪楼”B303、B304、B305号房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20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7.2	
28.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美食坊部分区域、水果商场右侧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400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9	
29.	陈继忠	珠海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1053号商铺	陈继忠	粤房地证字第C1198121号	93.45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12年0.45+0.06开发票税; 13年至16年, 0.48+0.06开发票税	
30.	梁贇炜	常德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体育东	梁贇炜	0334909	63.39	2013年7月15日至	4.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路社区建设东路628号益民苑102号门面				2015年7月15日		
31.	遵义港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营业部	遵义市澳门路8号(港澳大酒店1楼大厅内)	遵义港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	2012年10月13日至2013年10月12日	1.8	正在续签
32.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广州营业部	越秀区起义路173号三楼301房	——	未提供房产证	137.72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8.1	正在续签
33.	黄宏	湛江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5号凯成新苑首层9号商铺-1铺南向二间	黄宏	粤房地证字第C2467115号	30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1月10日	6.36 (自2013年11月10日起算)	
合计						3,197.59			

## 附件三：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630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8 Limited	2006年3月31日	2006年11月	至2020年11月
2.	B-6309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1月	至2021年1月
3.	B-6310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9 Limited	2006年7月21日	2007年2月	至2021年2月
4.	B-6320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65个月,期满后续租30个月
5.	B-6328	Metr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2007年2月	2007年7月	至2015年3月
6.	B-6349	MASL IRELAND (10)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11月	6年
7.	B-6380	MASL IRELAND (9)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7月	至2014年10月
8.	B-6562	Skylease MSN 3747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09年1月	108个月
9.	B-6573	MASL IRELAND (11) LIMITED	2008年4月30日	2009年4月	6年
10.	B-6612	Awas Aviation Leasing(4072) Limited	2007年9月28日	2009年10月	120个月
11.	B-6645	Skylease MSN 4168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1月	108个月
12.	B-6667	上海招银翔鹰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MB Flying ROC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3月	120个月
13.	B-6705	WINTER MSN 4331 LIMITE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6月	6年
14.	B-6706	BOC Aviation Pte. Ltd.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8月	6年
15.	B-6708	Avolon Leasing 4375 Limited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7月	108个月
16.	B-6752	Awas Aviation Leasing(4586)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2月	120个月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初始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Limited			
17.	B-6820	CLC HAOTIAN AIRCRAFT LEASING (SHANGHAI) CO., LTD.	2008年03月12日	2011年6月	120个月
18.	B-6841	AABS AVIATION 3 (IRELAND) LIMITED	2008年03月12日	2011年9月	120个月
19.	B-6851	RISE AVIATION 2 (IRELAND) LIMITED	2008年3月12日	2011年11月	120个月
20.	B-6970	AWAS 5403 Ireland Limited	2012年10月25日	2012年12月	72个月
21.	B-6972	AWAS 5466 Ireland Limited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1月	72个月
22.	B-6971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7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1月	72个月
23.	B-9986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12月	72个月
24.	B-9965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14 Limited	2012年4月13日	2013年9月	72个月
25.	B-9928	ACG Acquisition Ireland III Limited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1月	96个月
26.	B-1840	BOC Aviation PTE. LTD.	2013年8月21日	2014年5月	8年
27.	B-1892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8月	8年
28.	B-1896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9月	8年
29.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9月 (预计)	8年
30.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9月 (预计)	8年
31.	——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12月 (预计)	8年
32.	——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2月 (预计)	8年

## 附件四：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1,800 万人民币	136 个月,自 2010.3.19 起算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821 飞机
2.	21,800 万人民币	136 个月,自 2010.3.19 起算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863 飞机
3.	30,270,846.66 美元	2010.3.9-2022.3.9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646 飞机
4.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31 飞机
5.	3,6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32 飞机
6.	3,57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6902 飞机
7.	3,68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9920 飞机
8.	3,700 万美元	2012.2.1-2024.1.31	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 B-9940 飞机
9.	10,000 万人民币	2012.6.26-2015.6.26	无担保
10.	10,000 万人民币	2014.1.13-2015.1.12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1.	4,143,093.45 美元	2014.1.8-2014.7.4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2.	4,640,857.75 美元	2014.1.17-2014.7.16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3.	2,200 万美元	2014.1.27-2015.1.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4.	24,341,425.80 美元	2014.1.28-2015.1.28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5.	5,000 万美元	2014.3.28-2015.3.27	无担保
16.	10,000 万人民币	2014.6.10-2014.12.9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7.	4,780 万美元	2014.6.25-2016.3.24	无担保
18.	10,000 万人民币	2014.6.26-2014.12.12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19.	10,000 万人民币	2014.6.27-2014.12.27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0.	2,450 万美元	2014.3.28-2015.3.12	无担保
21.	2,430 万美元	2014.3.28-2015.3.11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22.	6,600 万美元	2014.4.25-2015.4.8	春秋国旅提供保证担保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4
二、	公司的在飞航线 .....	5
三、	关联方 .....	5
四、	公司的主要财产 .....	6
五、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12
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4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1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22
十二、	结论意见 .....	22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嘉源(2014)-01-205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11)-01-1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10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嘉源(12)-01-0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嘉源(12)-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嘉源(13)-01-01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嘉源(14)-01-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嘉源(14)-01-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嘉源(14)-01-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及嘉源(14)-01-0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此，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的在飞航线”、“关联方”、“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法律状况发生的变更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披露的其他事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载明的披露截止日未发生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涵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0,0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后总股本调整为“40,000万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2. 2014年11月25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15天通知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15天通知义务的议案》，同意豁免董事会提前15天通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义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拟用于购置不超过9架空客A320飞机、3台A320飞机模拟机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17.55亿元，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由9亿元调整为1.25亿

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资金。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宜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公司的在飞航线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飞航线情况发生部分变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在飞航线共计53条国内航线、16条国际航线、3条港澳航线、3条台湾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中国民航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

## 三、 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进一步核查，2014年6月12日，春秋国旅与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春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八）》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 四、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实际拥有及租赁的飞机，其他设备还包括备用发动机等。

##### 1. 公司实际拥有飞机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拥有飞机 12 架。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实际拥有的飞机。

##### 2. 公司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 （1）租赁飞机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飞机 32 架。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2 架租赁使用的飞机，另外 2 架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349、B-6380 的飞机租赁期限届满后未续租。

新增租赁飞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6218	A320-214	B-1893	经营性租赁	AWAS Aviation Trading Limited
6220	A320-214	B-1895	经营性租赁	AWAS Ireland 6220 Limited

## (2) 租赁飞机证照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架国籍及登记标志为 B-6349、B-6380 的飞机租赁期限届满未续租外，公司原租赁使用飞机的相关证照未发生变更。

公司新增租赁飞机相关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适航证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证号
	证号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5665	NR5576	B-1893	6218	N-2014-1561	2017.12.12	发改基础[2014]910号	申请中
2.	AC5666	NR5577	B-1895	6220	N-2014-1560	2017.12.15	发改基础[2014]910号	申请中

## 3. 飞机及发动机的保险情况

作为中国民航联合保险机队的成员航空公司，就其自有及租赁的 44 架飞机和 3 台发动机，公司参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保的航空保险，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由前述三家保险公司分别以 80%、15%及 5%的比率承保。根据该等航空保险单，公司参加了航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航空公司责任险。

## (二)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的航材公司自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外，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三)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 公司本部租赁房屋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2 处租赁房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 公司租赁使用“上海虹桥机场迎宾一路 588 号虹达楼 511、515 房间”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7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6,241.5 元。该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室。
- 2) 公司租赁使用“迎宾三路 50 号内东侧仓库”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35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期限的第一年租金为 1 万元/月，后续每年租金增加 500 元/月。该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仓库。

(2) 公司本部新增 2 项租赁房屋的合规性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办理第 1)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中国航空器材华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中国航空器材华东有限公司未能办理第 2)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3) 租赁房屋预案

针对公司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屋的情况，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房屋预案》：

如果公司被要求搬离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公司可以将相关人员及办公设施迁移至航友宾馆一号楼。根据公司与上海航友宾馆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合法拥有对航友宾馆一号楼为期 5 年的使用权；并且，该协议期满后，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如果公司被要求搬离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公司既可在附近另行租赁仓储用地，也可搬迁至航材公司自建厂房中。

(4) 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签署《承诺函》，承诺：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

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 2. 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共计租赁使用 34 项房屋，合计面积 3,210.99 平方米。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 (四) 在建工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不存在变更事项。

## (五) 商标

### 1、 境内商标申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项境内商标申请，2 项境内商标申请被驳回。

新增境内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4907746		39	2014.7.24

被驳回境内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1575329	商务经济座	39	2012.10.8
13086492	Moneyok	36	2013.8.15

### 2、 境外商标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项境外商标申请。

新增境外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地	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春秋航空 SPRING AIRLINES	越南	4-2013-28275	39	2013.11.28

#### (六) 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变更事项。

#### (七) 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 2 项域名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并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或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最近一次审核通过时间
1) China-sss.com 2) Springairline.com.cn 3) Springairline.com 4) Air-spring.com	沪 ICP 备 11008880 号-2	春秋航空	2014年9月17日

域名或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最近一次审核通过时间
1) Springairlines.com 2) Springairlines.net 3) Springairlines.cn 4) Springairlines.com.cn 5) 9cair.com 6) 9cair.org 7) 9cair.mobi 8) 9cair.cn 9) 9cair.net 10) 9cair.com.cn 11) ch.com	沪ICP备 11008880号-1	春秋航空	2014年9月17日
1) Moneyok.com.cn 2) Sunraypay.com 3) Moneyok.cn	沪ICP备 12042687号	商旅通公司	2013年2月4日
airgo.com.cn	沪ICP备 14020824号	春煦公司	2014年6月9日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公司新签的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鉴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用房和仓库，不涉及主要运营资产飞机的停放及运营，且在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均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就有关租赁房屋制定了相关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和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公司将其实际拥有的 12 架飞机设置了抵押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

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 五、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重大股权投资

### （一）分支机构

#### 1. 境内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	经营范围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营业部	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境外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2 家境外分支机构，另外 1 家境外分支机构境内审批手续获批。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日本大阪、佐贺新设了办事处。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 2 家境外分支机构的境内备案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 9 月 15 日，就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驻韩国办事处，公司取得了中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3100201400020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股权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 项重大股权投资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新增 1 项重大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春秋航空新加坡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4 年 9 月 15 日，就春秋航空新加坡，公司取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30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新设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与春秋航空香港公司共同设立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融资租赁”）。

- (1) 2014 年 5 月 8 日，春秋航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春秋航空香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春秋融资租赁。春秋融资租赁拟定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公司拟持股 75%，春秋航空香港公司拟持股 25%。
- (2) 2014 年 8 月 15 日，春秋航空与春秋航空香港公司签署了《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全部由春秋航空与春秋航空香港公司以现金、现汇方式认缴。
- (3)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秋融资租赁颁发《营业执照》，核准春秋融资租赁设立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春秋融资租赁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11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5 亿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春秋航空（75%） 春秋航空香港公司（25%）

3.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重大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设立 2 家境外办事处，该 2 家境外办事处的境内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新增投资设立 1 家境内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春秋融资租赁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不再聘任王刚为总飞行师，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正华	春秋国旅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春秋文化传媒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春秋教育培训中心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昆明春秋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生态保护社	理事长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2	张秀智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	董事长	第三大股东
		春秋包机	执行董事	第二大股东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飞培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秋实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春秋航空新加坡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子公司
3	杨素英	春秋国旅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贵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4	王煜	春秋国旅	董事	控股股东
		春翼投资	董事长	第四大股东
		商旅通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春秋国际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5	王志杰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春煦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	董事	控股子公司
7	袁耀辉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郭平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吕超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9	徐国萍	春秋国旅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上海春房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黄浦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海南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上海春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商旅通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生态保护社	监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10	陈根章	春秋（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1	唐芳	春翔投资	监事	第三大股东
		飞培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器材科技公司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春秋航空日本	监事	参股公司
		春华地服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秋实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秋智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春秋融资租赁	监事	控股子公司
12	陈可	春翔投资	董事	第三大股东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生态保护社	理事	下属非企业单位（法人）
		春秋融资租赁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不再聘任王刚为总飞行师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审批情况
1	购置不超过 9 架空客 A320 飞机	约 13.3 亿元	2011 年引进 2 架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7]1398号文批准
			2012 年引进 5 架， 2013 年引进 2 架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基础[2009]2495号文批准
2	购置 3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约 3.0 亿元	2014 年引进 2 台， 2016 年以前引进 1 台	—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 亿元	—	—
合计		约 17.55 亿元	—	

注：按汇率 1 美元=6.44 元人民币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 17.55 亿元，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由 9 亿元调整为 1.25 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资金。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发行人与飞行员的劳动仲裁事项外，发行人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飞行员	仲裁机构	公司地位	标的	案由	进展
1.	秦玉昌	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290 万元	发行人要求离职飞行员赔偿 290 万元	案件已受理
2.	闫广栋		申请人	290 万元	发行人要求离职飞行员赔偿 290 万元	案件已受理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春秋国旅与李德山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 年 5 月 5 日，李德山作为原告，以春秋国旅为被告，就其与春秋国旅的诉讼争议事项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法院”），请求确认李德山为持有春秋国旅 5% 股权的股东并办理工商登记。2014 年 5 月 9 日，长宁区法院受理了李德山的起诉材料，并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 年 11 月 25 日，长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 1810 号），驳回李德山的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尚有李德山与春秋国旅之间存在诉讼纠纷，但鉴于发行人自身的股份结构清晰，春秋航空实际控制人王正华通过控制春秋国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李德山与春秋国旅之间存在诉讼纠纷之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王正华、总裁张秀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法律问题。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披露的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八）》中披露的其他事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载明的披露截止日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安排公司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陈鹤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elan in black ink.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一览表（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上海	怀化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	上海	晋江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	上海	绵阳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4.	上海	广州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5.	上海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6.	上海	珠海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7.	上海	青岛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8.	广州	石家庄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9.	上海	三亚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0.	石家庄	厦门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1.	上海	桂林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2.	上海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3.	上海	揭阳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4.	上海	深圳		国内	局发明电（2014）3063 号
15.	上海	大连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6.	上海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7.	上海	长沙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8.	上海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19.	三亚	天津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0.	上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1.	沈阳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2.	上海	长春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3.	上海	长白山		国内	局发明电（2014）3063 号
24.	上海	贵阳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5.	上海	兰州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6.	上海	南宁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7.	上海	西安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8.	上海	北海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29.	上海	石家庄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0.	杭州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1.	上海	常德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2.	深圳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3.	上海	湛江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4.	沈阳	绵阳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5.	石家庄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6.	上海	黔江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7.	上海	成都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38.	石家庄	成都		国内	民航发[2014]92 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39.	三亚	石家庄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0.	石家庄	深圳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1.	石家庄	杭州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2.	沈阳	洛阳	重庆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3.	上海	遵义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4.	石家庄	昆明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5.	乌鲁木齐	西安	上海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6.	深圳	淮安	哈尔滨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7.	深圳	通辽	长春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8.	深圳	柳州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49.	深圳	张家口	沈阳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50.	深圳	大连	长白山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51.	石家庄	福州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52.	上海	庆阳	银川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53.	上海	长沙	西双版纳	国内	民航发[2014]92号
54.	上海	香港		港澳	局发明电（2014）3064号
55.	石家庄	香港		港澳	民航发[2014]92号
56.	上海	澳门		港澳	民航发[2014]92号
57.	上海	台北		台湾	民航发[2014]92号
58.	上海	高雄		台湾	民航发[2014]92号
59.	石家庄	台北		台湾	民航发[2014]92号
60.	上海	茨城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1.	深圳	上海	佐贺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2.	深圳	上海	高松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3.	上海	曼谷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4.	上海	暹粒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5.	上海	济州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6.	上海	札幌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7.	上海	普吉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8.	上海	大阪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69.	上海	清迈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70.	石家庄	首尔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71.	杭州	曼谷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72.	上海	首尔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73.	大阪	重庆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74.	大阪	天津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75.	大阪	武汉		国际	民航发[2014]92号

## 附件二：公司境内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概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	陈淑英	厦门营业部	厦门湖里区嘉禾路306号111单元	陈淑英	未提供房产证	214.91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60	
2.	黄伟	青岛营业部	山东路48号一层102号北端	黄伟	青房地权市字第280397号	101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	第一年6.5,每年递增0.5	
3.	王美增	福州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222号世贸茶亭臻园商业楼4号楼一层19商铺	王美增	榕房权证R字第0981461-2号	30.56	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1.3	
4.	赵凤莲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37号丙	赵凤莲	沈房权证大东字第229413号	20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2	
5.	李光植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06号公寓一楼甲区	李光植	大房权证沙私字第2008507731号	45	2012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5	
6.	王丽洁、陈文惠	长春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永安街5号102室门市房A	王丽洁、陈文惠	—	40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2	
7.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湖墅南路12号	杭州市广播电视服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007122	35	2012年3月25日至2015年	7.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务中心	4号		3月19日		
8.	任丽萍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182号南侧天御大厦1栋1-1504室	任丽萍	洪房权证西字第1000019856号	125.65	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76	
9.	汤仕虎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20号	贵州省工艺美术公司	编号0803030003	85	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第一年: 11.4; 第二年: 12	
10.	伍俊娥	怀化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南路109号	许莉伟	怀房权证字第23276号	39.88	2013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第一年: 3.12; 第二年: 3.6	
11.	哈尔滨民航航空港宾馆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内民航航空港宾馆四楼405房间	——	——	20	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6.57	正在续签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区吉林街13号3号楼一层大厅及二层、三层房屋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	哈房权证南字第00003004	193.68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16.7	
13.	卢正方	绵阳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12号樊华休闲广场A1-1号	卢正方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200403176号	30.31	2012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	3.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14.	蒙水娇	南宁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43号一楼铺面	蒙水娇	—	4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4, 每年递增	
15.	郑凤英	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中区37幢106号, 206号房	郑凤英	粤房地证字第2474735号	132.03	2010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18日	21.6, 每年递增	
16.	深圳新松贸易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	深圳市福田区东园滨河53栋一层裙楼3号铺之C房屋	—	未提供房产证	30	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525/月	系转租, 未提供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17.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227号第189号临街门面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657450号	57	2010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0.57/月	
18.	河北航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营业部	石家庄市中山路471号办公楼4楼408号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90	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0	正在续签
19.	郭红霞	呼和浩特市春之旅旅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医药研究所院内1号	郭红霞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8103381号	117	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1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社有限公司	楼				日		
20.	李德华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92号东方花园3栋1层-F	李德华	未提供房产证	145.79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5.16	
21.	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80号	刘泽量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239666号	75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0.96/月	未提供所有权人授权文件
22.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假日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16号410、415室	烟台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芝字第E150835号	97	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4.753	
23.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014号	武汉市银海影视器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5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5	
24.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1号桂林粮贸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桂林粮贸大酒店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208441号	80	2014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9日	4.8	
25.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9单元B座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02.22	2005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	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司			社有限公司	HK094214号		日		
26.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B座105室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东他字第B05064号	80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7.71	
27.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员工宿舍区“司陪楼”B303、B304、B305号房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20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7.2	正在续签
28.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春秋客运汽车分公司	三亚市三亚湾度假区凤凰大道美丽春天温泉度假酒店美食坊部分区域、水果商场右侧	三亚美丽春天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400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9	正在续签
29.	陈继忠	珠海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1053号商铺	陈继忠	粤房地证字第C1198121号	93.45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12年0.45+0.06开发票税; 13年至16年, 0.48+0.06开发票税	
30.	梁贇炜	常德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体育东	梁贇炜	0334909	63.39	2013年7月15日至	4.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备注
			路社区建设东路628号益民苑102号门面				2015年7月15日		
31.	遵义港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营业部	遵义市澳门路8号(港澳大酒店1楼大厅内)	遵义港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1	2012年10月13日至2013年10月12日	1.8	正在续签
32.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广州营业部	越秀区起义路173号三楼301房	——	未提供房产证	137.72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8.1	正在续签
33.	黄宏	湛江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5号凯成新苑首层9号商铺-1铺南向二间	黄宏	粤房地证字第C2467115号	30	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1月10日	6.36 (自2013年11月10日起算)	
34.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海营业部	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1号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13.4	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月22日	3	
合计						3210.99			